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9 批 2022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12007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方兴园小区环境脏乱差，小区内路面破损严重，飞沙走砾，有扬尘污染；小区内的非机动车棚被私人占用，里面堆积了各种塑料、铁质等废旧物品，非机动车堆放在楼道内，有安全隐患。	呼和浩特市	大气	<p>(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方兴园小区环境脏乱差问题，问题属实。该小区物业管理比较松懈，小区清扫、垃圾清运不及时，楼道内私自堆放物品，造成小区垃圾偶有滞存，环境不整洁。</p> <p>(2) 小区内路面破损严重，飞沙走砾，有扬尘污染问题属实。小区入口处道路（约 40 米）、小区内篮球场（约 800 平方米）场地存在破损情况，车辆经过存在扬尘污染。</p> <p>(3) 小区内的非机动车棚被私人占用，里面堆积了各种塑料、铁质等废旧物品问题部分属实。小区北侧非机动车棚因无人看管，物业在此存放塑料及铁质打扫卫生工具和维修用品，非私人占用。</p> <p>(4) 非机动车堆放在楼道内，有安全隐患问题属实。有非机动车的居民多数停放到方兴园小区 1 号楼前车棚内（有人看管），楼道内有少量停放非机动车的现象阻碍居民通行，有一定的安全隐患。</p>	属实	<p>(1) 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公司每天打扫一次，垃圾日产日清。2022 年 4 月 17 日，物业公司已将楼道里的自行车清理完毕。</p> <p>(2) 4 月 25 日前，昭乌达南路街道完成对小区入口及篮球场破损地面的维修。</p> <p>(3)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昭乌达南路街道要求物业公司清理车棚内杂物并开放车棚供业主停放自行车。</p> <p>(4) 社区居委会强化对物业公司的监督，定时巡查，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劝导居民禁止将非机动车停放楼道内。</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NM202204120044	2012 年，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哈拉沁村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菜篮子工程”项目，租用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哈拉沁村耕地建设大棚。后期大棚闲置，当时建设未完成的大坑和遗留下的垃圾，导致农田无法继续耕种。	呼和浩特市	土壤	<p>(1) 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哈拉沁村耕地建设大棚情况属实。2012 年，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公司）在盛乐镇哈拉沁村建设蔬菜种植基地，实施“菜篮子工程”项目，从周边哈拉沁等村流转耕地，并办理了土地流转经营权证，承包土地 2000 亩，有效期从 2011 年到 2041 年，计划建设温室大棚 670 栋。2012 年 12 月，呼和浩特市农牧局、财政局联合验收组对鼎丰公司建设完成的 264 栋温室大棚进行验收，并有验收记录单。已建成的大棚分南北两片，南片 88 栋，北片 176 栋，另有未建成的大棚 23 栋，目前已不再建设，处于停止状态。</p> <p>(2) 后期大棚闲置，当时建设未完成的大坑和遗留下的垃圾情况属实。鼎丰公司原任、现任法人及有关人员由于涉嫌挪用国家补贴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被和林格尔县公安机关批捕。截止目前，鼎丰公司南片 88 栋温室大棚委托他人经营，北片由于温室大棚不具备经营条件，且存在工程款拖欠问题，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经现场核查，北片区域内存在建设未完成的大棚 23 栋，面积约 23 亩，遗留下的少量建筑垃圾以及周边村庄倾倒的生活垃圾约 300 立方米。</p> <p>(3) 农田无法继续耕种，情况基本属实。该宗地 2012 年大棚建设 2012 年大棚建设前为一般耕地，2012 年大棚建设后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2017 年由原县国土资源局划定为基本农田。2014 年以来，由于公司经营不善，后续投入资金不足，北片建设区域内部分大棚未完成建设，加之多人多次先后到各级信访部门上访，相关债权人赴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已经受理，但由于案情复杂，一直没有判决，造成未完成的大棚中部分农田无法继续耕种。</p>	基本属实	<p>(1) 针对北片区域存在的垃圾，县农牧局与盛乐镇已全部清理完毕。</p> <p>(2) 和林县人民法院正在对原任、现任法人及相关人员以及有关争议问题进行审理。</p> <p>(3) 未建成的大棚所有权是鼎丰公司的固定资产，待法院判决后，县政府将鼎丰公司财产经过拍卖、转让、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第三方接手经营后，将对有维修改造价值的温室大棚进行维修改造。对没有维修改造价值的温室大棚进行拆除，现存坑洼填平并复垦。</p>	未办结	无
3	X2NM20220412004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八拜村 300 亩地耕地被人承包挖沙取土，之后用垃圾回填，用土掩埋，并建设了沥青站和水泥拌合站。	呼和浩特市	土壤、生态	<p>(1) 关于赛罕区金河镇八拜村 300 亩耕地被人承包挖沙取土，之后用垃圾回填，用土掩埋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反映的挖沙取土所在地块位于八拜村东与沙良村交界处，地块面积约 209 亩（国土云数据），根据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 75 亩（沙梁村集体土地 16 亩，八拜村集体土地 59 亩），耕地 134 亩（八拜村集体土地）。现有一沙坑 120 多亩为（75 亩采矿用地，45 亩耕地），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周边村民建房垫院零星取土开始，至 2003 年建设呼和浩特市绕城高速公路时大量取土挖沙形成举报所述沙坑，不存在被人承包挖沙取土问题。为避免继续乱挖乱采，八拜村民开始自发组织人员轮流看护，直至 2017 年三环路建设时，建设单位用开槽土回填一部分沙坑，大部分沙坑建设单位用作砂石原料的堆场。作为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一标段临时用地使用。</p> <p>(2) 关于建设了沥青站和水泥拌合站问题属实。呼和浩特市三环路项目建设时，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一标段租赁八拜村 207 亩集体土地，租赁时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 75 亩，耕地 132 亩（全国第二</p>	基本属实	<p>(1) 按照市政府《关于同意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经营主体的批复》（呼政字〔2017〕161 号）文件精神，内蒙古路雅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在该区域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建设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列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拟在该地块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现已开展土地组件报批前期工作，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土地征收、转用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用于建设沥青站和水泥搅拌站。2018年1月14日，由赛罕区人民政府批准该地块作为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一标段搅拌站和沥青站临时用地使用（呼赛政字20182号）。由于三环路建设项目未能按时完工，为保障该项目建设，2021年3月26日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一标段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延期手续，延期一年，并获得赛罕区人民政府批准（呼赛政字〔2021〕32号）。目前，临时用地手续已到期。		（2）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用地手续办理后，搅拌站和拌合站作为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生产设施继续保留，如若未完成土地手续办理，该搅拌站和拌合站立即拆除，并对土地恢复原貌。		
4	D2NM202204120037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前乃莫板村，距离村口1公里处道路东侧的耕地上，囤积了大量砂石，无苫盖措施，四周用围墙进行围挡。 2.村子西侧前往农田的道路上，铺满了炉渣灰，扬尘污染严重。	呼和浩特市	大气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前乃莫板村，距离村口1公里处道路东侧的耕地上，囤积了大量砂石，无苫盖措施，四周用围墙进行围挡的问题部分属实。依据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投诉反映的“耕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2021年10月，呼和浩特市南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流转前乃莫板村的156.3亩土地（依据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向榆林镇政府提出《设施农业和养殖建设项目》申请。榆林镇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文件规定，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备案（《关于建设呼和浩特市南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批复》2020-126）。 2022年1月，呼和浩特市南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建设所需砂石运至该处，占地面积约7亩，并用绿网苫盖70%，因计划在本年度开工使用，余下30%未苫盖，为防止砂石流失，故用围墙围挡，围挡部分属备案用地范围。 （2）村子西侧前往农田的道路上，铺满了炉渣灰，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该条道路由前乃莫板村西侧为起点，向西一直延伸约10公里，与巴彦镇白塔村、太平庄，黄合少镇黑沙图村毗邻。原为田间路面坑洼的土路，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污染。2018年12月，经村委会研究决定，为有效缓解村民进田、运粮的困难，降低扬尘污染，村委会对该路铺设炉渣灰。该农田道路铺设炉渣灰后车辆过往时仍存在一定扬尘。	部分属实	（1）2022年4月18日，呼和浩特市南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对砂石完成苫盖。 （2）村委会要求村民驾驶机动车行经该路段时减速慢行，并且及时对路面破损进行修补，进行洒水抑尘。	已办结	无
5	X2NM202204120033	土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村内有359.805亩土地地下都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但公安局只受理了34.04亩，对于剩下的300多亩填埋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没有清理，同时村民自来水井周围的垃圾也没有清理。	呼和浩特市	土壤	（1）土左旗台阁牧镇霍寨村内有359.805亩土地地下都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但公安局只受理了34.04亩问题属实。土左旗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群众投诉信访举报案件，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查。经勘测显示，该地块总面积359.8亩，其中农用地164.9亩（其他土地62.46亩、草地5.1亩、园地5.64亩、交用地2.94亩、耕地88.81亩，耕地中基本农田34.4亩），建设用地178.93亩，未利用地15.91亩。2022年4月6日，因该地块上仅有38.5亩耕地为空地（基本农田共34.4亩），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土左旗分局委托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对耕地损毁情况重新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38.5亩耕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目前，因破坏基本耕地，土左旗公安局已将嫌疑人刑拘，案件正在侦查中。剩余约321.3亩地块栽有树木，未进行耕地损毁鉴定。 （2）对于剩下300多亩填埋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没有清理，同时村民自来水井周围的垃圾也没有清理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3日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联合台阁牧镇，对举报人反映的359.8亩地块持续开展探挖，部分区域存在建筑和生活垃圾。台阁牧镇正在组织清洁人员，配合机械开展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拣工作，并将分拣后的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对于栽树的321.3亩地块，其中包括反映的自来水井地块，探挖清理作业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后方可进行。	基本属实	（1）针对剩余未清理的涉事土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台阁牧镇等部门将进一步开展探挖清理工作。2022年4月14日，就苗木移植工作，与蒙草公司进行了协商，计划采用分批分块移植清理的方式进行治理，每次移植15亩左右的树木，然后对该地块进行探挖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同时完成回填工作，预计2022年8月31日完成。 （2）2022年4月15日起，委托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等相关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保障村民饮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NM202204120066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宏安佳苑西侧旁边有一个大坑，里面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居民直排的生活污水，臭气熏天，影响周围的环境。2.该小区西单元1楼的自来水加压泵、供暖设施的	呼和浩特市	噪音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宏安佳苑西侧旁边有一个大坑，里面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居民直排的生活污水，臭气熏天，影响周围的环境问题基本属实。投诉反映大坑位于展东路全民健身中心南侧宏安佳苑小区西侧。2012年8月，一方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和区人民政府签订《赛罕区展东路呼和浩特市国家安全局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协议书（一般整理项目）》，2013年10月30日开工建设。2014年6月20日，项目用地（宏安佳苑）可行性方案通过审查，其中商业部分容积率6.5，住宅部分容积率3.5。住宅部分建设完成后，在该地块西侧开发建设2号商业楼（群众投诉反映地点），因该地块建设手续不完备，项目在完成基础地桩部分建设后于2019年停工，至今未复工建设。现场发现基坑（现有围挡）内有少量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在基坑北侧有积水，积水主要由降雨和地下降水沉淀而成，存在一定臭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2022年4月10日，	基本属实	（1）中专路街道办事处对该地块加强监管，杜绝垃圾倾倒，坑内再出现积水，负责抽排。 （2）中专路街道办事处协调开发商，调整加压泵房运行时间，严禁晚上22:00-次日6:00进行加压，待开发商楼盘建设完毕后，该小区自来水加压泵房恢复到原始设计位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加压泵，噪声扰民。			<p>中专路街道办事处对坑内积水进行抽排，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已对基坑进行坑底平整，苫盖绿网及设立围挡。</p> <p>(2) 该小区西单元1楼的自来水加压泵、供暖设施的加压泵，噪声扰民问题属实。宏安佳苑西单元一楼三户居民楼下地下室设有两个泵房，分别是供水加压泵房和供热循环泵房。按照原始设计，该小区自来水加压泵应建在该楼房西侧未建设的楼盘位置，为保障该楼房供水临时安装在负一层，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扰民。</p>				
7	X2NM20220412002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蓝山国际小区东面的树林里，随处乱倒建筑垃圾。	呼和浩特市	土壤	蓝山国际小区东面树林面积约为200亩，属乔木林地，其间零星倾倒在6处建筑垃圾，占地约400平方米(0.6亩)，为附近居民装修完房屋后私自倾倒建筑垃圾造成。	属实	<p>(1) 2022年4月15日，城关镇责成第三方天楹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及清运机械，对该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现已清理完毕。</p> <p>(2) 城关镇将强化监管，责成天楹公司加强该区域环境卫生治理和监督，并充分发挥周边居民群众的监督作用，齐抓共管，共同营造良好环境。</p>	已办结	无
8	X2NM20220412002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章盖营子村蒙贝宠物饲料，锅炉烟气污染严重，厂子里废弃物臭气熏天。	呼和浩特市	大气	<p>(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章盖营子村蒙贝宠物饲料，锅炉烟气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蒙贝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章盖营村东，占地19亩，地类为工业用地，法定代表人孙某某，2009年3月17日注册登记，主要从事宠物饲料(牛肉条、羊肉条)加工及销售，有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蒙饲预〔2019〕01040)和蒙饲预〔2019〕01304，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呼赛环批字【2009】01号)，2018年验收。建有一台4t/h燃煤蒸汽锅炉，配备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氢氧化钠)和氨水脱销等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要求。企业提供的2021年10月监测报告(编号：JYJC-WY494-2021)监测结果显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限值。</p> <p>(2) 厂子里废弃物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肉)解冻、与其他辅料搅拌成肉泥状、蒸汽烘烤、常温下冷却、入库，烘烤时产生的蒸汽冷却后经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该企业为了提高污水排放标准，自己投资建设一座小型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3吨)，有轻微异味，污水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拉运至金桥污水处理厂。2022年4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委托内蒙古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JHJ2204073)结果显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部分属实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9	X2NM20220412002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和大红城乡的蒙泰砖厂、永丰砖厂、华蒙砖厂、聪明砖厂、天晨砖厂等厂家，名义上是利用废料做砖，实际上在山上挖黏土制砖，破坏生态。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和大红城乡的蒙泰砖厂、永丰砖厂、华蒙砖厂、聪明砖厂、天晨砖厂等厂家，名义上是利用废料做砖，实际上在山上挖黏土制砖，破坏生态问题基本属实。</p> <p>和林格尔县现共有7家砖厂，按照项目可研均是利用煤矸石等废弃物进行原料制砖。经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曾经确实存在非法开采粘土行为，均已立案查处，并全部治理完成，。</p> <p>①和林格尔县聪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取水许可、验收、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20年有开采粘土非法行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0〕6-08)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30000元罚款，罚款于2020年3月全部缴清。2020年3月18日和和林格尔县聪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大红城乡村委会签订《小红城村堆放废弃渣土利用协议书》；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p> <p>②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取水许可、验收、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20年有开采粘土非法行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0〕6-09)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30000元，罚款于2021年6月7日全部缴清；2021年12月11日和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与托克托热力有限公司签订《炉渣石膏处置合同》；2022年4月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在场区东北角存在采挖粘土现象(开采面积2074.62平方米，二调土地性质为林地1172.21平方</p>	基本属实	<p>(1) 2022年4月3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6-0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10000元，限期4月20日前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原状。截止4月13日，罚款已缴清，已完成治理。</p> <p>(2) 2022年4月3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进行立案(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6-0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米、采矿用地 902.41 平方米，三调全部为采矿用地），针对此情况，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6-02）。</p> <p>③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能评、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 2020 年有开采粘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0）6-07）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 30000 元，罚款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全部缴清。2019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花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地开槽渣土出售协议》；2022 年 4 月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在场区西北角存在采挖粘土现象（开采面积 472.83 平方米，二调、三调均为采矿用地），针对此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6-01）。</p> <p>④内蒙古蒙华新型材料环保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 2019 年有开采粘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19）03-38）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 30000 元，罚款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全部缴清。2019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蒙华新型材料环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顺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开槽渣土协议》；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p> <p>⑤和林格尔县蒙泰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排污许可、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 2019 年有开采粘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19）003-38）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 30000 元，罚款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全部缴清。2020 年 10 月 9 日和林格尔县蒙泰建材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鑫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弃土供应合同》；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p> <p>⑥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永丰砖瓦厂，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排污许可、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 2019 年有开采粘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19）03-0311）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 30000 元，罚款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全部缴清。2020 年 6 月 6 日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永丰砖瓦厂与内蒙古富宝龙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砖厂渣土管理合同》；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p> <p>⑦内蒙古天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排污许可、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 2021 年有开采粘土非法行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1）03-30）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 23100 元，罚款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全部缴清。2020 年 6 月 3 日内蒙古天阳矿产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顺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开槽废弃弃土协议》；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p>		<p>法开采粘土处以罚款 15000 元，限期 4 月 20 日前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原状。截止 4 月 13 日，罚款已缴清，已完成土坑治理，并移交县林草局。</p> <p>（3）和林格尔县市自然资源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会同各乡镇政府执法局加强对全县砖厂私挖盗采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企业责任，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出现。</p>		
10	X2NM 2022 0412 001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点什气村李某某，在集包铁路二期扩建中破坏集体耕地 20 多亩，挖沙取土。此外，该人还侵占村民承包土地 70 多亩开石料厂，并于 2020 年 6 月在此地中挖沙取土，破坏耕地约 30 多亩。在土左旗北国之春南点什气村东北，挖沙取土，破坏植被。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点什气村李某某，在集包铁路二期扩建中破坏集体耕地 20 多亩，挖沙取土问题。部分属实。经遥感卫星影像对比，点什气村现存砂坑一处，位于土左旗北国之春南点什气村东北，面积约 24 亩，土地性质为水浇地，土地规划类型为限制建设区。该砂坑深约 1-2 米，现已恢复耕种，为点什气村 5 名村民的二轮土地承包地，承包期限为 1998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砂坑从 2010 年—2014 年集包铁路二期扩建期间逐步形成，之后再无扩大。经土左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核查现无法证明李某某破坏集体耕地 20 多亩用于挖沙取土。</p> <p>（2）该人还侵占村民承包土地 70 多亩开石料厂问题属实。2018 年，李某某之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点什气村集体土地 63 亩，地类为设施农用地，进行种养殖，建有院墙和用于养羊的临时彩钢棚 60 平方米，并露天堆放砂石料、面包砖。2018 年 4 月，原国土资源局对其进行立案，6 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土左国土监[2018]7 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019 年 9 月 25 日，土左旗纪律监察委员会纪律检查建议书建议察素齐镇党委政府责令点什气村委会收回李某某之子侵占的 63 亩集体土地，同时向村委会补交租地补偿款。2019 年 10 月 10 日，旗纪委监委对其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年 10 月 21 日，李某某之子补交 2017 年、2018 年 63 亩集体土地承包</p>	部分属实	<p>（1）察素齐镇、旗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核查人员正在对点什气村沙坑形成原因、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进一步调查。调查结果出具后，察素齐镇、市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旗林草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2）针对收归集体的 63 亩土地，点什气村将尽快明确今后的用途，妥善处置，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费6300元，每亩每年50元；2019年10月28日点什气村召开“三委”会议，决定将63亩土地和该地块所圈院墙收归集体。2019年11月，李某某之子清理在了该处的露天砂石料、面包砖并拆除临时彩钢棚。</p> <p>(3)并于2020年6月在此地中挖沙取土，破坏耕地约30多亩部分属实。2020年6月份，李某某之子在30亩设施农用地上为治理土地，将表土上部分硬石及其他石料进行清理(深度约50公分)，后又回填淤土，达到种植条件。</p> <p>(4)现任书记李某某在土左旗北国之春南点什气村东北，挖沙取土，破坏植被问题部分属实。点什气村仅有一处砂坑，该问题反映的砂坑和问题1反映的为同一砂坑，土地性质为水浇地，正在春耕中。因该砂坑形成时代久远，无法确定挖沙取土违法行为人。</p>				
11	D2NM202204120025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牛牛营村的张某某，占用集体土地约4亩地，建设鱼塘、搭建临时采光房。	呼和浩特市	生态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牛牛营村的张某某，占用集体土地约4亩地，建设鱼塘、搭建临时采光房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土地为牛牛营村南侧沟渠地自然形成的水坑，水坑面积约4亩(二调三调数据均为坑塘水面)。目前，土地权属仍为村集体，由村委会管理，且未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出租、转让合同(协议)，不存在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某某占用情况。现场调查，未发现进行鱼塘建设，且水坑几近干涸，不具备养殖条件。该土地内未发现采光房，仅放置有两间废弃彩钢房。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7日沙尔沁镇政府已将废弃彩钢房拆除。	已办结	无
12	X2NM20220412000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人保小区四号楼紧邻的北垣鑫锅炉房，供暖季节产生的烟尘污染和噪音污染严重。该锅炉房排出的烟尘具有严重腐蚀性，居民家的窗户玻璃、小区内的车漆、风挡玻璃都被腐蚀。设备开启后，噪音超过国家规定，每到深夜鼓风机和卸煤车的轰鸣声影响居民休息。	呼和浩特市	大气、噪音	<p>(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人保小区四号楼紧邻的北垣鑫锅炉房问题属实。呼和浩特市北垣鑫供暖服务有限公司锅炉房距离人保小区四号楼约8米，煤棚紧邻人保小区四号楼一单元。</p> <p>(2)锅炉房供暖季节产生的烟尘污染问题属实。该锅炉房现有2台40蒸吨燃煤供热锅炉，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纯碱法脱硫、SNCR高分子炉内脱硝处理，烟囱高度45米，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正常，煤渣场已封闭。同时现场调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历史数据，无超标情况。但在卸煤和上煤过程存在一定程度的煤尘污染。</p> <p>(3)该锅炉房排出的烟尘具有严重腐蚀性，居民家的窗户玻璃、小区内的车漆、风挡玻璃都被腐蚀部分属实。锅炉房附近居民楼窗户玻璃、汽车车身和风挡玻璃有少量白色点状物，但未发现窗户玻璃、车漆、风挡玻璃被腐蚀情况。经研判，白色点状物可能是因锅炉房启炉时操作不规范，造成未完全中合溶解的稀释浆液(脱硫、脱硝剂)散落，具有一定的腐蚀性。</p> <p>(4)锅炉房噪音污染严重设备开启后，噪音超过国家规定，每到深夜鼓风机和卸煤车的轰鸣声影响居民休息。4月13日，新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公司对该锅炉房进行了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NSK2022字第HJ220113号)，设置了4个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和2个环境敏感检测点位，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昼间4个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值分别为54分贝、56.2分贝、56分贝、48分贝，执行标准值55分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I类区标准)，其中2个检测点位超标，2个环境敏感检测点位检测值分别为58.5分贝、64.1分贝，执行标准值55分贝(《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均超标;夜间4个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值分别53分贝、49分贝、50分贝、49分贝，执行标准值45分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I类区标准)，均超标，2个环境敏感检测点位检测值分别为60.6分贝、57.3分贝，执行标准值35分贝(《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均超标。噪音扰民情况属实。</p>	基本属实	<p>(1)对存在煤尘污染隐患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加强对该锅炉房的日常监管力度，要求锅炉房运煤车辆进行苫盖，卸煤全过程进行喷淋降尘，上煤前进行加湿，杜绝扬尘污染。同时，在供热期间，每日要对锅炉房及煤渣场场地进行洒水清扫，并对附近居民楼进行环境卫生清理。</p> <p>(2)针对有白色点状物散落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要求锅炉房严格落实启停炉操作规程，对脱硫脱硝剂用量进行优化，避免发生稀释浆液散落的情况。</p> <p>(3)2022年4月15日，针对锅炉房噪声超标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已立案调查。同时，责令企业根据现场紧邻居民住户的客观实际情况，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制定具体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杜绝噪声扰民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NM20220412001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北街东达广场住宅小区3号楼下有2家饭店，没有专门的排烟管道，直排油烟，空气污染严重。	呼和浩特市	大气	东达广场住宅小区3号楼下有2家饭店分别是赛罕区源玺源烧麦和麦森庄园派主题餐厅两家店。麦森庄园、源玺源烧麦均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商住混合楼，无配套专用烟道。业主紧贴屋顶自建排烟管道，管道口通向街面和临近街面的楼顶。两家店铺都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对附近居民存在一定的油烟污染。	基本属实	2022年4月13日，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呼赛市监食责改[2022]RML-001号、[2022]RML-002号)，责令2家店分别在4月20日前、5月1日前改变其经营性质。在限期内仍不改变经营性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2NM	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	包头市	大气	1.针对反映的“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沿街饭店油烟异味严重”的问题基本属实。	本属	1.针对反映的“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沿街饭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2204120077	青山区幸福路，沿街饭店油烟异味严重。			<p>东河区工业路沿街共有 124 家餐饮业，其中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是 114 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委托第三方取得检验检测报告 85 家，未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 29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0 家。</p> <p>2. 针对反映的“青山区幸福路（高新区段），沿街饭店油烟异味严重”的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幸福路全长约 8.4 公里，涉及稀土高新区区域为幸福南路（友谊大街—阿拉坦汗大街）路段，长约 4.3 公里。幸福南路两侧共有沿街餐饮商户 35 户，34 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油烟检测合格报告期限在一年之内，1 户李某麻辣串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p> <p>3. 针对反映的“青山区幸福路（青山区段），沿街饭店油烟异味严重”的问题基本属实。青山区幸福路两侧共有餐饮商户 40 家，不产生油烟的商户 14 家，剩余 26 家商户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检测合格报告期限在一年之内的有 6 家；检测合格期限超出一年的有 6 家；无法提供油烟检测报告合格的有 14 家。</p> <p>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及时，在部分风向、温度、气压条件影响下，居民会感受到部分异味。</p>		<p>店油烟异味严重”的问题。一是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0 家餐饮商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 4 月 17 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出具的结果时间为 4 月 24 日。二是对无检验检测报告 29 家餐饮商户，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 4 月 17 日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出具的结果时间为 4 月 24 日。三是加大对工业路沿街从事餐饮业商户餐饮油烟日常监管力度，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督促餐饮商户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使油烟达标排放，清洗维护记录不得少于 1 年，防止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2. 针对反映的“青山区幸福路（高新区路段），沿街饭店油烟异味严重”的问题。一是责成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局于 4 月 13 日要求李某麻辣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于 4 月 14 日安装完成，有效降低油烟异味产生。二是责成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局于 4 月 14 日起，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幸福南路沿街餐饮商户开展整体油烟检测工作，如不符合标准值，将责令立即整改，有效降低油烟异味产生，于 4 月 23 日前完成整改。三是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对新增或停业的餐饮商户实施动态监管，要求新开业餐饮底店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大对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清洗、维护情况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p> <p>3. 针对反映的“青山区幸福路（青山区路段），沿街饭店油烟异味严重”的问题。一是责令无法提供油烟检测报告的 14 家餐饮商户和检测报告期限已超出一年的 6 家餐饮商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并于 4 月 24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如不符合相关标准，将责令立即整改。二是青山区执法局已对近期没有清洗、维护记录的 6 家餐饮商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 5 日内完成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三是进一步加大对青山区范围内所有餐饮商户油烟设备检测、清洗和使用情况的突击巡查频次。如发现清洗、维护不及时，</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不正常使用(停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餐饮商户,责令立即整改,并进行行政处罚。		
15	D2NM202204120053	包头市高新区华鼎铜业有限公司在原料库里堆放大量有毒废弃物,无防渗设施,并将有毒废弃物运至尾矿库填埋,用土覆盖。	包头市	土壤	<p>1. “包头市高新区华鼎铜业有限公司在原料库里堆放大量有毒废弃物,无防渗设施”问题部分属实。所反映的“有毒废弃物”指的是污酸、污水中和产生的中和渣(危险废物),经查,华鼎铜业只有一座原料库,原料库精矿仓内储存有约1300吨用于回炉的中和渣。《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底吹连续炼铜技术节能环保改造项目》于2019年6月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审批,2020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按照环评及验收要求“污酸处理工段所产生的中和渣在干燥车间内经干燥脱水后运至精矿仓存储,在配料工段与其他原料配伍后回炉富集。”用于富集的中和渣属于中间产物,没有离开生产系统单独贮存,是富集工段的原料,在原料库精矿仓存储符合环评要求。</p> <p>经现场调阅华鼎铜业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报告,原料库精矿仓采用C25钢筋混凝土浇筑,底部浇筑厚度为50厘米,抗渗标号为S6,具备一定防渗条件,原料库建设符合环评要求。</p> <p>2. “将有毒废弃物运至尾矿库填埋,用土覆盖”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冶炼渣,经过破碎、磨选、脱水分别产生精矿和尾矿,精矿返回冶炼生产使用,尾矿临时贮存在渣选脱水车间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无尾矿库。投诉人反映的“尾矿库”应为企业渣选脱水车间,2022年4月13日上午,通过公安、环保等部门现场勘查,并在公安机关的现场监督下,对企业渣选脱水车间周围区域进行了挖掘查验,在企业渣选脱水车间内及周边区域均未发现填埋痕迹和用土覆盖的痕迹。根据现场勘查、挖掘查验、走访询问、台账核查所掌握的情况,未发现填埋及用土覆盖情况。</p>	部分属实	<p>为了提高企业原料库防渗标准,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相关标准进行防渗提升改造,于2022年4月1日制定了施工计划,在2022年4月13日提前开工,2022年4月15日完工。</p> <p>下一步,稀土高新区将继续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p>	已办结	无
16	D2NM202204120054	包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中东门马路对面的伊利污水处理站,常年散发严重的臭味,导致周边的居民、办公楼都无法开窗户。	包头市	大气	<p>伊利乳业位于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1号,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污水处理站于2007年10月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设计处理能力为3500吨/日,接纳处理企业内全部生产生活废水,按照规定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已通过验收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伊利乳业污水处理厂开展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调阅2021年全年和2022年一季度伊利乳业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显示,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但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遇到不利气候条件,污水处理站周边仍会出现可以闻到异味气体的偶发现象,可能会影响周边居民、办公楼。</p> <p>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水异味,伊利乳业近年来先后三次开展环保技术改造,一是针对脱水污泥储存区域未封闭的情况,新增一座20立方污泥储仓;二是在污水处理站新增臭气收集系统,对厌氧池、集水井、好氧池等主要异味发生源进行异味处理;三是新增一套生物+化学除臭设施。经现场调查,伊利乳业污水异味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p>	部分属实	<p>稀土高新区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处理,一是高新区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赴伊利乳业开展现场检查,查看污水处理站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深入调研企业污水异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二是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伊利乳业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异味气体开展监督性监测;三是对企业异味气体产生源头进行检查分析,防止设备出现跑冒滴漏情况;四是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一期新增内循环厌氧反应器(IC厌氧反应器)工艺技术并架设沼气内燃式燃烧器用于除去污水系统产生沼气,目前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为提升污水异味处理能力,伊利乳业计划开工建设污水处理站二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内容将水解酸化池改造为A/O池项目,该项目预计2022年9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同时,稀土高新区将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增加对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2NM202204120045	包头市万青路包头商会大厦东侧的平房区,居民冬季燃烧散煤,烟尘污染严重。	包头市	大气	<p>群众所反映的包头市万青路包头商会大厦东侧的平房区,位于友谊大街以北,自由路以东,占地面积约270.99亩,现有居民488户1130人,多数为外来务工人员,属于典型的城中村。2017年以来,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在该区域设置型煤销售点,推广使用清洁型煤,但仍存在居民使用散煤取暖的情况。</p>	属实	按照《关于印发包头市2021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高新区管委会将与青山区政府共同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居民意愿和区域实际情况,计划总投资约340万元,实施“气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代煤”清洁取暖改造，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		
18	X2NM202204120034	<p>1. 乌海市黄河工贸千里山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气排放异常现象，疑似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该公司曾4次受到监管处罚，但荒煤气外溢问题至今不能有效解决。</p> <p>2. 2020年8月，2021年9月，位于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工业区的鄂尔多斯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粉无组织排放问题。</p> <p>3. 包头市九原区明拓路与南环路、官李公路、清和路合围区域，周长约8.8公里，有非正规尾矿库固废肆意堆放，各色工业废渣种类多、数量大。同时发现疑似倾倒废液现象。</p>	包头市	<p>大气、土壤、水</p>	<p>一、乌海市针对“乌海市黄河工贸千里山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气排放异常现象，疑似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该公司曾4次受到监管处罚，但荒煤气外溢问题至今不能有效解决。”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p> <p>（一）信访案件核查结果</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其中，“乌海市黄河工贸千里山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气排放异常现象，疑似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曾4次受到监管处罚，但荒煤气外溢问题至今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属实。</p> <p>（二）信访案件核查情况</p> <p>1. 关于“乌海市黄河工贸千里山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气排放异常现象，疑似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问题部分属实。</p> <p>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乌海市黄河工贸千里山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工贸）投资8700万元建成并投运烟气脱硫设施（干法脱硫工艺）和脱硝治理设施（SCR法脱硝工艺）。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2021年全年焦炉烟气中污染物达标率为95.6%；2022年1月至3月，焦炉烟气中污染物达标率为98.9%。经调查核实，导致出现烟气排放超标情况，是因设备故障、断电等原因造成。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该公司烟气超标的违法行为已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字（海）（2022）第031号），对其罚款人民币13.761万元。因此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该公司曾4次受到监管处罚，但荒煤气外溢问题至今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属实。</p> <p>黄河工贸先后于2018年10月、2019年12月对二期（130万吨/年）、一期（96万吨/年）焦炉炉体进行技术改造（《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公司4.3/5.5m焦炉装煤除尘烟尘治理项目》），采用“机侧炉头烟尘集尘罩—机侧烟气输送总管—工艺管道—炉头烟专用地面除尘站”工艺，将原炉顶车升级改造为水封式导烟车，针对机侧炉头烟设立独立的收集、输送及净化除尘系统，并新增一套炉头烟专用地面站。该工程已分别于2019年10月和2021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但由于企业日常管理不善，设备检修维护不及时等原因，再加上临时断电及焦炉装煤、推焦过程的煤饼塌方等突发事故，导致荒煤气外溢的情形存在。2020年以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已对该企业荒煤气外溢情况依法进行3次处罚，共计罚款33万元。企业积极整改，备足备件确保对损坏设备及时进行更换，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p> <p>二、鄂尔多斯市针对“2020年8月，2021年9月，位于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工业区的鄂尔多斯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粉无组织排放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2020年8月13日，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6万吨/年捣固焦联产甲醇10万吨/年项目因空压站至地面除尘站压缩空气管道破裂，导致压力不足，地面除尘风机频繁出现连锁跳停故障，焦炉炉顶有间歇性烟尘逸散情况。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现问题后督促企业立即修复破损管道，解决地面除尘器运行不稳定问题，并于2020年8月15日赴现场进行了复查，发现该公司已完成压缩空气管道更换，及时解决了烟尘逸散问题。</p> <p>2021年9月8日下午14时40分左右，该企业装煤作业时，现场工作人员未及时矫正氨水压力，导致烟气未能全部收集，再次出现部分烟气逸散现象。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现问题后立即赴现场调查处理，并于2021年9月29日针对该公司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烟尘逸散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开环责改字〔2021〕25号），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2021年10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2万元，该企业已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并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包头市针对“包头市九原区明拓路与南环路、官李公路、清和路合围区域，周长约8.8公里，有非正规尾矿库固废肆意堆放，各色工业废渣种类多、数量大。同时发现疑似倾倒废液现象”的调查核实情况：</p>	部分属实	<p>一、乌海市针对“乌海市黄河工贸千里山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气排放异常现象，疑似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该公司曾4次受到监管处罚，但荒煤气外溢问题至今不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p> <p>一是黄河工贸已聘请国内专业技术团队（旭阳工程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对荒煤气外溢情况进行全面诊断，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进行改造升级。</p> <p>二是黄河工贸已完善《污染防治综合管控方案》，针对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或断电导致焦炉出现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情况，进一步细化处置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p> <p>三是海勃湾区针对反映问题立行立改，第一时间要求企业细化完善操作规程，并督促其严格组织实施。要求企业对现场增加巡查频次，强化在线远程监控，对易发生荒煤气外溢的工段加强清扫检查，做好日常检修维护，保证相关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体措施如下：保证装煤、推焦时地面除尘站稳定运行；对集气管清扫、维护保养，上升管、桥管的清扫检查，保证荒煤气系统畅通；推焦完毕司机检查炉墙窜漏情况并及时进行处理；热调发现炉体窜漏，及时喷浆补漏处理；煤气净化部冷鼓工段风机保持高频稳定运行，保证集气道压力在正常范围内；所有布袋保持完好，发现除尘吸力减小或布袋破损、掉落立即更换或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炉门密封、斜挡板、导烟管、余焦收集斗、拦焦对接管，必须保持完好并及时维修等。</p> <p>四是做好举一反三，海勃湾区对辖区全部焦化企业进行诊断并制定整改方案，同步派出相关部门人员对焦化企业进行驻厂检查，对诊断出的问题全面整改。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通过技术措施开展视频实时监控，对出现荒煤气外溢情形及时进行监控整改并依法查处。通过开展“双随机”抽查、日常检查、夜查等方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进行整改，采取限产等有效管控措施对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p> <p>五是优化焦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整合升</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1. 针对“包头市九原区明拓路与南环路、官李公路、清和路合围区域，周长约 8.8 公里，有非正规尾矿库”问题部分属实。</p> <p>信访人反映尾矿库为北方联合电力包头第一热电厂的贮灰场。该贮灰场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内，环保手续完备，占地面积 3.73 平方公里，周长约 7.5 公里。贮灰场为平原型湿排灰贮灰场，设计分为三格使用，其中 I 格灰池库容已满，于 2016 年—2018 年完成了 150 万平方米覆土和植被恢复生态治理工作，同时配套铺设了喷淋洒水设施，用于生态恢复区域的植被浇灌；II 格正在使用中；III 格处于备用状态。故存在“尾矿库”属实。</p> <p>2. 针对“固废肆意堆放”问题部分属实。</p> <p>该信访反映后，经检查现场未发现“固废肆意堆放”现象。但该贮灰场内原有 3 家企业，3 家企业分别为王志忠废铁破碎加工企业、包头市巨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和包头市巨港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曾有废铁、粉煤灰、冶金渣等“固废肆意堆放”的现象。现王志忠废铁破碎加工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已清理取缔；包头市巨港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已清理取缔；包头市巨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堆存的原料为炉渣和粉煤灰已全部入库，环保手续齐备。信访问题发生后，对该渣场日常的例行检查中，未发现“固废肆意堆放”现象。</p> <p>3. 针对“各色工业废渣种类多、数量大。同时发现疑似倾倒废液现象”问题部分属实。</p> <p>该贮灰场用于贮存北方联合电力包头第一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设计有效容积为 1437.5 万立方米，现贮存固废约 640 万立方米，故“各色工业废渣种类多、数量大”属实。</p> <p>该贮灰场于 2021 年 7 月新建了门禁管理监控系统，并与九原区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联网，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灰场进出口进行实时监控管理。通过调取的监控记录，并询问灰场管理人员，2021 年 7 月以来未发现倾倒废液现象。信访人反映的“疑似倾倒废液现象”可能为企业日常进行的洒水抑尘作业。调阅企业地下水观测井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p>		<p>级，按照《乌海市焦化产业保留产能技改提升方案》，遵循市场化原则，各区、各相关部门继续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在不超出“十三五”已建成产能水平 1763 万吨的总产能内，推动包括黄河工贸在内为 5.5 米、4.3 米的焦炉炭化室改造升级，由 14 家焦化企业整合为 5 家，其中 1 家 500 万吨、4 家 300 万吨。整合升级后，我市焦化产业集中度会明显提高，单位能耗、单位水耗、单位排放强度均大幅下降，按照 1763 万吨焦炭产能测算：能源消费量减少 71 万吨标准煤（吨焦能耗水平下降 26%），耗水量减少 642 万立方米（下降 37%），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分别减少 585 吨（减少 22.4%）、4995 吨（减少 57.8%）、1021 吨（减少 60%）。</p> <p>二、鄂尔多斯市针对“2020 年 8 月，2021 年 9 月，位于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工业区的鄂尔多斯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烟粉无组织排放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 鄂托克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该企业进一步加强治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更换和维修易损部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包头市针对“包头市九原区明拓路与南环路、官李公路、清和路合围区域，周长约 8.8 公里，有非正规尾矿库固废肆意堆放，各色工业废渣种类多、数量大。同时发现疑似倾倒废液现象”的处理整改情况： 九原区将继续要求企业加强对该贮灰场的运营管理，采取“人防+技防”等有效措施，严格管控贮灰场车流、物流、贮放、闭库等相关环节，并安排专人负责查看九原区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精准监控。</p>		
19	X2NM 2022 0412 0035	1.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公司、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中鑫磁业有限公司等几家磁材料生产企业，无资质违法生产至今。2. 这几家企业属于稀土高新	包头市	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p>1. 针对“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公司、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中鑫磁业有限公司等几家磁材料生产企业，无资质违法生产至今。”问题不属实。</p> <p>上述 4 家企业为稀土永磁材料和稀土金属生产企业，稀土永磁材料和稀土金属生产不需要特定生产资质的许可。</p> <p>2. 针对“这几家企业属于稀土高新区违规越级批复立项项目（本应由自治区核准项目）”问题基本属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的规定，金蒙汇磁项目经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批复（内发改工字〔2009〕1194 号）；天石稀土项目经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包开经审字〔2017〕49 号）；金海稀土项目经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告知书（2017-150299-32-03-010158）；中鑫安泰批复两个项目，分别经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p>	部分属实	<p>1. 坚决立行立改。立即启动程序，撤销稀土高新区审批的金海稀土、天石稀土、中鑫安泰等三家企业越权批复的立项。</p> <p>2. 协调予以纠正。稀土高新区经信委已协助金海稀土、天石稀土、中鑫安泰三家企业，开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将企业的越级批复事项，拟提请自治区工信厅予以纠正。</p> <p>3. 强化举一反三。稀土高新区将全面梳理稀土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发现类似问题，全部予以</p>	未办结	稀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拟对时任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张健伟的越权审批行为启动问责程序。并要求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区违规越级批复立项项目(本应由自治区核准项目),实际产能远超批复产能。3.这些企业搞小作坊生产,仅运行布袋除尘器,长期不开喷淋塔设备,产生大量含氟气体直接排放,运行几年没有产生固废氟化钙。			<p>案(包开经审字〔2017〕4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核准(内工信投规字〔2020〕82号)。其中金蒙汇磁项目审批不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况,天石稀土、金海稀土和中鑫安泰项目审批均存在越权审批问题。</p> <p>3.针对“实际产能远超批复产能”问题不属实。</p> <p>金蒙汇磁公司稀土永磁材料批复产能为3000吨/年,建成产能1500吨,2021年实际产量为1547.17吨。稀土金属批复产能是1000吨/年,实际建成产能1000吨/年,2021年实际生产480吨;天石稀土稀土永磁材料批复产能为3000吨/年,建成产能2500吨,2021年实际产量为1254吨。稀土金属批复产能是3000吨/年,实际建成产能3000吨/年,2021年实际生产2322吨;金海稀土永磁材料批复产能为3000吨/年,建成产能0吨,2021年实际产量为0吨。稀土金属批复产能是3000吨/年,实际建成产能1944吨/年,2021年实际生产999吨;中鑫安泰稀土永磁材料批复产能为8000吨/年,建成产能2000吨,2021年实际产量为1365吨。稀土金属批复产能之和是7000吨/年,实际建成产能5500吨/年,2021年实际生产3419吨。上述4家企业均不存在“实际产能远超批复产能”问题。</p> <p>4.针对“这些企业搞小作坊生产,仅运行布袋除尘器,长期不开喷淋塔设备,产生大量含氟气体直接排放,运行几年没有产生固废氟化钙。”问题部分属实。</p> <p>金蒙汇磁、金海稀土、天石稀土、中鑫安泰等4家企业均配套有喷淋塔及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日常检查及高新区对投诉人反映问题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处理过程中,上述4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上述4家企业属于非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排污许可证未提出相关要求,稀土园区现有空气自动微型站于2022年1月投入运行,经数据分析,未见明显波动,区域空气质量较稳定。</p> <p>经查上述4家企业2021年以来的废气委托监测报告,4家企业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虽排放气体检测结果达标,但还会排放一定量含氟气体。上述4家企业喷淋塔循环水箱内均有固废氟化钙或氟化钠产生。金海稀土于2021年12月10日转移处置喷淋塔循环水箱固体废物0.18吨,目前库存量0.05吨;中鑫安泰于2021年10月14日转移处置喷淋塔循环水箱固体废物0.5吨;金蒙汇磁、天石稀土两家企业未对喷淋塔循环水箱底部沉降的固体废物开展固体废物清掏处置工作。</p>		<p>纠正。</p> <p>4.加强在线检测。稀土高新区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上述四家开展监督性监测,并要求上述四家企业于1个月内安装喷淋塔循环水箱运行记录报警装置及PH自动检测报警装置。</p> <p>5.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上述四家企业及时清理喷淋塔循环水箱底部沉降的氟化钙并依规处置,充分利用报警装置实时监控、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审核企业执行报告、无人机巡查、稀土园区现有空气自动微型站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全面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相关职能部门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工作,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20	D2NM202204120023	包头市昆都仑区北沙梁4队居民家未接天然气、大暖,冬季燃烧散煤取暖,烟味呛人,污染环境。	包头市	大气	<p>1.针对“包头市昆都仑区北沙梁4队居民家未接天然气”问题属实</p> <p>南排村南排4队共计4927户住户,昆区2019年开始对南排村南排4队进行了天然气壁挂炉安装,累计完成天然气壁挂炉取暖改造2468户,正在实施改造642户,计划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改造。因存在危旧房、“背靠背”等特殊户型,天然气改造安全距离不符合城镇燃气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涉及1817户燃气入户管道无法接入。2021年昆区对南排村南排4队天然气无法入户改造的1817户实施了“电采暖”,已完成了1072户住户石墨烯电暖气安装,剩余745户正在实施,计划8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p> <p>2.针对“未接集大暖问题”问题属实。</p> <p>2019年,昆区昆河镇、昆区住建局、包头市热力公司进行了实地勘测,南排村南排4队地处热源供应圈边缘,现有热源无法满足南排村4队村民取暖所需,无法进行集中供热改造。</p> <p>3.针对“冬季燃烧散煤取暖,烟味呛人,污染环境”问题属实。</p> <p>已完成“电采暖”设备安装因电网未匹配和未进行“煤改气”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的住户,仍存在私自使用原煤、劈柴、废纸壳等废弃物取暖的问题。采用纸壳等废弃物引燃劈柴或煤制品过程中会产生气味。</p>	属实	<p>1.昆区将继续对已完成“电采暖”设备安装因电网未匹配和未进行“煤改气”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的住户,全力做好“清洁环保型煤”临时保供工作。考虑到村中困难住户的实际需求,已在南排村设立了两个“清洁环保型煤”库便于居民采买。</p> <p>2.作为过渡性、临时性措施,昆区积极完善“清洁环保型煤”采买补贴政策,确保应替尽替,全力提高居民主动使用“清洁环保型煤”的意愿,保障未完成“煤改气”、“电采暖”住户的冬季取暖。</p> <p>3.全力配合供电部门尽快完善该区域的电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已完成“电采暖”设备安装的住户正常用电取暖。</p> <p>4.加快正在实施的642户天然气替代工程,745户电替代工程进度。确保2022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投入使用。</p> <p>5.昆区持续加强原煤管控,严格执行“四禁”要求,不断提高巡查频次,对不予配合仍使用原煤、劈柴等废弃物取暖和型煤引燃采用废纸壳等物品的村民进行多方劝阻和罚没,鼓励其配合环保取暖改造,切实改善周边环境质量,</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提升群众满意度。		
21	D2NM202204120026	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红崖湾村的兴恒丰能源公司,工业垃圾储灰场粉尘污染严重,防渗措施不到位,污染地下水。	包头市	水、大气	<p>1. 针对“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红崖湾村的兴恒丰能源公司,工业垃圾储灰场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日常的例行检查中,发现新恒丰渣场(一期工程)存在部分裸露区域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填埋区洒水抑尘不到位等现象,造成工业固废扬散污染环境。发现类似问题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也进行了相应的处罚,企业也及时进行苫盖,并加大洒水碾压频次,确保无组织扬尘得到有效控制。信访问题反映后,赴企业再次检查时,企业对渣场部分裸露区域苫盖了防尘网,抑尘效果较好。</p> <p>2. 针对“防渗措施不到位,污染地下水”问题属实。2022年1月11日,固阳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曾发现新恒丰渣场(一期工程)渗滤液收集池中渗滤液未按要求回用到粉煤灰渣场表面抑尘,由于冬季渗滤液池结冰未及时抽取,导致渗滤液发生溢流,溢流渗滤液流经长度约100米,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于2022年1月24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8004号),进行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现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上述问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恒丰渣场周边进行检测。其中:渣场下游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结果为:下游监测井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硝酸盐氮超标,其他指标满足标准限值;土壤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也已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对新恒丰渣场渗滤液外溢事件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目前鉴定正在进行中。红崖湾村农灌井、渣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包气带)监测结果为:红崖湾村农灌井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限值;渣场周边土壤监测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限值;地下水(包气带)共监测4个点位,其中位于渣场调节池北侧30米的2#测点耗氧量超标,其他指标均满足标准限值。2022年4月6日应羊场卜子村民要求,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村饮用水源井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限值。</p>	属实	<p>1. 企业于2022年1月14日开始对溢出渗滤液受污染土壤进行深挖清理至渣场填埋区,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清理。2022年4月10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对新恒丰渣场渗滤液外溢事件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目前鉴定正在进行中。待鉴定结果出具后确定受污染区域土壤是否需要开展环境治理修复,如需治理修复将编制方案,迅速启动治理修复,确保地下水污染消除。</p> <p>2. 该企业于2022年3月11日对渣场部分裸露区域苫盖防尘网,3月14日完成苫盖工作,同时加大洒水频次,确保无组织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常态化加大填埋区及拉运道路洒水频次,抑制扬尘产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2NM202204120047	包头市高新区油坊幸福家苑小区位于希望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距希望铝业只有400米左右,该厂未批先建、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	包头市	其他污染	<p>1. 针对“包头市高新区油坊幸福家苑小区位于希望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距希望铝业只有400米左右”的问题属实。经查,油坊幸福家苑小区位于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兰铁路以南、白云路以东,油坊新村以北,占地27.759公顷,建设规模25万平方米。目前小区内共有居民约1992户,约4300人。希望铝业位于希望工业园区东北侧,希望工业园区于2002年成立,于2010年5月取得《包头市希望铝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小区位于希望工业园区东北角,最短直线距希望铝业约400米。依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希望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希望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简称“审查意见”)内容,该小区在希望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由于希望铝业和油坊幸福家苑建设时《铝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10月29日)》文件未发布,没有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致使形成希望铝业和油坊幸福家苑距离约400的现状。</p> <p>2. 针对“该厂未批先建”的问题属实。希望铝业铝电一体化项目由电解铝厂和自备电厂组成,其中一期年产25万吨电解铝配套2×155MW发电机组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二期年产61万吨电解铝配套2×155MW、2×350MW发电机组项目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05年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已予以未批先建处罚。2016年6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对《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电一体化二期工程》予以环保备案(包开环备字〔2016〕01号)。</p>	基本属实	<p>1. 按照希望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的搬迁建议及要求,完成搬迁工作所需资金巨大,仅依靠高新区财政收入难以承担全部搬迁费用。为此,高新区将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针对希望铝业生产对油坊幸福家苑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鉴定,待出具鉴定结果后,明确下一步解决措施;同时,高新区继续加强对希望工业园区的环境治理,减少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周边居住环境质量。</p> <p>2. 稀土高新区正在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一是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于4月3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希望铝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初步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二是已组织企业周边居民代表召开对接会,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群众生态环保诉求;三是高新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赴希望铝业深入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措</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针对“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通过调阅 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自行监测数据，希望铝业大气和噪声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但启炉时段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废水已于 2020 年 10 月实现零排放，并封堵废水排口。		施落实情况，查看在线监测数据，并与企业进行座谈沟通，逐段分析生产工艺，帮助企业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精细化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水平，希望铝业将于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相关方案的制定。 3. 充分利用企业在线数据实时监控、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审核企业执行报告、无人机巡查、空气自动微型站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全面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现有政策和技术条件下，督促企业通过实施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和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式，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3	D2NM202204120019	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红崖湾村的新恒丰电厂，将粉煤灰、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羊场卜子村，粉尘污染严重。	包头市	土壤、大气	1. 针对“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红崖湾村的新恒丰电厂，将粉煤灰、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羊场卜子村”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包头金山工业园区。该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渣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设计为 II 类场，处置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库容为 842.3 万立方米，填埋总量为 1094.99 万吨，项目分四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投运，一期工程库容为 126.2 万立方米，填埋总量为 164.06 万吨。该渣场位于固阳县金山镇羊场卜子村西南侧，距离约 1 公里，渣场用地属于羊场卜子村。 2. 针对“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基本属实。 日常的例行检查中，发现新恒丰渣场（一期工程）存在部分裸露区域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填埋区洒水抑尘不到位等现象，造成工业固废扬散污染环境。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渣场部分裸露区域苫盖防尘网，3 月 14 日完成苫盖工作。 发现类似问题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也进行了相应的处罚，企业也及时进行苫盖，并加大洒水碾压频次，确保无组织扬尘得到有效控制。信访问题反映后，赴企业再次检查时，企业对渣场部分裸露区域苫盖了防尘网，抑尘效果较好。	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10 日再次检查该企业时，企业已对渣场部分裸露区域苫盖防尘网，洒水碾压抑尘效果较好。同时加大洒水碾压频次，确保无组织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常态化加大填埋区及拉运道路洒水频次，抑制扬尘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2NM202204120003	包头市九原区昆河镇高粉房村旁的河槽内（厂汉村北道口村包头西机务段东门往南斜对面）有 1 个违建盖彩钢房至今未拆。每天夜里东河东华电厂罐车打粉煤灰拉运时，机器噪音扰民，粉煤灰扬尘污染严重。	包头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 针对“包头市九原区昆河镇高粉房村旁的河槽内（厂汉村北道口村包头西机务段东门往南斜对面）有一个违建盖彩钢房至今未拆。”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该彩钢房位于昆河西岸（包西机务段东侧 300 米处），包兰铁路南北桥之间，所处位置为稀土高新区油房村。2017 年 9 月 8 日该厂房房主陈某某与稀土高新区油房村民委员会（油一村）签订 6 亩的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为 30 年。2017 年 9 月 18 日，经稀土高新区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使用彩钢房所在位置注册成立了内蒙古腾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建成厂房（信访件中彩钢房），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2022 年 3 月 29 日租赁给刘某某，租期为一年，现厂房内贮存粉煤灰。 2. 针对“每天夜里东河东华电厂罐车打粉煤灰拉运时”问题属实。 该厂房内目前存储约 2000 吨粉煤灰，是 2022 年 4 月 2 日从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购置，进行综合利用。粉煤灰采用专用粉料罐车运输，装卸过程采用管道输送的方式打入厂房内。 3. 关于“机器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该厂房只用于粉煤灰的仓储和转运，厂房内无任何加工生产设备，不产生噪音。但在车辆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音。 4. 针对“粉煤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该厂房属于密闭厂房，地面已使用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粉煤灰扬尘污染情况。但在车辆装卸和运输过	部分属实	1. 2022 年 4 月 10 日该厂房已停止储存和运输。 2. 要求企业将场房内的粉煤灰清理到符合要求的存放点规范存放，并依法将该厂房进行拆除，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昆区有关部门加大昆河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河道内违法建设等行为。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程中会产生扬尘现象。				
25	X2NM202204120001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所辖地段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被倾倒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无人管理，致使水土流失、山坡绿地受到严重破坏，地下水遭污染：1. 宽 80 多米、长几千米 的留宝窑水库以北自然河槽因大量非法采石采砂，被挖的面目全非，河槽原有绿地基本消失。2. 留宝窑水库东北方向（即河槽以东的山丘上）建有大量厂房，这些工厂为扩大占地面积，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倒入两山之间十几米深的沟中，然后将沟填平致使几十亩的绿山草地寸草不生，目前仍在违法扩建。	包头市	生态、土壤、水	<p>1. 针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所辖地段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被倾倒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无人管理，致使水土流失、山坡绿地受到严重破坏，地下水遭污染”的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 13 批次 D2NM202204060011 案件重复。</p> <p>（1）现场存在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2015 年以来，三道门自然沟偷倒、乱倒垃圾现象频繁发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破坏，前期已用黄土和绿网双重覆盖，同时委托第三方包头市环润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预计 5 月 7 日出检测结果，5 月 14 日将所有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恢复生态环境。</p> <p>（2）信访人反映地下水遭污染的问题，2022 年 4 月 15 日，河东镇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取样检测，预计一个月左右出具调查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p> <p>2. 针对“宽 80 多米、长几千米的留宝窑水库以北自然河槽因大量非法采石采砂，被挖的面目全非，河槽原有绿地基本消失。”问题部分属实。</p> <p>（1）信访人反映的水库以北自然河槽实际为水库大坝以北的库区，库区顺水流方向长约 1700 米，宽度为 65-248 米，属于蓄洪调洪允许淹没范围，不存在水土流失、绿地基本消失的问题。</p> <p>（2）留宝窑子水库建于 1961 年，后更名为东河水库，原隶属于包头市水务局水库管理处管理，2013 年 5 月划归东河区管理。水库原设计总库容 710 万立方米，经过多年运行，水库淤积严重，造成水库调洪能力不足成为险库，直接威胁着东河区下游 44 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 G6 高速、110 国道和京包铁路等重要设施的运行安全。为及时解决水库淤积问题，由东河保利体育公园施工方对水库北侧入库口段进行清淤，将清淤土方拉运至公园内回填。水库清淤是为了确保度汛安全采取的常规措施，属于水库库区淹没范围内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有益于水库防洪安全，虽有清淤土方操作，但不属于非法采石采砂。</p> <p>3. 针对“留宝窑水库东北方向（即河槽以东的山丘上）建有大量厂房，这些工厂为扩大占地面积，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倒入两山之间十几米深的沟中，然后将沟填平致使几十亩的绿山草地寸草不生，目前仍在违法扩建。”问题部分属实。</p> <p>（1）信访人反映的留宝窑水库东北方向建有大量厂房所指区域，应为石拐区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2013 年，根据包头市“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将原圪笨沟亿盛达煤炭市场（位于石拐区大德恒办事处开州窑子村）转型建设为水泥建材集中区。2015 年 2 月，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由石拐区开发建设圪笨沟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并统一实行临时行政管辖权的批复》（包府发〔2015〕15 号），同意由石拐区开发建设圪笨沟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园区总规划面积 3537.7 亩（含石拐区行政管辖的土地 1192.5 亩）园区规划区内涉及东河区管辖的 1889.53 亩圪笨沟集体土地和九原区管辖的 455.67 亩圪笨沟集体土地由石拐区统一行使临时行政管辖权。截至目前，石拐区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招商入驻企业 29 家。建设初期，部分企业确实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从 2016 年—2021 年期间，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原石拐区国土资源局）共立案查处园内非法占用土地企业 20 家，涉及非法占地面积 598.77 亩（均已结案），并正在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土地报批 509.01 亩，剩余 200 余亩土地正在组卷报批。企业相关手续齐备。</p> <p>（2）“这些工厂为扩大占地面积，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倒入两山之间十几米深的沟中，然后将沟填平致使几十亩的绿山草地寸草不生，目前仍在违法扩建。”</p> <p>经排查，附近沟中存在垃圾倾倒现象为三道门自然沟，沟中填平后建有 1 处约 20 亩左右院落，目前，该沟用黄土和绿网双重覆盖，并委托第三方包头市环润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预计 5 月 7 日出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总量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p>	部分属实	<p>1. 委托第三方包头市环润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预计 5 月 7 日出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总量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p> <p>2. 信访人反映地下水遭污染的问题，2022 年 4 月 15 日，河东镇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取样检测，预计一个月左右出具调查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D2NM202204120002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大同西煤炭产业园区紧邻明沙淖乡苗六营村村民水浇地,存在粉尘污染。	包头市	大气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水浇地”位于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东侧,涉及耕地59亩,园区与“水浇地”由园区东路相隔,之间建有12米高的防风抑尘网和宽4米、高14米的2排新疆杨绿化带。因部分入园运输车辆因苫盖不严在运输过程中形成扬尘,对园区东路东侧耕地造成影响。</p> <p>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位于明沙淖乡,规划面积约7600亩,包括仓储区、洗选区和铁路装车区。2015年3月取得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城西物流中心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目前,园区共建成全封闭储煤棚约150万平方米,且入园企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作业。园区外围建成防风抑尘网5.8公里,进出口安装了车辆轮胎冲洗除尘设备和减速带,累计栽种苗木8万余株,播撒草籽面积375亩,总体绿化率24%,道路两侧基本实现全面绿化,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同时,配备洒水车3台、机扫车5台、雾炮水车1台及40名环卫工人,不间断对主次干道进行洒水除尘与环卫保洁,定期对道路两侧裸露地面喷洒抑尘剂。入驻企业均安装了粉尘监测设施,实时监测PM10、TSP等颗粒物浓度,发现数值异常现象,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扬尘治理。土右旗生态环境、交警、交通等部门对园区道路交通、企业扬尘防治等情况坚持常态化检查,粉尘防治效果明显。同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园区扬尘排放情况进行检测,4月2日已完成2022年第一季度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出标准限值。</p>	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园区东路东侧新建高12米的防风抑尘网,采取隔离措施进一步治理道路扬尘对东侧耕地的影响。 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入驻企业规范经营、货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 严格执行道路交通24小时监控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道路交通状况,抓好货车苫盖不严等行为,发现违规车辆第一时间进行管控整治,将行为严重或屡犯不改的车辆纳入“黑名单”,禁止车辆入园。同时责成交警、路政等执法部门,严肃查处货运车辆苫盖不严和超速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道路环境问题。接到转办信访案件后,交通部门共查处不盖苫布、沿路抛撒、超速行驶的违规行为2起,共处罚款2000元。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园区扬尘情况进行检测,针对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园区扬尘进一步减少。 责令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全面启动环境治理工作,全方位、全时段多措并举做好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治理。加强道路洒水降尘和出入口洗轮冲刷频次,增加环卫保洁工作力量,常态化不间断做好园区内外洒水降尘、卫生清扫、粉尘清理等工作。 土右旗将坚持立行立改、长期整改,进一步加大园区道路扬尘管控力度,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工作举措,狠抓问题整改,举一反三,精准施策,切实抑制园区扬尘污染,为人民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2NM202204120080	2014年政府修建的渗水坑和渗水井污染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商业南大街地下水,影响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	水	<p>经核实,举报人所提的渗水井(渗水坑)位于红花尔基镇老商业街水泥路终端向南20米处,修建时间为2015年,用途为收集水泥路路面雨水。目前,该渗水井已停止使用。</p> <p>2021年6月,红花尔基镇政府在老商业街水泥路道路两侧雨水收集管道终端新建渗水井,用于收集路面雨水。2022年4月15日,红花尔基镇委托呼伦贝尔市瑞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举报地点周边居民饮用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除分别存在浑浊度、铁、锰、耗氧量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现象,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鄂温克旗将对渗水井周边地下水水质情况开展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附近居民水井水质不良与该渗水井是否存在关联;同时立即针对该区域存在饮用水超标问题的居民制定供水方案并及时实施,彻底解决居民饮用水问题,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2NM202204120061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五牧场路边有3堆灰色的土状物，有扬尘污染。	呼伦贝尔市	大气	经伊敏苏木工作人员现场核实，举报地点水泥路西侧3处煤灰堆，约100立方米。鄂温克旗伊敏河镇居民辛某某为铺设通往自家土路破损处堆放至此。现场未发现扬尘现象，但在大风天气存在扬尘隐患。	基本属实	4月13日，伊敏苏木对三处煤灰进行清运至伊敏河垃圾场，当日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29	D2NM202204120084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向阳街道办事处向阳村，纸浆厂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	水	<p>该问题反应的地点为浆纸公司南侧的扎兰屯市向阳街道向阳村的四、五、七组（广安新村），当地村民住房为平房。受地势原因影响，扎兰屯市地下水为北向南流向，由于上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末，工业企业管理相对粗放，向阳村上游部分企业（如原丝绸厂、造纸厂等由于运营问题早已破产，只有浆纸公司正常运营）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随意倾倒，造成地下水污染（2005年扎兰屯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之前，扎兰屯市城市生活污水全部以面源的方式排到市区南侧，同时受鹅卵石容易渗漏地质结构影响，该地区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标准）。多年来，村民饮水一直采取送水方式。</p> <p>群众反映的纸浆厂系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浆纸公司），该企业位于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园区内，位于向阳村辖区，前身为扎兰屯市纸浆厂，是原轻工业部1966年投资兴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扎兰屯市纸浆厂生产废水排入雅鲁河，企业历经多次转制，于2014年重新组建了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至今，该企业环保相关手续齐全。2005年后，该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扎兰屯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雅鲁河。经现场检查，目前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扎兰屯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为一级A标准）。现场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显示COD106mg/L、氨氮0.3mg/L，查阅2022年1月浆纸公司委托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220109-1），监测数据显示符合扎兰屯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COD小于350mg/L）。</p> <p>为解决村民饮水问题，2011年扎兰屯市政府计划在广安新村实施集中式管网供水工程，但因河流石地质结构，北方冻层在2.2-2.7米以上，铺设管网需埋设2.7米以上，开挖管沟塌方严重，且房屋距离较近、房屋老旧无作业面等原因，工程无法实施。基于此，政府通过集中送水方式解决群众饮水问题。2015年，经征得当地村民同意后，决定打深水井取深层地下水以确保用水安全，共计打深水井97眼（平均井深60米），通过自吸泵取水。项目于2016年完工，经检测，深水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2年4月，扎兰屯市疾控中心对上述深水井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存在超标现象，为彻底解决广安新村饮水安全问题，向阳街道采取继续送水方式解决当地居民饮水问题。</p> <p>向阳村地下水污染属历史遗留问题，近年来，扎兰屯市多次计划实施搬迁工程，并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研。综上所述，“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向阳街道办事处向阳村，纸浆厂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扎兰屯市水利部门正在为每户安装一套净水设备，到5月30日前安装完成。为全面掌握向阳村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扎兰屯市已联系第三方机构对该区域地下水状况开展全面调查（包括地下水水质变化曲线、水质历史状况、企业排污是否对地下水有影响、向阳村地下水监测历史数据收集等），待调查结果出具后立即组织专业机构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并依方案积极推进下一步工作。同时，向阳街道将加大送水频次、确保送水质量，切实保障群众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2NM202204120046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的姜某某，在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盗伐惠凤川村集体林木，在蘑菇气镇蘑菇气大桥东北角往北200米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7000平方米及挖鱼塘，在蘑菇气镇大河深处非法采砂上万立方米。	呼伦贝尔市	生态	<p>1.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的姜某某，在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盗伐惠凤川村集体林木”问题不属实。经向蘑菇气镇、惠凤川村调查了解：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蘑菇气镇惠凤川村只有姜某某一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且只有姜某某一人实施了采伐作业。姜某某持有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0日颁发的集体林权证，林地所有权为惠凤川村，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均为其本人，林权证树种为杨树，林种为防护林，发证面积13亩。</p> <p>姜某某向蘑菇气镇政府申请林木采伐，经惠凤川村和蘑菇气镇政府审批同意，2021年11月1日，蘑菇气镇政府将《关于人工林采伐的函》（蘑政发〔2021〕55号）的函件提交到林草局审核，附带惠凤川行政村出具的权属证明、会议记录、公示、甲乙双方协议书（甲方为扎兰屯市蘑菇气镇惠凤川村村委会，乙方为姜某某）、合同书等材料，均有村级盖章。申请人姜某某聘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人工林采伐作业设计，按程序向林草局提交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权属明晰，树龄已达到35年，全部符合防护林更新采伐要求。</p> <p>经过惠凤川村、蘑菇气镇和扎兰屯市林草局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集体</p>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4日，扎兰屯市林草局对姜某某非法占用林地425平方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扎林草〔林〕责改字〔2022〕3号），责令姜某某于2022年4月19日前拆除非法占用林地上面建筑、退回圈占林地面积。目前，姜某某已完成整改。下一步，扎兰屯市林草局将依法处理，待姜某某完成整改退回林地、完成植被恢复后，由杨树沟林场收回管理。扎兰屯市将进一步严格采砂管理，完善监督举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加大河湖“清四乱”力度，推进河长制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维护河湖流域良好生态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人工商品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三个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林资发〔2015〕80号)的要求,对姜某某提交的材料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批准采伐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批准采伐面积为7569平方米(折合11.35亩)、批准采伐类型为更新采伐,采伐方式为皆伐,采伐强度100%。</p> <p>2022年4月14日,经扎兰屯市林草局工作人员现地调查核实,姜某某在扎兰屯市蘑菇气镇惠凤川村六组与七组村道两侧人工林杨树采伐地点与林木采伐许可证(扎兰屯市采字〔2021〕117号-122号)和采伐作业设计位置一致,与林权证也是同一地块。姜某某属合法采伐,不存在盗伐问题。</p> <p>2. “在蘑菇气镇蘑菇气大桥东北角往北200米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7000平方米及挖鱼塘, ”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20年3月,姜某某在蘑菇气镇建设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经蘑菇气镇蘑菇气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公示后,办理了《关于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种植业)项目设施农业备案的通知》(蘑政发〔2021〕50号)和《关于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种植业)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核验函》(扎农科农设函〔2021〕12号)以及《关于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种植业)项目设施农业备案的审核意见》(扎自然资审字〔2021〕75号)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原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模8712平方米,用于晾晒农作物等农业设施使用。2022年4月13日,经现场实地勘查,并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扎兰屯市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确定: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占地11076.54平方米,超出备案面积2364.45平方米。其中其他林地1546.12平方米、灌木林地534.48平方米、其他草地233.99平方米、农村道路43.7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6.12平方米。按照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在其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共有建筑物、构筑物5处,其中晾晒场1处,占地面积为4510平方米;主房1处,占地面积为170平方米;板房3处分别为24平方米1处,208平方米1处,88平方米1处,其中靠西侧的208平方米板房超出备案面积128平方米(超出部分地类为林地)。</p> <p>3月17日,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对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超出设施农业备案范围,占用的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和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地表均未破坏)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扎自然资土停字〔2022〕011号)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扎自然资土改字〔2022〕011号),责令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停止违法占用土地行为,退还超出备案面积占用的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和集体建设用地。3月18日,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已按照要求,拆除了铁皮围栏,消除圈占状态。信访案件反映的姜某某在济沁河河道内利用原有坑塘建设的养鱼池,已在2019年河道清理专项行动中填平。经核查,姜某某非法占用的其他林地和灌木林地共计2080.6平方米,已主动退出1655.6平方米的林地,现地已完成造林恢复植被(栽植云杉)。综上所述,群众反映姜某某在蘑菇气镇蘑菇气大桥东北角往北200米处建设房屋的问题属实,虽然姜某某以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的名义办理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但其建设的板房部分超出备案面积,超出备案面积建设的板房属于违法建筑;姜某某建设的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项目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是反映问题所述的基本农田,占用基本农田7000平方米的问题不属实;挖鱼塘的问题属实,但已于2019年依法进行了处理。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3. “在蘑菇气镇大河深处非法采砂上万立方米。”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2年4月13日,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指的大河位于济沁河蘑菇气镇区段,所指认的挖砂地点有两处:一处是济沁河蘑菇气镇区段的河东,现地是已被填平的鱼池;一处是济沁河蘑菇气镇区段的河道内。在举报人指认的两处采砂地点未发现采砂的痕迹。</p> <p>工作人员询问被举报人,姜某某否认自己私自采砂。询问举报人所提供的知情人3人,形成谈话记录3份,均表示未看见姜某某在大河采砂。由于济沁河东为蘑菇气村、河西为兴隆沟村,工作人员调查了解蘑菇气村、兴隆沟村村民各5人,形成谈话记录10份,均表示未看见姜某某在大河采砂。蘑菇气镇人民政府和济沁河流域的蘑菇气村、兴隆沟村、凤凰窝村、爱国村、南平村、东明村、炕沿山村均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在举报地点未发现采砂痕迹,不存在私自采砂行为。故姜某某在蘑菇气镇大河深处非法采砂上万立方米不属实,</p>		环境。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月15日,经沿河巡查,未发现河道内有违法采砂迹象。经排查和查阅案件资料,2016年以来在蘑菇气镇辖区内查处违法采砂案件共4起,其中2016年1起(采砂量约8000立方米)、2018年2起(采砂量1400立方米、6055立方米)、2020年1起(采砂量370.8立方米),均非姜某某所为,均已结案并进行了处罚,现场已恢复原状。				
31	X2NM202204120064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荣花矿业生产至今,破坏林地、破坏草原,非法越界开采,开采深度超采矿许可深度要求的几倍,超采及矿坑治理修复仅在表面覆盖一层土。	呼伦贝尔市	生态	<p>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荣花矿业生产至今,破坏林地、破坏草原”问题基本属实。2014年,阿荣旗森林公安局对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线索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并向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2015年3月3日,阿荣旗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刑事立案证据不足为由,退回补充侦查。阿荣旗森林公安局经补充侦查发现,该公司采矿位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存在历史遗留矿坑,证据无法确定改变林地用途的亩数,达不到起诉标准,经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审查同意,撤回该案。</p> <p>2017年3月6日,阿荣旗森林公安局对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情况再次进行调查发现,阿荣旗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对全旗范围内采矿权进行了整合,由于该公司采矿权整合后由不同权属矿权组成,导致该公司因原矿权开采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无法核实,调查区域地表植被已经被剥离,且当时没有阿荣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作为核实依据,无法认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区域和面积。后经现场勘查鉴定、外围调查及该公司负责人刘某某的指认,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5.34亩林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p>2022年4月13日,接到群众举报后,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业务人员、大地测绘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及该公司负责人刘某某对矿区开采范围进行了实地指认和测量,并将测量的矢量数据与阿荣旗2011年、2017年、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进行比对,结果显示:该公司石灰岩矿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22.87亩。因该矿坑内包含历史矿坑,最早为九十年代开采,已无法确定初次用地的具体时间,经与阿荣旗二类森林资源调查成果(2012年)比对,结果显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4.9355亩。</p> <p>该公司石灰岩矿区在2017年行政处罚后,已终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并在原地恢复造林,且至今未发生新的破坏林地行为。</p> <p>因该矿办理使用林地审批的要件不全,且处罚后现地没有恢复原状,所以2017年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2021年,该公司在违法地块原地恢复造林,按照自治区林地分区管控要求,因其矿界内存在天然乔木林和人工恢复的乔木林地,不符合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要求,故不再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阿荣旗林草局将测量的矢量数据与2009至2018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进行比对,结果显示:涉及占用草原1.01亩,与林地重叠,经现场勘查,现地为樟子松。因此,重叠的1.01亩按林地认定。</p> <p>2. “非法越界开采,开采深度超采矿许可深度要求的几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取得阿荣旗霍尔奇镇荣花矿业公司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7002009067220024652),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0.1687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383米至325米标高。该矿区生产期间存在局部超层开采问题,具体为:矿区东南部在+326米平台处形成下陷采坑,面积约2000平方米,最低处标高+320米。原阿荣旗国土资源局已于2016年11月9日对此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退回本矿区采矿范围内开采,没收超层越界开采石料的违法所得64800元,并处违法所得20%即12960元的罚款。2016年11月25日,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缴纳上述罚款,该案件办结。</p> <p>根据内蒙古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6至2021各年度《储量检测报告》,及2022年4月13日呼伦贝尔新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阿荣旗霍尔奇镇荣花矿业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排查工作报告》,该矿区不存在新增超层越界开采行为。</p> <p>3. “超采及矿坑治理修复仅在表面覆盖一层土”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针对该矿山超层开采问题,原阿荣旗国土资源局已于2016年11月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处,矿山企业已经对超层开采部分进行回填,达</p>	部分属实	违法地块已经恢复造林,树种为樟子松,恢复面积为31.9亩。因落图比对的22.87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与2017年阿荣旗森林公安局行政处罚的5.34亩存在面积差,阿荣旗公安局正在补充调查,待调查完结后,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到了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内，超层开采位置现状为堆料区，不涉及地表植被恢复问题。根据往年的储量检测及现状核查报告，该矿区无新增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该矿山分别于2014年和2018年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对已形成的采矿场、废石场和排土场进行了平整绿化，治理面积0.0197平方千米。矿区北东部边界表层剥离超出矿权边界部分恢复治理不到位问题，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3月28日下达了《限期恢复治理通知书》，企业已按要求进行覆土，并栽植松树，于2022年4月5日完成恢复治理。				
32	X2NM 2022 0412 0023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绿色长廊项目施工期间，破坏林草地（林地种草，草地种树），大量打井并盗取地下水灌溉。	呼伦贝尔市	生态、水	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绿色长廊项目施工期间，破坏林草地（林地种草，草地种树）”问题部分属实。2013年7月19日，为全面开展绿化美化工作，降低公路扬尘，治理荒山岩石裸露，避免产生沙化，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绿化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3〕69号）文件要求，阿荣旗林业局征求了阿荣旗环保局、交通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部门的意见，报请阿荣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监测规划院编制了《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绿色长廊建设作业设计》，该项目是阿荣旗重点区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内容是在国道G301、G111及省际大通道沿线视野范围第一层山脊线内宜林地开展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分8个标段，建设面积7500亩，造林树种为樟子松。2016年11月11日，通过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后，开始实施。 经比对阿荣旗2015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项目区现状地类为宜林荒山荒地，种树问题属实，不存在破坏林草地的问题。 阿荣旗林草局将进一步巩固绿化成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加强补植补造，增加植被盖度。 2. 大量打井并盗取地下水灌溉问题部分属实。 2016年6月，阿荣旗绿色长廊绿化建设工程经《阿荣旗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阿荣旗绿色长廊绿化建设工程的批复》（阿政字〔2016〕50号）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为国道G111沿线、省际大通道沿线、国道G301线沿线适宜绿化路段两侧，建设规模为7500亩，设计栽种苗木62.25万株，共8个标段，建设年限为2016年-2017年，建设单位为阿荣旗林业局（现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该项目作业设计中未提及项目施工及灌溉取水来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工程用水采取交通供水管网供水，该项目未向阿荣旗水利局提出取水申请。 2022年4月14日，阿荣旗水利局对该项目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进行核查，4月15日-17日对其余5个标段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发现，阿荣旗绿色长廊项目绿化范围为国道111沿线、国道301线沿线山坡地带，仅第三标段项目区内存在1眼地下水井，位于集贤屯东侧山上，水井内没有水泵。通过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沟通，此水井无人认领，通过监理日志和走访当地群众得知绿化林灌溉期间施工单位用水灌车取项目区周边河道内地表水进行浇灌，暂无证据表明该项目施工期间存在使用该水井情况。	部分属实	阿荣旗水利局于2022年4月16日下达封井通知，要求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于5个工作日内封闭该水井（阿水函〔2022〕4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该项情况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存在违法取水行为。阿荣旗水利局于2022年4月19日移交至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X2NM202204120018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向阳办事处朝阳居西墙外，有1个批发市场生活垃圾到处堆放，早上4点左右营业噪音扰民。	呼伦贝尔市	土壤、噪音	<p>1.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向阳办事处朝阳居西墙外，有1个批发市场生活垃圾到处堆放”的问题基本属实。接到举报后，扎兰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扎兰屯市住建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向阳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该批发市场是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针对这个地段，住建局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在批发市场周围设有10个垃圾存放点，布局合理，能满足批发市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投放，但也存在因投放不规范而散落在外的现象。批发市场内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经营管理单位进行清理至外围垃圾点后，由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集中清理、转运，生活垃圾一直按日产日清机制清运（凌晨2点、早上8点每日2次）。针对投诉问题，扎兰屯市住建局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立即对散落在外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下一步，扎兰屯市住建局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将持续加强该区域卫生保洁，增加清运频次至每日3次，减少垃圾积存，净化区域环境。</p> <p>2.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向阳办事处朝阳居西墙外，有1个批发市场早上4点左右营业噪音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此问题与编号D2NM2022204090045信访案件重复。经再次核查，扎兰屯市冰鑫农贸批发市场的噪声主要来源包括进出该市场的机动车马达声、鸣笛声及市场交易的嘈杂声等。为加强市场管理，降低噪声影响，该批发市场与市场内132户常驻经营户于2021年初签订了包括禁止使用喇叭进行叫卖在内的经营协议，并安排9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市场管理。4月11日，由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呼伦贝尔市原野测试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规范程序对冰鑫批发市场噪音进行了检测，比对该市场所在功能区噪音限值，检测结果显示，该市场所产生的噪音没有超标。但由于该市场在早晨开市期间进出车辆和人员较多，特别是人流高峰期，存在噪音问题，对附近居民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噪音影响。</p>	基本属实	扎兰屯市立即启动整改措施，责令扎兰屯市冰鑫农贸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加强内部管理。在早晨开市期间，加派工作人员，对东西两个出入口以及商户专用通道进行专人把守管理，疏导进出群众，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进出高噪音车辆、设备等限制进入市场，对经营者和进出市场群众、驾驶员通过张贴宣传标语、签订经营协议、出入口提醒等方式进行文明宣传，严禁高声叫卖及用喇叭招揽顾客行为，禁止交易双方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经商、文明交易，争做文明市民。目前，以上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2NM202204120020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合作区诚德肉类联合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污水至今未接入污水管网。	呼伦贝尔市	其他污染	<p>4月13日上午，满洲里市组织市合作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农牧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满洲里诚德肉类联合屠宰加工有限公司位于进口资源加工园区东北角，地处偏僻，附近仅此一家企业，距污水处理厂3千米。</p> <p>按照2019年9月批复的《满洲里诚德肉类联合屠宰加工有限公司肉类屠宰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消毒后进入清水池由污水车抽运至满洲里涇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由满洲里涇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污水进行处理。该企业已建立了污水管理台账，并与满洲里涇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交接记录单。经对污水处理台账进行核查比对，未发现满洲里诚德肉类联合屠宰加工有限公司存在污水排放至外环境现象，实现了闭环管理。报告表中未提及铺设污水管网事宜。</p>	属实	<p>满洲里市召开案件办理推进会，确定满洲里市合作区管委会为该案件办理牵头部门，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为配合部门，进一步明确工程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p> <p>此处排水系统已纳入进口资源加工园区排水管网工程二期项目中。截至目前，满洲里进口资源加工园区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滨洲铁路南侧2.7千米管网铺设。满洲里市合作区管委会正在积极组织推进二期工程前期招投标手续的办理工作。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满洲里进口资源加工园区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程预审意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声明表、污水泵站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永久性征占用国有草原安置补助补偿协议书等前期手续均已办结。预计2022年7月开工，年内竣工。二期工程竣工后，满洲里诚德肉类联合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排水管网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p>	未办结	无
35	D2NM202204120031	2020年，有人将污水排至兴安盟阿尔山市林海街居民住宅区附近，污染地下水	兴安盟	水	<p>反映的林海街居民住宅区位于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平房区，经阿尔山市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地区全面摸排，认真梳理研判，反映的系“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林海街伊经13路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闭水试验时，向管网内注入河水并将河水抽出就近排放”情况。</p> <p>2020年以来，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累计建设污水管网12.7km。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给水排水管道工程</p>	部分属实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阿尔山市住建局加强对吸污车规范化管理，同时规范污水管网施工单位作业流程，做好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对已施工完的污水管道进行闭水试验,实验用水为周边河水。为便于后续施工,施工单位用水泵将试验用河水泵出后就近排入草甸,草甸距离平房区直线距离50米。目前,伊尔施地区未接入污水管网的小区有:金地新城小区、盛达佳苑小区、森林警苑小区、林业局小区,上述小区已建设化粪池,污水定期收集至阿尔山市污水处理厂,收运过程实行台账管理,登记手续完备,未发现随意排放污水现象。				
36	X2NM202204120042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兴牧村,村民和附近饭店在投诉人房屋地基(111国道北)上倾倒生活垃圾	兴安盟	土壤	2014年7月24日,投诉人徐某某与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兴牧嘎查针对兴牧屯北侧、G111国道和G5511高速之间的3000平方米土地签订50年的承包合同,计划建设商业用房,但由于签订合同地块属于公路建筑控制区,至今未取得建筑审批手续,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经现场核查,该地块内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在村民私自倾倒垃圾现象。	属实	(1)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已组织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政府、乡村振兴局、农牧和科技局使用铲车、翻斗车对该地块的垃圾进行清理,4月14日已经清理完成。同时开展全面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扩大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果。 (2)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局已将额尔格图镇和兴牧嘎查列入今年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将为额尔格图镇和兴牧嘎查购置勾臂车2辆、18立方米压缩车1辆、2.5立方米垃圾箱70个,并建设钢仓式压缩站1处、垃圾填埋场1处,实现全镇域垃圾统运统收。	已办结	无
37	D2NM202204120063	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双兴村,大量乱放牧的现象导致村里草场植被严重破坏。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没有结果	兴安盟	生态	六户镇双兴村位于六户镇西北部,距镇政府3.5公里,辖4个自然屯。全村户籍人口359户978人,常住人口199户537人。全村行政区域总面积42平方公里,现全村共有养羊户70余户,羊存栏4000余只。 (1)关于“双兴村存在大量乱放牧现象”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突泉县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实行全域全天禁牧,在此时段以外允许在耕地内遛茬,但不允许进入林地草地放牧。由于目前处于秋收后春播前时期,耕地内存在大量秸秆,为了节约饲养成本,养殖户在耕地里进行溜茬放牧。但由于看管不力,偶尔会出现部分羊群跑出耕地在草原上啃食,产生了偷牧行为。2021年溜茬期内,六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人换车不停”的原则开展常态化巡查,共查处偷牧行为4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分别对4名当事人进行处罚,并进行了批评教育。2022年3月,突泉县六户镇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共打击违法偷牧行为4起,其中劝阻教育2起,罚款2起,有效震慑了违法偷牧行为。 (2)关于“双兴村草场植被严重破坏”情况。突泉县自然资源执法部门、林业部门、六户镇组成专项核查组,通过调取林保图数据和国土三调数据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林保图和国土三调数据,双兴村现有林地14066亩和草场10479亩。经专项核查组现场查验核对,双兴村林地和草场数据基本与林保图数据和国土三调数据一致,植被长势较好。2020年,双兴村通过实施小流域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为20平方公里,目前累计治理度达到87%,年调水能力57.1万立方米,保土量5.1万吨,营造水保林459.9公顷,林草覆盖率达到53.2%,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不存在草场植被严重破坏问题。 (3)关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没有结果”情况。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专项核查组调阅县、镇信访记录,并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双兴村村两委进行核实,均未收到过有关“双兴村大量乱放牧的现象导致村里草场植被严重破坏”的反映,没有关于此类反映的记录。但是,也不能排除个别群众在非正式情况下口头向村两委反映问题的情况,并未记录档案。	部分属实	一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在村里设立举报信箱,公布县、镇举报电话,县长信箱等举措,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确保群众意见快速得到答复和解决。二是加强对草原、林地监管,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回执法力度,全力抓好禁牧工作。三是做好信访人员解释和疏导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X2NM202204120052	2011年,兴安盟阿尔山市五岔沟林业局牛汾台林场,将村民承包的位于妇女青年沟附近的200亩林地用重耙翻开、毁掉	兴安盟	生态	<p>1. 现场核查情况</p> <p>在接到此次投诉反映后,五岔沟林业局立即组织信访科、资源科与森林调查科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结合历史信访案件,经牛汾台林场工作人员现场指认,投诉人反映的“200亩林地用重耙翻开毁掉的地块”位于牛汾台林场49林班内,分为三个地块,坐标分别为东经120.24614、北纬46.8506,东经120.238569、北纬46.838942,东经120.239519,北纬46.838302,实际测量面积为41.2亩,土地类型为宜林荒山荒地,权属为国有。现状为荒草地,未见植树造林痕迹,也未见重耙开垦翻开痕迹。经核查,该地块系2004年五岔沟林业局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文件精神,鼓励在职职工利用施业区内荒山荒地开展造林活动期间,投诉人响应政策,受牛汾台林场委托开展造林的地块。双方于2004年4月8日签订了《造林场地交接书》,经多方了解其在2004年签署交接书后未进行造林活动,直到2011年5月牛汾台林场鉴于其多年未开展造林活动,同时为方便林政防火管理和养林护林工作,决定将该地块置换给同在妇女青年沟开展家庭生态林场管护的白某某统一管护。相关置换事宜由时任牛汾台林场的刘某进行沟通协调,但因投诉人调动工作、更换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为了尽快推进林政防火工作,刘某同意白某某在妇女青年沟开展林政管护工作。在白某某管护过程中投诉人得知有关情况后,到牛汾台林场与刘某进行沟通,未达成一致,遂将相关情况反映给兴安盟林业局。</p> <p>2. 诉讼办理情况</p> <p>2011年8月20日投诉人向兴安盟林业局投诉有人私毁林地,其举报内容为:“我在五岔沟林业局牛汾台林场有一片50余亩的造林地,2011年春季,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牛汾台林场刘某,派人把我的林地毁了”,兴安盟林业局责成五岔沟林业局调查核实,由五岔沟林业局林政科现场调查,经核实,投诉人指证的“牛汾台妇女青年沟有三块造林地被毁”的情况不属实,其中:两块造林地经过反复检查未发现种植痕迹,另一块靠山造林地,见有类似萌生墩状零星杨树苗,为自然繁殖生长,未有人工栽种痕迹;妇女青年沟附近只见稀疏天然生长树木,亦无人造林痕迹,也未见翻开、毁坏等迹象,相关核实情况当时已向投诉人反馈。</p> <p>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投诉人因不赞成相关反馈意见,三次将牛汾台林场刘某毁林一事诉讼至阿尔山市人民法院索取赔偿。2012年5月29日,五岔沟派出法庭对投诉人所称的林地进行了现场勘验,勘验结果为林地表面未见人工栽植成活的林木,未见人工栽植树木枯枝。上述勘验结果有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2014年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阿民初字第108号),依据2012年勘验结果等证据,对原告主张不予支持,驳回原告许某某诉讼请求。</p> <p>投诉人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上诉到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民事裁定书》(〔2015〕兴民申字第44号),其中明确投诉人与牛汾台林场签订的《造林场地交接书》因不符合《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林地流转和审批程序,仅作为委托造林的依据,不作为林地承包的依据。同时,判决明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毁林事实存在,故原告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上诉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无误。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p> <p>综合上述情况,投诉人所反映的“2011年,兴安盟阿尔山市五岔沟林业局牛汾台林场,将村民承包的位于妇女青年沟附近的林地用重耙翻开、毁掉”的行为,未有明确证据支持,不存在“毁林情况”。</p>	部分属实	五岔沟林业局将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继续为投诉人讲解相关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强林政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毁林开荒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D2NM202204120004	<p>1. 2011 年至今，有人在通辽市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化林场砍伐损毁 100 多亩林木，建造房屋。</p> <p>2. 2016 年，奈曼旗邢某某毁坏新镇国有机械化林场 300 亩林地，建造别墅。</p> <p>3. 原林场工人将林地开垦为耕地，没有几家村民去种树。</p>	通辽市	生态	<p>4 月 11 日，奈曼旗接到转办件后，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经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2011 年至今，有人在通辽市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化林场砍伐损毁 100 多亩林木，建设房屋”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2011 年至今，有人在通辽市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化林场损毁 100 多亩林木，建造房屋”的地块具体位置在新镇镇区西侧，该地块总面积 99.28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归新镇林场所有。</p> <p>1997 年，按照哲里木盟林业处《关于加快国有林场苗圃经济发展的意见》精神，经新镇林场管委会研究，筹划建设林场职工“自立致富一条街”，动员 11 户新镇林场职工搬迁至此，并为每户职工提供宅基地 2.55 亩，总占地面积 28.05 亩，职工住房建成后，陆续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p> <p>1999 年 4 月 15 日，奈曼旗委召开搬迁重建新镇农贸市场协调会议，在大库线以南重建新镇农贸市场。为支持城镇建设发展，新镇林场将大库线以北靠近 11 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给当地群众及部分机关单位使用。经过多年建设发展，在大库线公路以北及新镇西梁，自东向西形成了城镇街区，其中包括居民住宅、商住两用房、驻镇单位办公场所（税务局、原新镇法庭）等，占地面积 71.23 亩。2009 年 3 月 20 日，按照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对新镇 2008 年—2020 年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该区域已被整体纳入城镇规划区，经比对 2005 年森林资源二类图和 2011 年奈曼旗林业保护利用规划图，显示该区域均为非林地。目前，该区域共有 36 户办理了不动产证或房产证。</p> <p>（二）关于“2016 年，奈曼旗邢某某毁坏新镇国有机械化林场 300 亩林地，建造别墅”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2016 年，奈曼旗邢某某毁坏新镇国有机械化林场 300 亩林地，建造别墅”地块，指的是 2009 年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富康社区居民李某承包新镇国有机械林场的 702 亩采伐迹地，位置在新镇博等沟村苇子沟北梁。</p> <p>2008 年 3 月，新镇国有机械林场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后，将该块采伐迹地承包给了李某，并全部按期恢复了造林。2021 年 5 月 22 日，经调查，李某在其承包的地块内建设了 984 平方米的平房和硬化地面，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奈曼旗森林公安局依法对李某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11808 元。</p> <p>2021 年 10 月，李某注册成立奈曼旗创景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申请补办了使用林地手续，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正在准备组件办理用地手续。</p> <p>综上，不存在“邢某某毁坏新镇国有机械化林场 300 亩林地，建造别墅”的问题，但存在承包人李某在承包林地内违法建房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p> <p>（三）关于“原林场工人将林地开垦为耕地，没有几家村民去种树”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原林场工人将林地开垦为耕地，没有几家村民去种树”的地块，指的是新镇国有机械林场老场部，“没有几家村民”指的是林场职工。该地块是 1972 年新镇林场在新镇岗图村三家子村民组西侧兴建的场部院落及办公用房，总面积 24.2 亩，后因生产生活需要开辟了菜园。经比对林保图数据显示，建筑物及硬化占用林辅用地 6.4 亩，绿化用地 1.05 亩，乔木林地 0.75 亩，菜园子占用林辅用地 16 亩；比对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院落地类性质为村庄用地 19.7 亩，有林地 4.5 亩；比对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地类性质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 8.54 亩，旱地 15.63 亩，农村道路、其他草地、乔木林、水浇地共 0.03 亩。2007 年，新镇国有机械林场搬迁新址后，将整个院落借给新镇森林公安派出所使用。期间，新镇森林公安派出所将整个院落承包给林场老职工翟某看护，菜园子种植粮食作物，用于抵顶看护费。奈曼旗各国有林场经营管理逐渐向市场经济过渡，造林工作均已采取市场化运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除保留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他职工全部分流。在此背景下，为解决分流职工生产生活问题，为其划分了工资田，目前分流职工均以耕种工资田和打工为主。根据国有林场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职工继续经营现有的“工资田”是安置林场分流职工的一种形式，待职工到退休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收回其名下的“工资田”，恢复造林。因此不存在原林场工人将林地开垦为耕地的问题。</p>	部分属实	针对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奈曼旗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牵头，由新镇国有机械林场负责，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督促李某尽快申请办理房屋建设用地手续，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2NM202204120051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一村村民李某某，砍伐了位于车站南（铁路）650米处的约100亩防沙固林，并开垦种植玉米。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一村村民李某某，砍伐了位于车站南（铁路）650米处的约100亩防沙固林，并开垦种植玉米”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被举报地块为大林镇一村村民李某某经营地块。李某某自2010年开始经营，2014年6月1日，其父亲李某甲与大林镇一村村委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面积58亩（承包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承包期限30年），承包时该地块为疏林地。经实地测量，李某某在承包地内建设房屋及牛棚面积为1.17亩，耕种玉米面积为25.61亩。经与国土二调落图比对，李某某建设房屋及牛棚地块显示为设施农用地；耕种玉米地块显示为林地（疏林地林间空地）。故群众反映的“砍伐林木”问题不属实，在疏林地林间空地上“开垦种植玉米”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一）针对李某某涉嫌违法开垦林地耕种问题，移交森林公安进一步调查处理，计划于5月20日前完成。 （二）针对林粮间作，由大林镇政府责令其停止“林粮间作”行为，限期恢复林地植被。计划于2022年5月1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41	D2NM202204120056	1. 2014年、2016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村民戴某，2次非法开采山皮石，破坏了生态公益林，未进行恢复。 2. 2014年，该村村民安某非法偷采山皮石，破坏草原2余亩，未进行恢复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一）群众投诉反映的“2014年、2016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村民戴某，2次非法开采山皮石，破坏了生态公益林，未进行恢复”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案件举报人为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村民巴某某，被举报人为同村村民戴某某。通过举报人现场指认，所反映问题共涉及4处采石坑（村北1处、村东1处、村南2处），其中村北1处、面积14.97亩和村东1处、面积1.61亩（该2处采石坑，形成于S306省际大通道建设期间，具体时间为2003年4月至10月之间），村南2处面积分别为5.57亩和1.32亩，为村民多年采石形成。上述4处地块从国土“二调”“三调”数据显示地类为天然牧草地面积23.42亩、旱地面积0.05亩，并非群众投诉反映的公益林（通过公益林区划界定，4处地块均不在其中）。 经与戴某某和时任“两委”班子成员及嘎查部分党员核实，没有证据表明戴某某于“2014年、2016年，2次非法开采山皮石”。村北和村东2处采石坑是因建设S306省际大通道采石形成，取土、取石单位为通辽市交通工程局通道04合同段项目部，法人代表宋某，当时与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委员会签订了取土、取石“协议书”。因建设S306省道是公益事业，为支持公益事业，协议内容明确表述嘎查委员会无偿提供，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村南2处为本村村民多年采石形成，村民自采自用，也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 综上，群众投诉反映的“2014年、2016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村民戴某，2次非法开采山皮石，破坏了生态公益林”情况不属实；“未进行恢复”情况属实。 （二）群众投诉反映的“2014年，该村村民安某非法偷采山皮石，破坏草原2余亩，未进行恢复”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案件举报人为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村民巴某某，被举报人为扎鲁特旗黄花山镇居民安某某。 举报人所指地块位于乌额格其苏木华杰嘎查村北和村东，与上一问题反映戴某某村北和村东采石坑为同一采石坑，形成于S306省际大通道建设期间，具体时间为2003年4月至10月之间，未进行恢复。经询问被举报人安某某和举报人，与时任“两委”班子成员和嘎查部分党员核实，没有证据表明安某某对2处草原进行破坏，非法偷采行为也无证据确定。 因此，群众投诉反映的“2014年，该村村民安某非法偷采山皮石，破坏草原2余亩”情况不属实；“未进行恢复”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一）村北和村东2处采石坑已纳入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实施的通辽市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中，该项目经通辽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文件确定了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施工设计已通过评审，后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项目通过采用陡坎削坡整形、挖填方和推运回填工程、场平工程、绿化工程、辅助工程等阶段进行生态治理。已责成乌额格其苏木党委、政府待确定项目中标单位后，立即协调优先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力争今年7月份完成取土、取石坑的60%面积恢复植被，10月份完成其余40%取土坑面积的陡坡削砍整形、覆土等基础工作，2023年5月份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二）村南两处采石坑在7月底前通过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进行修复，如不能纳入，则计划列入旗级修复项目，将在2023年5月份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三）责成乌额格其苏木党委、政府对修复工程进行全程监管，直到修复工程完成。同时，“举一反三”，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设立举报电话，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2NM202204120081	1. 通辽市开鲁县和平镇北侧八家子村, 帅豪商砼站破坏当地的耕地、林地建设的厂区, 粉尘污染严重。2. 该厂随意将水泥混合砂浆等物质填埋在厂区无防渗措施的大坑内, 污染当地地下水	通辽市	大气	<p>2022年4月13日, 开鲁县接到转办信访件后, 立即成立案件办理专班。经调查核实, 该群众反映的地块与第十八批, 编号D2NM202204110040案件地块基本重合, 群众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一) 群众反映的“通辽市开鲁县和平镇北侧八家子村, 帅豪商砼站破坏当地的耕地、林地建设的厂区, 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p> <p>经实地核查, 群众反映的商砼站位于义和塔拉镇八家村到柴达木村水泥路东侧, 总面积33.1亩。2018年该地块规划新造林, 种植品种为锦鸡儿, 按国土“三调”规程调查为耕地, 现场核实为新种植树木地块有林间抚育行为, 实际非耕地, 《开鲁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9》数据库显示此地块全部为林地。地块内建设板房两处、搅拌站一台、料堆(细沙、河砂、石子)三处, 一处面积约10平米、深度约0.5米的沙坑, 坑内有因清洗混凝土罐车而留存的少量混凝土。建设单位为内蒙古帅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袁帅。2022年3月开始建设动工, 未办理用地、环评审批手续, 存在涉嫌非法使用林地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情况。</p> <p>搅拌站内河砂、细沙、石子露天堆放, 无防风抑尘措施, 地面过车或大风天气会产生较大扬尘, 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p> <p>(二) 群众反映的“该厂随意将水泥混合砂浆等物质填埋在厂区无防渗措施的大坑内, 污染当地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查, 群众反映的商砼站内, 在板房北侧地面, 存在一处面积约10平米、深度约0.5米沙坑, 坑内有因清洗混凝土罐车而留存的少量混凝土。经询问, 工作人员使用地下水清洗罐车罐口, 将少量罐口存留的沙土、混凝土清理, 总计用水约4吨。</p> <p>混凝土搅拌罐内物质为成品混凝土, 使用清水、河沙、石子、水泥按比例混合, 废弃后属于建筑垃圾, 不属于工业污染物, 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p>	属实	<p>1. 开鲁县森林公安局已于4月12日对当事人涉嫌非法使用林地进行调查。</p> <p>2.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开鲁县分局已于4月13日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正在履行立案查处程序。</p> <p>3. 当事人立行立改, 已于4月14日开始移除搅拌站、料堆, 拆除板房, 将整个地块恢复原样(沙坑已填平), 并已签订承诺书, 承诺5月1日前完成恢复造林。</p>	阶段性办结	义和塔拉镇党委已于4月13日给予时任分管领导王广渊批评教育, 对班子所有同志提醒谈话。
43	X2NM202204120015	通辽市科尔沁区博德中蒙西医结合医院, 无环保手续, 乱排污水	通辽市	水、其他	<p>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后, 科尔沁区立即组织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 “通辽市科尔沁区博德中蒙西医结合医院”实为“通辽博德中蒙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地点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向阳大街与平安路交汇处南侧100米, 2018年3月建成并投运, 属于二级中蒙西医结合医院, 现有内科、中医科、外科、蒙医科、放射诊疗科和化验室。投诉人所反映内容属实。</p> <p>(一) 群众投诉反映的“无环保手续”问题属实</p> <p>经现场调查, 该医院配有床位115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要求, 配有20张以上、500张以下床位的医院,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要求, 配有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核查, 该医院未办理环评报告表, 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未申办排污许可证。故“无环保手续”问题属实。</p> <p>(二) 群众投诉反映的“乱排污水”问题属实</p> <p>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要求, 医院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实验室、放射室等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均为医疗污水, 当办公、食堂、宿舍等排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亦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对于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处理工艺应符合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 即: 格栅-调节池-凝固沉淀-消毒; 并且应与生活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经现场调查, 该医院仅化验室配有一台单独的臭氧消毒机, 化验室污水通过臭氧消毒机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除化验室污水外, 其余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上, 该医院污水未进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 处理方式未落实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故“乱排污水”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 立即停业整改。通辽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4月13日对该医院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要求企业立即停业整改, 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营业等活动。现医院已停业整改。同时, 该医院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 及时履行有关验收手续, 实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 履行处罚程序。通辽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将根据该医院涉嫌的违法行为, 结合自身监管职能, 分别对该医院依法进行调查, 通过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证、集体讨论等相应程序, 对经过核实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2NM202204120016	2015年至2018年，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奈林稿村王某某，在奈林稿村与毛敦艾里嘎查边界处耕地中乱挖乱采山皮石，现变成垃圾场，臭气熏天。	通辽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应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投诉人反映“2015年至2018年，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奈林稿村王某某，在奈林稿村与毛敦艾里嘎查边界处耕地中乱挖乱采山皮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采石处位于库伦镇奈林稿村和毛敦艾里嘎查边界处取砂点，面积7.206亩，经与国土“二调、三调”数据套核显示该地块为耕地，经与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套核全部为基本农田。经查，2015年库伦镇奈林稿村四组村民汪某，将本村东北地名为沙子坑处的完善二轮土地承包时分得的3亩地，2017年确权面积为2.46亩，承包给同村的邢某经营，承包期限为2015年2月21日至2026年，承包期11年。</p> <p>2015年9月26日，原库伦旗国土资源局巡查发现，邢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地块（历史采坑）无证开采砂石，砂石用于本村和邻村修路工程上。原库伦旗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5年9月30日对邢某无证开采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于2015年10月18日对该案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没款17200元整。</p> <p>经本次调查核实，该处采坑面积为7.206亩，平均高差7.5米，其中，2.5114亩为历史采坑，其余4.6946亩为邢某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因村内修路垫砂石而采挖的。综上所述，在奈林稿村与毛敦艾里嘎查边界处耕地中乱挖乱采山皮石实为邢某所为，并非王某某，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二）投诉人反映“现变成垃圾场，臭气熏天”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实，该采坑未按要求恢复原貌，现场发现大量生活垃圾，且由于采坑形成时间较长，经过积雪融化，采坑内形成约2米深的水坑，经过常年的积水浸泡生活垃圾，确有积水发臭的问题。</p>	部分属实	库伦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接到转办件后，库伦旗委、旗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深入实地了解情况，召开专题会，详细部署查处工作，并成立了由库伦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针对乱挖乱采山皮石、垃圾成堆和积水恶臭的问题，旗委、旗政府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对邢某采砂、破坏耕地产生的土坑正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勘测后，依法进行查处，如涉及刑事，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二是因采坑深度达7.5米，已不具备耕种条件，不能恢复耕种，该处采坑中2.5114亩为历史采坑，其余4.6946亩为邢某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采坑，采坑时间发生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下一步将按照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要求，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范围，将纳入2022年度变更调查；三是立即对采坑内的垃圾和积水进行清理，将该采坑纳入生态修复恢复治理范围，计划于9月3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45	X2NM202204120021	通辽市科尔沁区洪泰供热公司露天储煤场及煤渣场地的煤灰，粉尘四处飞扬，污染严重	通辽市	大气	<p>经核查，“通辽市科尔沁区洪泰供热公司”实为“通辽市洪泰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共有3个供热站点，分别为团结路供热站、站前街供热站及利农供热站。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储煤场及煤渣场现场情况为：团结路供热站燃煤、煤渣周围已经安装防风抑尘网，院内燃煤部分覆盖，煤渣未覆盖；站前街供热站院内已无燃煤，煤渣周边已设置围挡，但未进行覆盖处理；利农供热站院内燃煤已全部覆盖，煤渣部分覆盖，院外有部分煤渣未进行覆盖处理。根据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的检测报告，3个供热站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但在大风等气象条件下，存在颗粒物扩散的情况，可能产生扬尘，故“通辽市科尔沁区洪泰供热公司露天储煤场及煤渣场地的煤灰，粉尘四处飞扬，污染严重”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立行立改。针对该企业储煤厂物料未完全覆盖问题，科尔沁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立即进行覆盖及清运工作；要求利农供热站少量进煤并全部覆盖，煤渣及时清运。目前，3个供热站点燃煤已全部覆盖，并设置围挡；煤渣已清运完毕。</p> <p>（二）措施建设。洪泰公司供热站下一步计划建设储煤棚及灰棚，实现煤炭、煤灰在密闭空间堆放。计划于2022年10月14日前建设完成。</p> <p>（三）立案处罚。针对该企业煤炭露天堆放环境违法行为，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计划通过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证、集体讨论等程序，于2022年10月14日前对经过核实认定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X2NM202204120024	2008年，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霍家营子村村民贾某某，在耕地上建设洗浴中心，面积约10亩	通辽市	生态	<p>经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丰田镇霍家营子村村民贾某某，在耕地上建设洗浴中心，面积约10亩”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查询丰田镇霍家营子村人口普查信息，同步对该村村民进行详细入户核实，并与村两委班子及村民代表谈话询问，发现该村仅有贾姓村民一户，即村民贾某。此人自2015年至今在霍家营子村东侧承包经营68.18亩果园，经丰田镇林业站调阅林保库数据显示，果园所使用的土地为林地，目前果树长势良好，果园内唯一建筑为看护房，面积60平方米（看护房面积未超过果园总占地面积的30%，建筑符合现行附属设施占地要求）。经全面核实，未发现此人曾开设经营过洗浴中心。与此同时，镇人民政府责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核查数据库，查询了全镇经营单位信息，确认全镇范围内的洗浴场所仅有2家，均不在霍家营子村辖区；霍家营子村登记的经营主体（经营者）共计21人，无贾姓人员，事实情况与举报案件内容不符。</p> <p>为确保群众反映问题核查到位，科尔沁区自然资源局、丰田镇政府将排查范围扩大至周边村屯，发现丰田镇溪水塘村历史上有一公共浴池与群众反映问题高度相似，该公共浴池为溪水塘村集体于2012年建设，建设房屋面积179平方米。2013年4月22日溪水塘村集体将公共浴池承包给本村村民刘某，刘某承包后不再经营浴池，将该地块房屋用于看护、居住，并建成6100平方米院落用于发展养殖业。经调查，刘某从事牲畜养殖但未办理养殖用地批复，依据国土三调数据显示所占土地现状地类为宅基地1917平方米、一般耕地3949.62平方米、设施农用地476.8平方米，合计6343.42平方米（约10亩）。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耕地上建设洗浴中心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共浴池为溪水塘村集体依据上级相关部门立项于2012年建设，已停止运行多年，现状用于村民居住和养殖看护房。</p>	部分属实	<p>（一）针对群众投诉反映：“2008年，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霍家营子村村民贾某某，在耕地上建设洗浴中心，面积约10亩”的问题，因涉及问题所述建筑发生时间较远，并于2013年已恢复原有地类用途（刘某承包后使用该地块作为养殖用地，符合农用地农用地要求），同时原国家国土资源部于2013年通过卫星监测未发现该地块违规问题，该地块使用现状符合农用地相关要求。下一步，将由科尔沁区自然资源分局和丰田镇政府、丰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丰田镇持续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划定重点区域严密布控，对违规占用农用地问题发现一起、严厉打击一起，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p> <p>（二）针对在丰田镇溪水塘村发现的刘某从事牲畜养殖但未办理养殖用地手续问题，丰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2年4月14日要求土地承包人刘某限期整改，责令其于2022年5月14日前完成养殖用地备案，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丰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处理。</p>	已办结	无
47	D2NM202204120005	赤峰市林西县五十家镇2组，有人将约50亩集体菜园子卖给了张某某，建设房屋。村民自建下水井，生活污水直排，可能影响地下水。	赤峰市	水、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林西县五十家子镇2组，有人将约50亩集体菜园子卖给了张某某”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集体菜园子”地块为五十家子镇五十家子村二组集体园田和6户村民承包土地。经实地测量，共36.36亩，地类性质：一般耕地36.1亩、建设用地0.26亩。2011年6月，经五十家子村二组全体村民签字同意，五十家子村委会与张某某签订该地块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村民自测转让面积42亩，其中，集体园田31.2亩，二组村民平均分配转让费；6户村民承包土地10.8亩。该地块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存在土地买卖行为。</p> <p>2.关于“建设房屋”问题属实。经调查，张某某在承包经营地块实施了设施农业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但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其中，未改变耕地现状24.16亩，建设日光温室占地7.99亩、简易棚圈占地0.26亩、附属用房占地1.72亩、简易厕所占地0.01亩、作业道路占地2.22亩。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总规模的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比例控制在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5亩；规模化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总规模的7%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该地块附属设施用地面积1.72亩，占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4.73%，符合用地标准。经核实，张某某没有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林西县委政府已责成自然资源局、五十家子镇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工作。</p> <p>3.关于“村民自建下水井，生活污水直排，可能影响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五十家子镇五十家子村确实存在个别村民，在自家院内开挖渗水井，用于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问题。4月14日，林西县疾控中心对五十家子镇五十家子村建有渗水井住户及使用小土井住户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等31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要求，地下水水质达标。</p>	部分属实	<p>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林西县将责成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严格履行土地使用程序，确保用地合法合规，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促进乡村环境持续提升。林西县已责成五十家子镇政府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引导村民科学排放污水。</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D2NM202204120024	赤峰市敖汉旗四家子镇林家地村养鸡场，异味扰民。	赤峰市	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调查组实地核查走访，四家子镇林家地村现有两家养鸡场，分别为自然人顾某某养鸡场与李某某的养鸡场。</p> <p>顾某某的养殖场建于2012年，位于四家子镇林家地村大湾子村民组内最南侧，属于规模化以上养殖场，现有鸡舍2栋，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年出栏肉鸡4批约10万羽，配套建有约150立方米的“三防”粪污池2个、36立方米粪污中转池1个。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肉鸡已出栏，2栋鸡舍处于空置中，鸡粪存于建有“三防”措施粪污池内。该养殖场建设地块不属于畜禽“禁养区”，2017年12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0年4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备案登记。养殖场周边有5户农户，经调查走访，其中4户居民表示无明显异味，1户居民表示异味明显。</p> <p>李某某的养殖场建于2018年，位于四家子镇林家地村庙房申村民组内东南侧，属规模化以上养殖场，现有鸡舍1栋，建筑面积约860平方米，鸡舍南侧有一约200立方米无防渗措施的粪污池，鸡粪存于粪污池内，年出栏肉鸡4批约56000羽，现存栏肉鸡约13900羽；露天羊圈2处，面积约700平方米，羊粪堆存于羊圈内，现存栏肉羊38只。该养殖场建设地块不属于畜禽“禁养区”，2022年2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0年4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备案登记。现场核查时，该养殖户处于运营中。养殖场周边有7户农户。针对李某某养殖场无防渗粪污池问题，敖汉旗农牧局正在指导其尽快建设标准化的粪污池。针对李某某养殖场未及时对养殖场粪便利用、处置行为问题，4月15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清理粪便。通过调查走访发现，该两家养殖场均存在“距离周边住户较近，有异味”情形。因赤峰中心城区处于疫情封闭管理状态，第三方监测公司未能到现场对两家养殖场厂界异味进行监测，目前正在积极联系中。</p>	属实	<p>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针对李某某养殖场未及时对养殖场粪便利用、处置行为问题，4月15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清理粪便。针对该两家养殖场距离居民较近有异味问题，敖汉旗委政府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局、四家子镇政府对该两家养殖场负责人进行专门约谈，采取如下措施：一是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两家养殖场厂界异味进行监测。二是责令两家养殖场加强环境管理，保持圈舍清洁，并采用EM菌液稀释后喷洒圈舍空气和墙壁、地面、舍顶等，达到除臭和消毒防病作用。三是推动李某某养殖场尽快建设防渗粪污池。四是由四家子镇政府加强对两家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定期消毒，确保异味扰民问题得到解决。</p>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2NM202204120027	刘某某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荞麦塔拉张家围子村山上，采石采砂，破坏了山上植被约1亩。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刘某某在山上采石采砂”问题实际是刘某某在其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建设地下蔬菜保鲜库地基开槽，并非采石采砂。2011年，刘某某注册成立阿鲁科尔沁旗永强种植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经营范围以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销售贮藏以及与农产品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为主。2019年12月，刘某某向阿旗发改委申请阿鲁科尔沁旗永强种植专业合作社地下蔬菜保鲜库建设项目立项，2020年1月10日，阿旗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建设起止年限是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刘某某在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手续后，在未向天山镇政府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3日擅自开工实施地下蔬菜保鲜库建设项目，破坏了地面，造成未批先建违法事实。经调查组现场核查，刘某某共破坏设施农用地923平方米用于建设保鲜库，占用设施农用地531平方米用于乱堆乱放废弃土石，未进行其他建设。通过国土二调数据核查，已破坏地面及堆放废弃土石地块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原用途为打谷场，未发现除破坏设施农用地以外的破坏植被行为。4月13日，天山镇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项目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p>	部分属实	<p>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针对阿鲁科尔沁旗永强种植专业合作社擅自开工破坏了地面问题，4月13日天山镇行政综合执法局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委政府将责成天山镇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对刘某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查处进度，同时责令其恢复该地块原貌，在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再进行项目建设。</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2NM202204120036	赤峰市宁城县甸子镇打虎石水库为保护区，水库下游的几家石材加工厂产生的固废没有规范化处理，直接在厂区内挖坑填埋，污染环境。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宁城县甸子镇打虎石水库为保护区”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宁城县甸子镇打虎石水库”又名“紫蒙湖”，是一座以灌溉、工业供水为主，兼顾防洪、发电、水库养鱼及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的大（二）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540 平方米，总库容 1.2 亿立方米。1982 年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未对打虎石水库划定各级各类保护区。2000 年 4 月 15 日，宁城县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划定打虎石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中，库区管理范围按 721 米高程以下划定，面积 8799.5 亩；库区保护范围按 721 米—727.25 米高程范围划定，面积为 1725.5 亩；坝址以下管理范围为坝脚外 1000 米，管理范围面积为 1023 亩。据调查，群众反映的 4 家石材加工厂位于打虎石水库坝下的河洛堡村，最近一家（珽赢石材厂）距离坝脚 2060 米，均不在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p> <p>2.关于“水库下游的几家石材加工厂产生的固废没有规范化处理，直接在厂区内挖坑填埋，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打虎石水库坝下共有 4 家石材加工厂，位于宁城县右北平镇（原甸子镇）河洛堡村，分别是宁城红麻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珽赢石材厂、宁城县国财石材厂和宁城县同轩石材厂。</p> <p>（1）企业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p> <p>①宁城红麻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厂建有 16 个车间，5 个循环水池。2012 年 9 月，该厂年产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获原宁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4 年 10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20 年 6 月，自主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2015 年，该厂将 12 个车间分租给 4 名投资人进行生产。经调查组现场核查，发现厂区大坑内堆放废旧岩石边角料及循环水池沉淀底泥约为 390 吨，企业计划覆土填埋。</p> <p>②宁城县珽赢石材厂。该厂建有 2 个车间，1 个循环水池。2014 年 12 月，该厂年产 1000 平方米石材项目环评登记表获得原宁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 年 5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20 年 6 月，自主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2020 年 10 月停产至今。经调查组现场核查，原有厂区大坑内堆放生产切割产生的废旧岩石边角料及循环水池沉淀底泥约为 30 吨，企业计划覆土填埋。</p> <p>③宁城县国财石材厂。该厂建有 1 个车间，1 个循环水池。2012 年 9 月，该厂年产 6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获得原宁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3 年停产至今。2020 年 7 月，自主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经调查组现场核查，发现仅有少量废旧岩石边角料存放在厂区内，沉淀底泥存放在循环水池内，未发现在厂区内挖坑填埋情况。</p> <p>④宁城县同轩石材厂。该厂建有 2 个车间，1 个循环水池。2012 年 9 月，该厂年产 6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获得原宁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20 年 6 月，自主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现场调查时，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生产切割冷却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循环利用。企业生产的废旧岩石边角料出售给附近砂厂作为制砂原料，沉淀底泥存放在循环水池内，未发现直接在厂区内挖坑填埋情况。针对宁城红麻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城县珽赢石材厂擅自在厂区内倾倒填埋废旧岩石边角料及循环水池沉淀底泥的环境违法行为，宁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法立案查处，责令企业立即清除厂区内倾倒填埋的废旧岩石边角料及循环水池沉淀底泥，并于 5 月 5 日前清理完毕。</p> <p>（2）环境监测情况。经调阅上述石材加工厂原料天然花岗岩的全矿分析，花岗岩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等，无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废旧边角料及循环水池沉淀底泥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2 年 4 月 13 日，宁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上述企业地下水及企业上、下游 3 户居民家自备水井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18 日阶段性办结。针对倾倒填埋废旧岩石边角料及循环水池沉淀底泥问题，4 月 17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对宁城县红麻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城县珽赢石材厂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两家企业对大坑内堆放的花岗岩边角料及底泥进行规范处置。下一步，宁城县委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加强对上述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环保措施。此问题预计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D2NM202204120052	赤峰市中建投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和实际不符	赤峰市	其他污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举报事项与 D2NM202203270031 问题一致，专项调查组再次进行现场复核。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赤峰市中建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为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亿合公风电场，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在翁牛特旗亿合公镇兴隆洼村、四方地、大东沟村占地建设 33 座风机、1 个升压站及操作路，经查占用耕地 17.99 亩（二调数据形成之前原始地类为村庄，经走访为村民自留地）、占用林地 25.8 亩。针对违法占用耕地 17.99 亩问题，原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立案调查。2018 年 1 月，原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依法没收 33 座风机及 1 个升压站，并处罚款 133199.90 元。针对未经审批占用林地问题，2019 年 12 月，翁牛特旗林草局确认该公司违法事实后，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1 年 1 月，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恢复植被。旗公安局将该公司负责人李某某移送至翁牛特旗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李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具有自首情节，2021 年 8 月 11 日，翁牛特旗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交由翁牛特旗林草局进行行政处罚。翁牛特旗林草局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对该公司未经许可占用林地行为依法处以罚款 170933 元。2021 年春季，该公司在原址恢复造林 0.116 亩、异地恢复造林 37.5 亩。2021 年 8 月 4 日，翁牛特旗林草局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合格。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对涉及占用的林地，于 2021 年 12 月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并下发《关于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亿合公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全部取得了林转手续。2021 年 4 月 2 日，经中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新能源公司委员会会议研究，因“对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监管不到位，造成违法用地行为发生，给建设用地审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对时任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部长卢某某同志（分管赤峰亿合公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征拆及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为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依据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申请，鉴于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翁牛特旗政府计划待该公司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土地按协议出让方式供给原用地者。依据 2020 年 7 月 3 日翁牛特旗政府旗长办公会议精神将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返还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亿合公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征地补偿问题。通过调阅该项目征地补偿账目档案，亿合公镇人民政府按《翁牛特旗风电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征地，并将征占地补偿款全额发放给群众。</p> <p>本次调查核实情况与 D2NM202203270031 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情况一致。经分析研判，此举报事项与翁牛特旗亿合公镇东沟村南营子村民组村民王某某多年来重复信访举报所反映事项为同一事项。4 月 16 日，工作组与该投诉人取得联系，当面向其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对其进行相关政策解释说明。</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18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与举报人保持密切联系，力争早日化解该信访事项，预计 4 月 30 日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2NM202204120060	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西沟西大梁村民违法放牧，导致 400 余亩林地被牲畜破坏，村民瓜分、破坏公益林。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了解，玛尼罕乡玛尼罕村林地总面积 76380 亩，其中，重点公益林 34836 亩、地方公益林 10089 亩、商品林 31455 亩。4 月 13 日，敖汉旗林草局、公安局、玛尼罕乡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调查核实研判，确定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玛尼罕乡玛尼罕村西沟西大梁组下洼子林地，总面积 464 亩，林地种类为商品林。玛尼罕村（原西沟村）西大梁组共 22 户农户，上世纪 80 年代该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 年，西大梁组将该 464 亩林地按当时的人口平均分配到各户（此后未重新分包），2003 年 10 月 10 日，敖汉旗政府分别为 22 户农户办理了林权证，因此村民通过合法程序分得林地情况属实。2015 年 3 月 20 日，经上述 22 户村民集中申请，原旗林业局为该块林地统一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随后进行了皆伐。2016 年春季，各户进行更新造林，栽植树种为樟子松；2016 年 10 月 10 日，原敖汉旗林业局对更新造林情况进行了验收，成活率 80%，达到了国家《造林技术规程》（GT/T15776—2016）中造林成活率在 70%（含）以上为造林合格的要求。但 2018 年该地区严重干旱，造成幼树大部分干枯死亡，2019 至 2020 年村民先后补植了山杏，但目前苗木保存率依然很低。专项调查组实地调查，未在该地块内发现放牧痕迹，该管护区域护林员樊某某反映其在日常巡护过程中未发现有人在该地块放牧，群众孙某某等均反映没有人进入该地块放养牲畜，但不排除存在个别人私自放牧的行为。4 月 15 日，玛尼</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18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敖汉旗委政府责成玛尼罕乡政府组织指导好群众进行造林补植，并指定专人进行管护，提升育林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罕乡政府已经派工作组到玛尼罕村西沟西大梁组进行林木补植规划设计，同步开展了协助村民采购造林用苗工作。				
53	D2NM202204120065	赤峰市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五十家子村村民陆某于2003年开始，毁坏基本农田300余亩，毁坏退耕还林地100余亩，用于建设房屋和棚圈。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该问题属于重复举报事项，与第八批D2NM202204010005反映内容基本一致，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陆某”系原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五十家子村“路某”。路某在1997年至2009年、2015年至2020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协助五十家子镇党委政府在五十家子村实施三个民生公益类项目（奶牛养殖小区、五十家子小学扩建、五十家子村易地移民搬迁）办理用地事宜，项目均不属于路某个人行为。三个地块共占地346.36亩。具体情况如下：</p> <p>地块1：奶牛养殖小区地块。2003年至2004年，五十家子镇政府为发展奶牛养殖产业，在五十家子村实施奶牛养殖小区项目，占地224.26亩，建设养殖棚圈及附属用房53处。工作组对照1997年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中《基本农田分布图》，该地块在建设时土地性质属于非基本农田（其中，一般耕地204.01亩、未利用地20.25亩）；对照国土二调数据，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同时，查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显示，该地块为非林地。2003年至2004年，设施农用地备案政策尚未出台，所以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但按现行政策要求，需要补办相关手续，预计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p> <p>地块2：五十家子小学扩建地块。该项目于2007年实施，占地23.77亩，主要建设1.3万平方米教学楼一处，2010年已批转为建设用地（批转前为一般耕地），批准文件为《关于林西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0年第二次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该地块未实施过退耕还林项目。</p> <p>地块3：五十家子村易地移民搬迁地块。2008年，经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在林西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其中五十家子镇新建移民小区1处，房屋84处（每处大房3间、门房5间），将84户搬迁至五十家子镇政府所在地五十家子村；后期又实施了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扶贫养老互助院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直接受益人口36户，共占地98.33亩。对照1997年国土一调数据中《基本农田分布图》，该地块在建设时土地性质属于非基本农田（其中，一般耕地95.44亩、未利用地2.89亩）；对照国土二调数据，土地性质为村庄、建制镇用地。同时，查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显示，该地块为非林地（未实施过退耕还林项目）。该地块用地符合当时的村庄规划，但未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预计2022年10月1日前补办完毕。</p> <p>综上所述，关于“陆某毁坏基本农田300余亩、毁坏退耕还林地100余亩”问题不属实，但征占地“用于建设房屋和棚圈”问题属实。</p> <p>4月13日，再次接到信访件后，林西县专项调查组立即召开研判会，分析群众诉求，明确工作方向和职责任务。同时，组成工作组，逐家逐户走访问询，了解信访群众所需所求，做好沟通疏导工作。4月14日，林西县政府县长再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调查。4月14日晚，林西县委书记召开书记办公会，听取了调查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4月15日，林西县政府有关副县长组织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公安局等部门，到五十家子镇五十家子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向32名村民代表通报了该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并对有关情况做了解释说明，并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逐项作出解答。信访举报人承认其举报并当场表明，已于4月15日上午致电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林西县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做好信访群众教育疏导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二是针对该案件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责成县纪委监委立案查处。三是加快推进奶牛养殖小区地块备案登记和易地扶贫搬迁小区宅基地手续办理进度，预计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四是坚持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供地用地。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D2NM202204120072	科美矿业珍珠岩矿，毁坏港子乡牌路沟村马架子组绿色植被，毁林。1. 毁坏的10多亩林地不在一个地方，是在山前山后。2. 毁坏的林地没有进行补种和恢复。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该问题为重复举报案件，与第四批案件编号为D2NM202203280053，第五批案件编号为D2NM202203290053、D2NM202203290055 投诉问题基本一致。</p> <p>1. 关于“科美矿业珍珠岩矿，毁坏港子乡牌路沟村马架子组绿色植被，毁林面积大约10多亩，毁坏的10多亩林地不在一个地方，是在山前山后”问题基本属实。松山区委政府再次成立专项调查组，对反映的科美矿业珍珠岩矿非法占用林地等问题全面开展核查。</p> <p>经了解，2009年7月2日，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以转让方式取得珍珠岩矿采矿权，法人代表柴某某，开采矿种为珍珠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14年12月，该矿停产。2016年4月19日，采矿证到期后自然灭失。经查，该企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范围412.5亩。经测算，该企业违法占地103.6亩，其中占用林地47.76亩、其他草地55.84亩；采矿许可范围内，占用林地9.17亩，其他草地22.42亩，已于2020年全部恢复为草地；采矿许可范围外，占用林地38.59亩，其他草地33.42亩，用于办公、工人宿舍及道路，33.42亩草地已于2020年恢复植被。具体情况如下：</p> <p>(1) 马架子山前，测量面积43.21亩，其中林地21.6亩，其他草地21.61亩。</p> <p>(2) 马架子山后，测量面积31.41亩，其中有林地20.71亩，其他草地10.7亩。</p> <p>(3) 马架子山腰，测量面积11.73亩，地类均为其他草地。</p> <p>(4) 马架子山东坡，测量面积6.07亩，其中林地1.25亩，其他草地4.82亩。</p> <p>(5) 马架子山前东侧，测量面积11.18亩，其中林地4.2亩，其他草地6.98亩。</p> <p>经分析研判，综合上述5个地块，认定该矿涉嫌非法占用林地共47.76亩，其中马架子山前东侧的4.2亩林地（采矿许可范围外），已于2012年3月由原松山区森林公安局依法对该企业做出罚款3万元、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2012年4月，该企业已缴清罚款，恢复了植被，并通过岗子乡政府验收。松山区林草分局目前正在对企业涉嫌非法占用林地问题调查处理。</p> <p>2. 关于“毁坏的林地没有进行补种和恢复”问题属实。经实地查看，毁坏的林地没有全面进行补种和恢复。松山区林草分局和岗子乡政府将共同督促违法行为人制定补植计划和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造林恢复植被，预计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p>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进一步压实林长制职责，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2NM202204120076	赤峰市翁牛特旗五分地镇五分地村董某某非法开垦草原林地种植玉米，毁林挖鱼塘。但是转到当地后有关部门没有去走访当地村民，鱼塘目前还在营业，而且毁坏的林地和草地种植玉米的情况也没有解决的问题。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1. 关于“当地有关部门没有去走访当地村民”问题不属实。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后，翁牛特旗迅速成立专项调查工作组，针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对五分地镇14个行政村进行全覆盖调查，共计走访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等相关人员38名，5次到群众投诉反映地块进行实地核查，翁牛特旗政府旗长、分管副旗长分别到实地督导检查案件办理工作。4月14日，赤峰市督导组到实地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了复核。</p> <p>2. 关于“鱼塘目前还在营业”问题不属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鱼塘”实际是修建防洪围堰形的水面。2018年，西拉沐沦河受凌汛影响河水猛涨，涨幅最大时洪水超过原有防洪堤，距董某某居住区仅15米。为了保护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经翁牛特旗防汛办、五分地镇政府现场勘查后，允许董某某修建防洪围堰。董某某修建防洪围堰时就地取土形成低洼，由于紧邻西拉沐沦河南岸，导致地下水渗透在低洼处自然形成水面。经调查组实地核查，该水面从未作为鱼塘经营使用，董某某也未捕鱼出售过，未发现该水面存在经营迹象。</p> <p>3. 关于“毁坏的林地和草地种植玉米的情况也没有解决”问题不属实。经查，涉及董某某共有2件案件与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相关，翁牛特旗林草局、水利局均已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一是董某某、朱某某（系董某某女婿）涉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018年，董某某、朱某某修建围堰形成的自然水面面积为19亩，其中占用林地1.3亩，其他草地17.7亩（未按草原管理）。原旗森林公安局已对朱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2020年12月31日前恢复占用林地原状，并处以罚款8667元。2021年7月3日，董某某和朱某某已按要求将1.3亩林地恢复原状，并足额缴纳罚款。二是董某某涉及占用河道种植玉米。经了解，2019年6月至7月期间，旗水利局已对董某某在河道种植玉米问题进行依法</p>	不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和河湖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管护长效机制，抓实抓细林长制、河长制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巡查巡护，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对破坏森林草原和河湖环境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到位。预计4月30日前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查处。2019年6月18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旗水利局通过实地测量发现,董某某种植玉米面积50.7亩,在西拉木伦河河道范围内。2019年7月10日,旗水利局再次到现场调查,发现农作物基本没长出来,责令其进行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貌。2019年11月,翁牛特旗林草局接到群众再次反映此问题,经与2017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和基本草原保护数据库核对,均不在林地和草地范围内。2019年11月22日,旗水利局现场检查时,该地块已恢复自然地貌。2022年4月2日至17日,翁牛特旗专项调查组多次对群众投诉反映的地块进行现场核查,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破坏林地和草原问题。综上,董某某毁坏林地和草地种植玉米的问题不属实。				
56	D2NM202204120078	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大查段公路工程项目部在赤峰市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昭胡图格嘎查昭胡图格收费站东2公里处盗采山皮石和砂石,没有国土手续,没有林草手续,破坏草原生态。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昭胡都格嘎查昭胡都格收费站东2公里处。经调查组核查,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大查段公路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于2021年11月办理了巴彦塔拉苏木昭胡都格嘎查集体所有的58.69亩非基本草原临时占用草原手续,但未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和采矿手续,且项目部实际占用草原面积超出巴林右旗林草局批准的临时占用草原许可面积7.4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未经审批),还存在在占用区域非法采石取土行为。4月14日,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责令企业停止开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对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等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4月15日,巴彦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相关规定,对该事项予以立案,对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草原行为进行调查。	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政府将责成旗自然资源局、巴彦塔拉苏木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2NM202204120083	1.2018年开始,赤峰市巴林右旗黄花治沙林场职工违法砍伐树木变为耕地,破坏林地400余亩。 2.林场职工违法在沙源项目区和德源项目区内放牧,在林地盖房盖棚圈,严重破坏生态。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2018年开始,赤峰市巴林右旗黄花治沙林场职工违法砍伐树木变为耕地,破坏林地400余亩”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组走访林场内职工、查阅档案后核实,2018年以来,共发生林场职工违法砍伐树木行为3起,但不存在砍伐树木后变为耕地、破坏林地违法行为。2021年2月20日,原巴林右旗森林公安局虎吐路派出所民警接到举报电话称:在巴林右旗黄花林哈沙图牧场内有人正在采伐杨树并造材装车,要求查处。经虎吐路派出所民警初查,2001年8月20日,侯某某(黄花治沙林场职工)与黄花治沙林场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总面积2800亩,其中林地面积80亩。2012年11月5日,侯某某将该地块使用权转包给吕某。2020年11月2日,吕某将该地块使用权转包给刘某甲。2021年1月1日,刘某甲将该地块使用权转包给了郭某某和于某某使用。以上转包过程中均不包含侯某某拥有的80亩地上林木。2021年2月,侯某某将其承包的80亩林木中部分杨树卖给了刘某甲采伐,并告知刘某甲采伐手续已由侯某某办理完毕。2021年2月20日,刘某甲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了该林地内的杨树(21.4亩)。经巴林右旗林草局鉴定,砍伐杨树共395棵,总蓄积量为23.286立方米。2021年3月5日,原巴林右旗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2021年12月16日,对犯罪嫌疑人侯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待进一步完善证据后以涉嫌滥伐林木罪移送起诉。经调查组实地核查及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地块涉案面积21.4亩,395棵杨树被砍伐,不存在林地作为耕地耕种农作物行为。另有2起涉及侯某某承包林地内(非上述地块)违法砍伐林木案件,一是涉案面积12.9亩、169棵杨树被砍伐,公安机关已于2020年3月21日立案;二是涉案面积2.94亩,公安机关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目前2个案件已并案侦办,正在等待侦办结果。 2.关于“林场职工违法在沙源项目区和德源项目区内放牧,在林地盖房盖棚圈,严重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发现,黄花林场内养殖户26户,这些养殖户均为国有林场改制前的林场职工和原居住户。经走访林场内住户发现,部分养殖户确实存在林区内违法放牧现象。巴林右旗多次组织进行巡查检查,2021年以来发现违法放牧行为1起,宝日勿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对徐某某违法放牧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人民币1080元。后仍有部分养殖户在林区内放牧(均不在沙源和德源项目区范围内),均被巡视护林员发现并及时制止(护林员无执法权,无法进行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破坏。为彻底杜绝放牧行为对林间植被的破坏,巴林右旗林草局于2022年4月14日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8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政府将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责成旗林草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立即依法查处。同时,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禁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林区管护建设,严格禁牧工作管理。在林区内安装监控摄像头,实行信息化管控,严防违法放牧和违法占用林地等现象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有序组织将林场内所有养殖户的牲畜清出林场辖区。</p> <p>经调查组实地核查及查阅相关档案资料，2018年以来，林场内共发生违法建设房屋棚圈案件1起，为孙某某在林场职工刘某乙承包的林场内违法建设房屋棚圈等建筑物案件，涉及面积共1021.24平方米（其中：房屋和硬化地面面积317.24平方米、棚圈面积704平方米），地类为林业辅助用地。2021年5月10日，巴林右旗公安局接到旗自然资源局移交的孙某某违法占用林地涉嫌违法线索函。公安局调查核实后，2021年11月4日交由宝日勿苏镇派出所办理。2021年11月5日，宝日勿苏镇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孙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为317.24平方米（对林地内建设的704平方米棚圈未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3172.4元，并告知孙某某在6个月内（2022年5月4日前）自行拆除所有违法建筑。2021年12月17日，孙某某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违法建筑。如在限期内未进行拆除，巴林右旗林草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58	X2NM202204120011	2011年，赤峰市旺龙活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将承包的101亩林地违法建设交易市场、饭店、旅店等。	赤峰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群众反映的“市场、饭店、旅店”为赤峰市旺龙活畜交易市场、旺龙山庄饭店和旅店，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隆昌镇双胜村大通道路北。经专项调查工作组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林场职工及调阅合同了解到，2005年3月21日，原巴林左旗国税局干部邢某某与林东林场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面积37.5亩，地类性质为林业用地，承包期为2005年3月21日至2055年3月21日（50年）。</p> <p>2007年3月，邢某某在隆昌镇双胜村大通道北以帮助林东林场建设护林站为名，在其承包林地的西侧开工建设11间大房、5间小房及院落，命名为旺龙山庄。同年8月，邢某某和林东林场再次签订林地承包合同，约定由邢某某负责建设林东林场隆昌分厂沙子山林地护林站一处，面积为13.9亩，建房16间，除林东林场留用1间小房用作办公室外，其余房间全部租给邢某某使用。房屋使用年限为2007年8月1日至2057年8月1日（50年）。同年10月，上述16间房屋及院落全部建设完成，其中11间大房、4间小房按照饭店、旅店形式进行经营，1间小房用作林东林场办公室。经询问当事人和查阅档案，该16间房屋建成时没有办理任何建设手续。2011年5月，邢某某在其2005年承包林地内建设活畜交易市场一处，同年8月建成，命名为旺龙活畜交易市场。由于原有用地面积不足，2011年10月邢某某第三次与林东林场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面积48.6亩，承包地块位于邢某某承包林地的南北两侧，承包期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57年8月1日。2011年7月25日，邢某某依托活畜交易市场，注册成立赤峰市旺龙活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活畜交易市场管理，法定代表人于某某（系邢某某的亲姐夫），但实际资产管理者为邢某某。经询问当事人和查阅档案，该活畜交易市场建成时没有办理任何建设手续。截至2011年7月，邢某某分别于2005年3月、2007年8月、2011年10月累计承包林东林场林地100.1亩。2012年3月，赤峰市旺龙活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承包的100.1亩林地及旺龙山庄、旺龙活畜交易市场等地面上的一切附属物，转包给巴林左旗沃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汇通公司）并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57年8月1日。沃汇通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下属汇特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2年10月8日，沃汇通公司向巴林左旗林业局上报《巴林左旗沃汇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获得占用林地的请示》。经旗林业局及市林业局逐级请示，2013年1月31日自治区林业厅出具《关于巴林左旗沃汇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效生物有机肥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沃汇通公司占用巴林左旗林东林场国有用材林地6.6734公顷（合100.1亩）。此后，沃汇通公司再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2022年4月15日，经专项调查工作组实地测量及调阅档案，邢某某2007年10月所建的16间房屋及院落实际占地面积20.29亩，其中13.9亩取自邢某某2007年8月承包的林地，其余6.39亩取自2005年3月承包的林地；2011年8月所建的旺龙活畜交易市场实际占地面积29.76亩，取自2005年3月邢某某承包的林地，以上建设项目共占用林地50.05亩。</p> <p>综上，赤峰市旺龙活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10月建成旺龙山庄饭店、旅店，2011年8月建成赤峰市旺龙活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累计承包林地100.1亩，其中涉嫌非法占用林地50.05亩，投</p>	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18日未办结。下一步，巴林左旗公安机关将对有关部门、企业和邢某某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巴林左旗纪委将从严从重一查到底，对涉嫌违纪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巴林左旗林草局将举一反三，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非法占用林地排查和执法力度，对于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严肃处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2022年4月15日，巴林左旗林草局根据《森林法》有关规定将有关部门、企业和邢某某的涉嫌犯罪线索移送至旗公安机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巴林左旗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涉嫌违纪线索移交至旗纪委。4月16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对沃汇通公司涉嫌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p>				
59	X2NM202204120050	群众投诉反映：“有人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格拉镇苏吉嘎查集体草场上取土，非法砍伐林地300亩，至今未治理未恢复”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新宝格拉镇苏吉嘎查”现为“宝格达音高勒苏木苏吉嘎查”。所指集体草场位于苏吉嘎查安白乌苏浩特南1公里处，是该嘎查唯一集体草场，总面积2837.85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集体草场地类全部为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集体草场东北部有少量灌木林地，面积30.81亩，其他均为天然牧草地；根据镶黄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显示，该集体草场上灌木林地总面积2506亩，树种为小叶锦鸡儿。</p> <p>通过运用无人机对该草场进行全域航拍并组织人员现场勘验，结果与国土“三调”数据一致，在集体草场东北部有少量自然形成的灌木林地。在该集体草场发现有疑似取土痕迹零星分布于草场中部，面积约3.84亩，植被已自然恢复，经旗林草局现场勘验，取土点植被状况与相邻草场无异。通过走访往届和现任嘎查“两委”负责人、周边牧民得知，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部分牧民在建设和维修土坯房、牲畜棚圈时存在从该地块取土的情况，但没有草场植被变化和砍伐灌木林的情况。</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有人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格拉镇苏吉嘎查集体草场上取土，非法砍伐林地300亩，至今未治理未恢复”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一是对宝格达音高勒苏木苏吉嘎查集体草场（灌木林地）网围栏等防护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二是充分发挥旗、苏木镇两级执法队伍职能作用，持续加大草原林地巡查执法监管力度，依法落实保护与管理工作措施，切实维护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成果；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强化主动服务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多渠道帮助信访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p>	已办结	无
60	X2NM202204120061	群众投诉反映：“2019年至2021年，在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萨麦苏木杰仁宝拉格嘎查，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侵占2个举报人承包草场587.7亩、270亩，违规设立矿场，草原遭到破坏。”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p>经调查核实，投诉所反映“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东乌珠穆沁旗萨麦苏木杰仁宝拉格嘎查，隶属于内蒙古兴业集团，前身为吉林宝力格银矿，内蒙古兴业集团于2003年3月份出资购买，包括采矿权、地面建筑等，矿区面积14.9119平方公里（包括480亩建设用地），因备案的矿产资源枯竭，该矿于2015年停产。</p> <p>经核实，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初期，为防止牧民牛羊进入厂区，造成牧企矛盾，经与周边牧户协商，在矿区480亩建设用地外围租赁流转2195亩草场（包含2个举报人面积分别587.5亩、270亩草场）作为缓冲带并进行围封，每年支付租赁费直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后，天贺矿业没有再与牧户签订租赁协议，围封的网围栏也未拆除。经协商，企业目前已与牧户达成一致，按照2018年签订的租赁协议补偿标准，对2019—2022年草场租赁费用进行补偿，牧户对处理结果满意，并签订了补偿协议书。</p> <p>经现场核查，在原矿区480亩建设用地外围，租赁草场范围内，存在原吉林宝力格银矿遗留的加油站、门房、道路等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105.995276亩，属于违法用地。经套核国土“二调”数据，其中0.47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105.525276亩地类为国有采矿用地。目前，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该矿违法用地问题立案查处，4月13日，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和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分别对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拆除违法建筑物进行恢复治理，4月18日，下达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共处罚款90.44903万元。东乌珠穆沁旗已责成企业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植被恢复方案，计划年内完成恢复治理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东乌珠穆沁旗将督促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协议落实补偿事宜，积极推进草场生态治理工作，确保治理效果得到群众满意。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对全旗在期矿山进行全面摸排，对同类问题立行立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2NM202204120005	群众投诉反映：“北方联合电力锡林郭勒热电厂贮灰厂有扬尘污染，影响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玛拉沁合作社承包的草原”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大气	<p>投诉人所反映的北方联合电力锡林郭勒热电厂贮灰场位于锡林浩特市东南方向，南郊街道办事处与白音锡勒牧场交界处，类型为露天山谷灰场，运灰道路全长 18.3km，已使用面积 19.21h m²。2020 年 9 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批复环评报告（锡署环审书〔2020〕11 号），2021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灰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共有 3 户牧户，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玛拉沁合作社承包草场位于灰场南部，与灰场相邻，边界距灰场填埋坑直线距离约为 500 米。</p> <p>经现场核实，该灰场内所卸灰均为拌湿灰，但如遇大风天或车辆作业时会产生部分扬尘，企业采取洒水、铺设滤网等措施进行降尘。通过调取该灰场 2022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灰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mg/m³ 小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小时标准。通过对灰场边界外草原勘察，未发现有无尘覆盖情况。2022 年 4 月 17 日，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灰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再次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小时标准。</p> <p>锡林浩特市政府组织行业专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检查发现该灰场存在到界部分未进行覆土绿化、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未张贴标识等问题。2022 年 4 月 16 日，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下达整改意见（锡市环字〔2022〕90 号），要求企业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同时，对灰场周边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该企业及灰场周边的环境监管，要求企业加大场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频次，并在填埋坑周边加装挡风抑尘墙，在风速大于 8m/s 的情况下，要求企业停止作业，把对周边群众影响降到最低。</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一是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到界部分的覆土绿化，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设置标识设施。二是组织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加大对周边牧户走访频次，及时了解周边牧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确保群众合理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妥善解决，取得群众认可和理解。三是委托第三方在群众居住区域进行粉尘检测，坚决杜绝影响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情况发生。四是推动企业于 2022 年底前完成该灰场的闭库工作，并监督企业按要求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2NM202204120069	1.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蒙王国际小区，底商餐饮行业在小区内有私搭乱建现象，油烟净化装置噪音大，且依然有油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2. 小区东侧的乌王路，两侧有很多活畜交易市场，异味严重，不清楚是否有相关合法手续。	乌兰察布市	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1. 投诉反映的“乌兰察布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蒙王国际小区，底商餐饮行业在小区内有私搭乱建现象，油烟净化装置噪音大，且依然有油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属实。经查，蒙王国际小区位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东侧，该小区大门两侧现有经营餐饮商户 8 家，均有合法经营手续，且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现场核查发现，8 家商户中，6 家商户因油烟净化器清洗不及时有轻微油烟异味散发；2 家商户存在噪声扰民，其中“厨娘美食城”因使用简易彩钢板围封油烟净化设备，造成油烟净化设备噪音大，“利牧餐饮”因冷库压缩机设置在楼体外，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同时，8 家商户中有 4 家存在私搭乱建彩钢房现象。</p> <p>2. 投诉反映的“小区东侧的乌王路，两侧有很多活畜交易市场，异味严重，不清楚是否有相关合法手续”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活畜交易市场位于乌兰花镇乌王路两侧，该路段两侧共有活畜交易点 23 家，均持有《营业执照》，但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主要从事活畜交易及育养，现存栏活畜 3610 只，交易市场内确有异味。</p>	属实	<p>1、4 月 14 日，当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已分别对 8 家餐饮商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商户停业整顿，对 2 家商户（厨娘美食城、利牧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冷库压缩机进行移位整改，将整套设备迁移至小区北墙外；对存在轻微油烟异味散发的 6 家饭店，已完成油烟管道清洗，更换油烟净化滤芯；对 4 家饭店违建彩钢房全部进行拆除，现已整改完毕。</p> <p>2、委托内蒙古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 8 家商户油烟和噪音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4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设备噪音及油烟排放浓度各项数据均未超标。</p> <p>3、四子王旗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涉及的 23 家活畜交易户联合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已责令经营户全部停止购进活畜，并与各经营户签订了《承诺书》，承诺 4 月 19 日前将现存栏羊全部迁到适合养育点，到期仍未兑现承诺的，将由乌兰花镇、农牧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联合采取强制措施。活畜迁出后，由城管部门对养殖场地进行清理，消除异味。目前，已有 3 户经营户将存栏活畜全部出售。</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2NM202204120059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镇西房子大队余家湾自然村村民张某,将600余亩生态地(草原)开垦为耕地。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村民张某实为四子王旗本鑫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现在卓资县巴音锡勒镇西房子行政村于家湾自然村承包耕地1338亩,全部为已确权到户的耕地。</p> <p>张某于2016年、2017年分别与146户农户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分别至2026、2027年。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每年承包款于当年播种后付清,2016-2021年承包款已全部付清,2022年承包款播种结束后全部付清。2022年4月13日,经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勘界,张某所承包耕种的土地二调、三调均显示为耕地,故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将600余亩生态地(草原)开垦为耕地”问题,投诉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64	X2NM202204120043	2014年至今,乌兰察布市商都县长盛工业园区宏泰商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宏泰商砼站东南方向2.5公里处(杨发地村)、距宏泰商砼站东南方向3公里处(三大顷乡润署食品公司2公里)、宏泰商砼站正南方400米灌木丛内,宏泰商砼站西南方向500米处林带内等地,破坏植被,并盗取地下的砂石。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四处破坏植被地点均为历史遗留无主沙土坑,土壤特性为碱性沙粘土混合物。按举报内容先后顺序依次简称为1号取土点、2号取土点、3号取土点和4号取土点,均位于宏泰商砼站周边的残次杨树木、柠条灌木林带之间的空地内,因取土作业造成了植被的毁坏。经实地勘测,1号取土点面积63.87亩,2号取土点面积39.68亩,3号取土点面积3.68亩,4号取土点面积1.23亩,合计破坏面积108.46亩。破坏面积相对较大的1、2号取土点最深处约2.5米,最浅处不足1米,其余两处相对较小。经走访周边多个村庄的村民核实,上述取土点(沙土坑)主要是从上世纪50年代以来,因周边村庄没有固定的取土点,周边村民自建房屋、盖棚圈、垫院、垒院墙等取土形成的,属于历史遗留无主沙土坑。</p> <p>经调查,宏泰商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手续齐全。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使用原料为符合用料标准的水洗砂(规格2区中砂、含泥量不超5%、泥块量不超1%、非含碱含胶泥、无风化)。当地核实结果显示,上述取土点属性(碱性沙粘土混合物)不符合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用料标准要求。经现场查看土质情况,并走访周边村民核实,上述取土点(沙土坑)主要是从2011年至2017年由周边村民取土用于自建房屋、盖棚圈形成的,属于历史遗留无主沙土坑。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宏泰商砼混凝土有限公司有盗取地下沙石的行为。</p> <p>针对周边村民取土取沙违法行为,林草部门给予严厉打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据统计,历年历次累计处罚金额3.7万元。为解决历史遗留无主取沙、取土场的恢复治理问题,商都县林草局于2021年9月组织编制了《商都县2010-2020年无责任主体取土场植被恢复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对当地无责任主体取土场进行植被恢复。其中,本次举报反映的1号取土点和3号取土点已纳入该整治范围,并按照《方案》要求已完成削坡、平整等工作。针对2号取土点,商都县自然资源局在历次动态巡查中发现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为避免形成更大破坏,已于2021年及时对该取土点进行了削坡、整形、平整,4号取土点也由三大顷乡政府组织进行了整治。</p>	部分属实	<p>2022年4月13日,接到信访举报案件后,针对存在问题,商都县及时研究制定了植被恢复方案,并组织开展环境整治。一是对上述4处沙土坑破坏区域再次实施了削坡、整形、平整等治理提升工作,目前,108.46亩破坏区域已全部完成治理提升;二是在3号取土点种植松木200余棵,进行了植被复绿。1号、2号、4号取土点将在适宜种植季节,进行柠条种植和植被恢复(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p> <p>三是对4个取土点治理范围进行围封,截至目前,已完成围封1800延长米(共需围封2500延长米),预计4月25日前全部完成围封作业。</p> <p>下一步,商都县将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经营砂石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同时,对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实行政府统一经营管理,采取“政府主导、国企经营、市场运作”的模式,由县属国有企业作为经营主体,严格按照生态保护优先、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统一负责全县砂石资源的开采、运输、销售、治理等经营管理,推动砂石资源经营管理规范化、生态化、长效化,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5	X2NM202204120027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的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烟尘污染严重，锅炉房的垃圾直接从墙外倒出，部分倒在农田里。	乌兰察布市	大气、土壤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 投诉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的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烟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1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和石灰石湿法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锅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2022年4月10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察右中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燃煤锅炉废气及粉尘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标准限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查阅锅炉除尘运行记录台账和脱硫剂加药台账发现，该企业脱硫剂加药台账记录不规范，锅炉废气未按要求开展季度性检测，存在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p> <p>2. 投诉反映的“锅炉房的垃圾直接从墙外倒出，部分倒在农田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该企业锅炉房置于厂区内东侧，与东厂界栅栏墙（约800米长）相邻，栅栏墙外不远处有一条土路，土路东侧为农田，现场检查未发现土路和农田里有垃圾。但发现该企业东栅栏墙外与土路之间有部分废弃的建筑垃圾（石块）和少量生活垃圾（啤酒瓶、塑料袋、塑料泡沫），且东栅栏墙内与锅炉房之间的墙根处有清运炉渣过程中撒落的少量粉煤灰。因此，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1、已责成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规范记录脱硫、除尘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开展锅炉废气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4月13日，察右中旗工业园区管委会已责令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将栅栏墙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以及栅栏墙内的粉煤灰进行清理，企业于当天清理完毕。同时，向企业告知随意丢弃垃圾的危害性，要求企业在固定位置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建立清运垃圾常态化机制，每天按时清理，确保公司及周边环境整洁。</p>	已办结	无
66	D2NM202204120029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三瑞里大队王某某，占用约100亩集体林地开设采石场；在罗家村开设采石场，在罗家村对面的山挖山采石，破坏林地长300米；在苏家圪台村的河道里挖沙卖砂，破坏了河渠。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 投诉反映的“兴和县三瑞里大队王某某，占用约100亩集体林地开设采石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反映的三瑞里大队王某某为原任张皋镇头号村委会支部书记王某某。举报反映的“采石场”位于鄂尔栋镇三瑞里村委会马天自然村（原称马先生天村）和羊西自然村交界处的天山东坡。2013年4月，兴和县国土资源部门发现王某某在三瑞里马天村进行采挖加工碎石，属无证开采，兴和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2013年5月19日对王某某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挖碎石300方（折人民币7500元整），另处罚金3750元”。2013年6月5日，兴和县监察局给予原鄂尔栋镇土地管理所所长徐永富行政记过处分。</p> <p>经实地调查核实，并走访三瑞里村委会、马天、羊西自然村29户村民（常住户41户，走访率达到常住户的70%），证实该采石区内在采石前未发现林木生长，采石区属村集体宜林荒山荒坡地。经兴和县林草部门对比2007年、2015年、2020年遥感影像以及2019年林地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201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并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也认定该采石场占地类型为村集体宜林荒山荒坡地，面积为27.9亩（与反映的“约100亩”不符），目前该地已种植灌木及多年生牧草，植被已恢复。</p> <p>2. 投诉反映的“在罗家村开设采石场，在罗家村对面的山挖山采石，破坏林地长300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发现罗家村对面的山上有采石痕迹。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并走访头号村委会罗家村20户村民（常住户28户，走访率达到常住户的71%），证实罗家村对面山上的采石痕迹属于附近村民自建房屋垒墙所挖，所挖面积约2亩，坑深约0.5米，规模较小，不存在采石卖石现象。2022年4月13日，经兴和县林草部门实地核实和踏图对比，证实该区域属天然牧草地，不属于林地。现场核查情况显示，部分采石痕迹已自然恢复。</p> <p>3. 投诉反映的“在苏家圪台村的河道里挖沙卖砂，破坏了河渠”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核查，投诉反映的河道属于苏家圪台村河道，不在河湖名录范围内，属于自然泄洪沟，此河段也不在《兴和县河道采砂规划（2019年-2023年）》内，河道内未发现明显采砂和破坏河渠的痕迹，也没有砂坑砂堆及影响河湖面貌的情况。同时，经走访附近头号村委会苏家圪台村5户村民（常住户7户，走访率达到常住户的71%），证实也未发现挖沙卖砂破坏河渠的现象，故反映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已责成兴和县进一步加大挖沙采石的排查整治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同时，进一步加强河道保护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做好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7	X2NM20220412000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致远街一些临街住宅小区楼下的门脸房经营烧烤店，油烟直排街道，导致楼上居民无法开窗。	乌兰察布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现场核查，群众所反映的致远街共有3家烧烤店，其中鸿发海鲜烧烤、战友基地位于致远街路南国土小区北门，老东北海鲜烧烤位于致远街路北阳光颐园小区南门东侧。3家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齐全，经第三方监测公司检测，鸿发海鲜烧烤、战友基地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老东北海鲜烧烤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低，存在油烟排放污染的问题。	属实	2022年4月13日，老东北海鲜烧烤店负责人主动拆除了旧油烟净化设备，并更换了新的油烟设备，更换设备后，经集宁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为1.89mg/m ³ ，低于标准限值（2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下一步，将严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把准入关口、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烧烤业依法经营、依规维护、依标治理，促进烧烤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已办结	无
68	D2NM202204120075	鄂托克前旗敖镇孙某某破坏举报人2051亩林地和杨树2800多株。1.镇里找不到符合2051亩的林地，偷换概念。2051亩不是在某一个人的名下，但是其中的1251亩在官方名下，另外800亩虽然不在官方的名下但是属于官方栽种的林地。2.2800多棵杨树位置在三道浅则村五队7号基井杨树防护林，不在2051亩中。此位置杨树破坏有信访听证会，因此有案子记录的。3“对相关地块进行核查，和相关人员谈话问询，未发现有2051亩林地和2800多棵的杨树破坏的事实”，举报人称相关部门没有彻底核实，虽然是带着官方前去核实，现场也和举报人承认事实存在，但是给出的整改结果却是不属实。4.举报人称当地处理解决问题时，有意回避举报人举报的内容。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镇里找不到符合2051亩的林地，偷换概念。2051亩不是在某一个人的名下，但是其中的1251亩在官方名下”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在其名下的1251亩草牧场位于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村四社，举报人原有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编号200100891号）登记面积为1251亩，经查阅鄂托克前旗林保规划，目前1251亩地块为灌木林地。因三道泉则村四社村民反映举报人的草原证登记面积与实际承包草原面积不符，三道泉则村通过实地勘测，于2006年1月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针对该情况进行研究讨论，一致认为给举报人发放草原证登记面积有误，应将举报人持有的草原证声明作废，并将讨论结果上报至敖镇政府；2006年3月，敖镇政府经过调查分析，向旗政府上报《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撤销官某持有草原使用权证问题的报告》（敖镇字〔2006〕4号）文件；旗政府在接到报告后，成立了由旗法制办、农牧局、草原监理所、敖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专案联合调查组，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过调查举证，于2006年6月12日作出了《关于撤销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村官某所持200100891号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鄂前政发〔2006〕10号），因其中部分草牧场的使用权划分程序不合法，最终决定撤销举报人原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同时，针对其有效的657亩草牧场，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会同鄂托克前旗林草局依法重新核发了《林权证》。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另外800亩虽然不在官方的名下，但是属于官方栽种的林地”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800亩林地”（经查阅鄂托克前旗林保规划，目前800亩地块为灌木林地）为原大坑果园集体草牧场，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子村四社，一直属于三道泉子村集体所有。根据《中共敖勒召其镇委员会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关于清退临时工官某同志的决定》（敖镇党发〔2000〕85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则村官某信访事项复核意见的函》（鄂府函〔2013〕296号）文件，1983年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雇用举报人为大坑果园集体草牧场管护员，并由镇人民政府按年定额发放雇用工资，举报人虽然在雇用期间参与了该地块的柠条种植和管护，但种植柠条属履行职务行为，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属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道泉子村集体所有，不属于举报人个人，且不存在破坏林地现象。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2800多棵杨树位置在三道浅则村五队7号基井杨树防护林，不在2051亩中。此位置杨树破坏有信访听证会，因此有案子记录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阅相关资料，举报人反映的“此位置杨树破坏有信访听证会，因此有案子记录的”问题，即举报人于2016年9月7日到旗信访局反映有人将其109棵树砍伐的问题；2016年10月9日，鄂托克前旗森林公安局作出《关于官某信访事项答复意见的函》；因举报人不服答复意见，鄂托克前旗于2016年11月29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即为109棵杨树砍伐的听证会记录）；2017年3月17日，鄂托克前旗森林公安局出具了《关于官某信访事项的结案报告》（鄂前森公字〔2017〕17号），文件指出：“村民反映该地边以前是有些树，但是多年来一直没有浇水管理，多数都是早死的，没有人砍过树。信访人当	部分属实	鄂托克前旗将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林地保护有关规定，持续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监管力度，对违反林地保护政策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严格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指导方针和工作要求，继续落实专人与举报人见面沟通，加强对举报人的疏导稳控、政策解释和思想教育。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时报案后，鄂托克前旗林业局和鄂托克前旗检察院同志到现场调查，因你反映事项证据不充分，按照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立案”。另外，经调取该位置 2016 年至 2021 年遥感影像图，未发现其他林木破坏。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p> <p>4. 关于“处理结果第三条中所说‘对相关地块进行核查，和有关人员谈话询问，未发现有 2051 亩林地和 2800 多棵的杨树破坏的事实’，举报人称相关部门没有彻底核实，虽然是带着官方前去核实，现场也和举报人承认事实存在，但是给出的整改结果却是不属实”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接到信访举报后鄂托克前旗第一时间组织敖勒召其镇、鄂托克前旗公安局、林草局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该案件的来龙去脉、历史渊源、政策依据、人证物证等进行了全面起底彻查，对举报人长期以来在信访、公安、纪检、法院上访的处置结论进行了全面回顾认证。截至目前，累计到举报人家中了解案件经过 13 次，并带举报人深入三道泉子村五社 7 号机井周围和四社等地，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核实全过程进行了记录。经查看执法记录仪内的相关影像资料，未发现有调查人员承认举报人讲述内容的情况。</p> <p>5. 关于“举报人称当地处理解决问题时，有意回避举报人举报的内容”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到鄂托克前旗信访局反映情况，鄂托克前旗森林公安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回函答复，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听证会，2017 年 3 月 17 日鄂托克前旗森林公安局根据听证会情况出具了信访事项的结案报告。一直以来，鄂托克前旗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均积极认真回应。在此次案件的调查处理过程中，鄂托克前旗相关人员多次到举报人家中了解案件经过，并带举报人到实地核实，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p>				
69	D2NM202204120058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村委会，未经村民同意，私自将小渔沟煤矿煤矸石筛选等项目建设在村内并运营。目前，该项目将一部分煤矸石掩埋在房子滩村东山面窑社和西山面窑社的沟渠内。	鄂尔多斯市	土壤	<p>1. 关于“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村委会，未经村民同意，私自将小渔沟煤矿煤矸石筛选等项目建设在村内并运营”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小渔沟煤矿”实为“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鱼沟煤矿”），该矿于 2007 年 5 月由内蒙古自然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1011120105671，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证载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3.9894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6 日，该煤矿证照齐全有效，属合法生产矿井。经现场调查走访部分村民，发现小鱼沟煤矿 4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在房子滩村东山面窑社和西山面窑社有倾倒矸石的行为，未发现有煤矸石筛选项目，不存在煤矸石筛选行为。</p> <p>2. 关于“目前，该项目将一部分煤矸石掩埋在房子滩村东山面窑社和西山面窑社的沟渠内”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煤矿的洗选矸石需运至鄂尔多斯市荣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制砖。后因鄂尔多斯市荣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煤矸石综合利用。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底小鱼沟煤矿所产生的煤矸石全部委托内蒙古申远物流有限公司选煤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4MAONHCLU2N）进行综合利用（该公司位于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小石夭村，属合法合规企业）。2022 年 3 月底内蒙古申远物流有限公司因市场行情等原因，无法继续综合利用。随即小鱼沟煤矿负责人主动与内蒙古恒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接协商处理煤矸石事宜，并达成口头协议，由内蒙古恒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拉运至东山面窑社和西山面窑社暂存，该位置属小鱼沟煤矿井田范围，煤矿已征收并补偿到位。土地类属为草地（面积 0.2086 公顷），现场已采取覆土和洒水抑尘措施。</p> <p>通过现场调取小鱼沟煤矿固废台账，并与小鱼沟煤矿负责人核实，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拉运至东山面窑社和西山面窑社沟渠里的煤矸石共计 3866.81 吨。</p>	部分属实	<p>1. 2022 年 4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对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待处置完成后进行公示），并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准责改字〔2022〕108 号），责令该煤矿立即清理暂存的煤矸石，并对暂存区进行植被恢复。</p> <p>2. 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大队对小鱼沟煤矿违法占用 0.2086 公顷草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待处罚程序完成后进行公示）。</p> <p>3. 责令小鱼沟煤矿选煤厂项目，严格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要求，积极寻求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率，在矸石综合利用途径未得到解决前，选洗煤厂停止生产，并做好矸石自然防治和临时矸石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0	D2NM202204120041	2002年，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察汗淖尔嘎查村民的草场被政府征用建设学校，后期学校搬迁，没有对破坏的草场进行恢复。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999年，原察汗淖尔汉校整体搬迁至原察汗淖尔蒙校，学校更名为察汗淖尔小学。经调阅相关档案资料，原察汗淖尔汉校建于1976年9月，1996年7月24日办理了《土地登记审批表》，登记面积1434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于教育）；原察汗淖尔蒙校建于1985年7月，1996年7月24日办理了《土地登记审批表》，登记面积2027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于教育）。 2006年9月，原察汗淖尔小学因生源减少撤并。汉授学生并回乌兰镇小学就读，蒙授学生并回鄂旗蒙古族实验小学就读，之后2所学校的土地房屋所有权均由旗国资委收回。2009年，旗国资委委托鄂尔多斯益嘉拍卖公司将2所学校的校舍及附属土地拍卖给了个人，土地性质随即变更为商业用地。因产权方拍得后一直未开发利用，导致该地块黄土裸露，遇有大风天气易出现扬沙，给周边居住群众带来困扰。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经与产权方商议，现已拆除了两处废弃房屋，对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清理。 2. 采取了播散草籽、铺设沙障等临时性绿化措施，有效抑制扬沙现象，不断改善周边群众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71	D2NM202204120039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镇蒲圪卜村，部分村民将14000多亩林地开垦为耕地，导致生态环境恶化。村民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 针对举报人反映“达拉特旗恩格贝镇蒲圪卜村，部分村民将14000多亩林地开垦为耕地，导致生态环境恶化”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文件中“治理和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应根据群众的意愿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1997〕129号）中第一章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取得治理开发‘四荒’资源（荒地、荒坡、荒沙和荒水）的权利，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本村村民优先”。1997年冬季，原乌兰乡（现恩格贝镇）蒲圪卜村村民委员会将村集体“五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沙）向本村村民进行拍卖，并与本村刘占元等41户竞拍成交者签订了《蒲圪卜村拍卖五荒合同书》，拍卖土地总面积约2.57万亩，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1998年4月5日至2048年4月5日）；并于1998年4月向41户农户颁发了《五荒土地使用证》，批准用途为植树、种草、养牧。后41户村民陆续在其承包土地上种植了树木。 2022年4月13日，经对反映地块现场勘察并组织村民现场指认，刘某某等41户村民承包的2.57万亩五荒地中存在毁林开垦行为，经比对2010年以前卫星影像图，涉案地块内28.7亩为乔木林地，62.27亩为灌木林地，故2010年前承包的2.57万亩五荒地中涉嫌开垦林地面积90.97亩。经比对201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涉嫌违法开垦乔木林地194.38亩、疏林地0.34亩、灌木林地3102.18亩、未成林造林地598.64亩，经比对2010年以后卫星影像图，涉案地块内334.8亩无植被覆盖，为裸露沙地，故2010年后承包的2.57万亩五荒地中涉嫌开垦林地面积3560.74亩。目前，因调查涉及人员较多，涉及土地面积较大，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拉特旗公安局正在跟进侦办中，对开垦土地具体地类及面积的确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进一步鉴定。 2. 针对举报人反映“村民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至2021年期间，经森林公安部门侦查发现，恩格贝镇蒲圪卜村五荒地竞拍成交者中的部分村民在“五荒证”批准范围内存在毁林开垦行为，经调查取证，依法对违法嫌疑人刑事立案查处8案8人，行政立案处罚9起9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恢复林业生产种植条件。2022年3月21日至22日，恩格贝镇蒲圪卜村村民李某某等人先后向恩格贝镇人民政府、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拉特旗林草局反映该村部分村民存在毁坏林地行为。经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恩格贝镇执法局对反映线索实地核查，该村部分村民存在毁林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于2022年3月31日向违法行为人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部分涉及地块采取断电、断水处理。	部分属实	1. 由达拉特旗公安部门牵头成立专班，对发生的毁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 2. 同步开展植被恢复，立行立改，于2022年春季植树期内全部完成植被恢复。目前，4户违法行为人已经在开垦林地内补植沙柳、柠条等林木804.4545亩。 3. 责成达拉特旗林草局、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安局等部门对全旗范围内承包五荒地进行梳理排查，依法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4. 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农牧民知法、守法、用法，切实保护林草资源不受破坏。	未办结	达拉特旗纪委监委对监管不严、履职不到位情况跟进调查，根据后续调查结果，进一步追责问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2	X2NM202204120041	鄂尔多斯市库布齐沙漠地区建设了大面积的光伏项目，光伏项目的施工以及材料的污染和人类活动严重破坏了该地区地下的天然饮用水源。	鄂尔多斯市	生态、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库布齐沙漠地区共有 15 个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光伏项目 13 项，正在建设光伏项目 2 项），总规模 391 万千瓦，分别位于杭锦旗和达拉特旗境内。</p> <p>建成的 13 项光伏发电项目中，杭锦旗境内 4 项，位于独贵塔拉镇，总规模 71 万千瓦，占地面积约 2.2 万亩，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达拉特旗 9 项，位于昭君镇，总规模 100 万千瓦，占地面积 4.4 万亩，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以上项目均取得立项、用地、环评等手续，分别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完成项目建设，并同步实施光伏治沙生态修复，现累计完成修复面积约 11 万亩。</p> <p>在建项目 2 个，分别为广亿上海庙杭锦旗 200MW 光伏治沙项目、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均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其中，广亿上海庙杭锦旗 200MW 光伏治沙项目占地面积 1 万亩，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项目备案，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目前还未开工建设；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占地面积 10 万亩，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项目备案，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p> <p>经现场调查，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目前施工现场有 17 台打桩机、9 台装载机、3 台吊车、13 台引孔机、3 台挖机、5 台洒水车正在打桩、绿化、降尘等施工作业，现已累计打桩 3182 根。管桩最大入土埋深 4.2 米，土建基础埋深 4.2 米，消防水池基础埋深 6.7 米，绿化苗木种植深度 0.7 米，施工作业对地下水无破坏。施工材料全部为成品常规土建工程材料（混凝土预制管桩、钢筋、模板、商砼等），绿化种植苗木有樟子松、杨树、四翅滨藜等。进场材料主要为预制管桩，进场卸车后，管桩卸至指定位置，陆续由装载机运送至布置点位后供打桩机打桩使用，装载机运送材料与打桩进度同步进行，钢筋进场后设独立加工区，绑扎完成后，运送至现场用于混凝土浇筑；现场用混凝土为外送商砼，现场浇筑。杭锦旗能源局对企业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施工现场、监督企业规范外委施工队管理，严禁外包工程发生分包、层层转包等现象，杜绝严重的工程质量隐患，但在施工现场仍存在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置、施工废料随意堆放、混凝土遗撒等现象。</p> <p>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核实，上述项目建设区域内无饮用水源地。现场各类施工人员不在建设场地内食宿，项目现场建设了临时可移动卫生间，卫生间粪污由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涉及杭锦旗境内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全部分类统一运送至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北项目区垃圾填埋场，涉及达拉特旗境内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全部分类统一运送至昭君镇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期间生活用水采用打井取水，均在已建成项目区内，且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在建项目施工区内未打井，不存在违规取地下水及污染地下水问题；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洒水抑制尘和绿化种植用水，全部为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行维护，并对水质定期进行检测）的中水，水质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部分属实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杭锦旗和鄂托克旗能源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责成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时清理堆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3	X2NM20220412004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村一搅拌站(建设方尚华商砼有限公司柴登分公司)紧挨耕地。目前虽已关闭,举报人担心其再次运营会污染耕地。	鄂尔多斯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搅拌站建设方实为尚华商砼有限公司柴登分公司,经营人为王某某和訾某某。2018年5月1日,王某某和訾某某向当地村民白某承包10亩荒地,承包期为3年(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用于建设搅拌站,为达拉特旗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项目建设提供混凝土。2021年5月1日,王某某和訾某某与白某延长10亩土地的承包期1年(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到期)。搅拌站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实际占地面积9.28亩)。经调取国土二调数据,建设搅拌站的9.28亩土地为其他林地。尚华商砼有限公司柴登分公司在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搅拌站,属违法用地行为,故该问题属实。	属实	1.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4月12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昭执停通(2022)25号)、《限期拆除通知书》,组织施工人员清理拆除生产设备、办公用房及临时堆放的砂石料等,恢复土地原貌。 2.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建行为和不法经营行为,坚决杜绝违章乱建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达拉特旗昭君国土资源管理所原所长(股级)王星天,作为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2022年4月15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党组研究决定,对王星天同志在全系统内通报批评。
74	X2NM20220412003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山不拉村附近的中煤集团山不拉煤矿弄虚作假,以灭火工程项目名义进行露天开采和井口开采,其实根本没有着火。挖完地面大量矸石露出,也没有进行覆盖。对于挖后地面露出的干石,该煤矿也不覆盖。井下采煤致使地面塌陷,好几年未治理,大量的松树、柏树在塌陷中死亡。	鄂尔多斯市	生态	举报人反映的“中煤集团山不拉煤矿”实为“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煤矿”(简称“山不拉煤矿”)。山不拉煤矿位于纳日松镇羊市塔村,采矿证号:C1500002011071120116164,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证载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矿区面积6.330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5年12月24日,该煤矿证照齐全有效,属合法生产矿井。 1.关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山不拉村附近的中煤集团山不拉煤矿弄虚作假,以灭火工程项目名义进行露天开采和井口开采,其实根本没有着火”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山不拉煤矿曾在2014年12月10日-2018年6月22日,先后取得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详细勘察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一期项目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林草地和临时用地等批复手续,经与该矿核实,由于该项目未获得上级公司批准,2019年已经停止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该项目一直未开工,也一直未进行过火区治理项目工程。经现场对该矿井田范围内踏勘核查,未发现露天剥离开采煤炭的情况。 另查明,山不拉煤矿2013年2月6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煤矿技术改造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煤局字(2013)75号),批准该矿新建一座排矸斜井。经与煤矿核实,排矸斜井于2013年底建成,井口明槽开挖段未揭露煤层。经现场勘查,该矿井田范围内7处老窑井口均已封闭,未见利用老窑井口进行出煤的迹象。 2.举报人反映“挖完地面大量矸石露出,也没有进行覆盖。对于挖后地面露出的干石,该煤矿也不覆盖”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山不拉煤矿从建矿至今共使用排矸场两处,占地面积分别为0.85公顷和0.8公顷,实施采煤沉陷区复垦项目1个。因井工矿排矸场国家不予立项,无法取得国土部门和林草部门的审批手续,仅有水保治理方案和环评手续。2018年8月22日,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对该矿排矸场非法占用草原进行了处罚。2020年12月7日,经评估该矿煤矸场临时用地已完成覆土绿化。土地沉陷区复垦项目主要是利用煤矸石治理土地沉陷区,按照土地复垦专项设计进行排矸碾压覆土绿化,不是肆意倾	部分属实	1.准格尔旗责令煤矿进一步压实煤矿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2.准格尔旗责令煤矿对塌陷区产生的地表裂缝应及时填埋压实,平整沉陷台阶,不形成大范围积水坑,在沉降稳定后进行绿化。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和地表沉陷产生沉降裂隙及土壤松散和可能诱发滑坡及塌陷的区域,进行土地整平,填埋裂隙或用其他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准格尔旗责成有关部门,加强煤矿采空区地表塌陷监管,避免或减少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实现资源开采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倒矸石行为。经现场勘查，该矿没有露天剥离开采煤炭的行为，井田内也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倾倒矸石行为。</p> <p>3. 举报人反映“井下采煤致使地面塌陷，好几年未治理，大量的松树、柏树在塌陷中死亡”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煤矿开采现已形成采空区面积 270 公顷（涉及林业用地 147 公顷）。开采前已对采空区范围内的村民进行了搬迁安置，对村民的土地收益、地上房屋、林木等附着物全部补偿到位。经现场踏勘，该矿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存在地表裂缝、塌陷现象，一经发现立即对采空区地表裂缝进行回填，未造成大面积塌陷，地表土壤经自然沉降稳定后自行恢复，对林木生长影响轻微，没有发生毁林现象，目前林木生长正常。同时，煤矿严格按照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对矿区进行治理，于 2022 年 1 月取得《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等 3 家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阶段验收的意见》（鄂自然资发〔2022〕7 号），158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已通过验收，剩余 112 公顷正在按照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治理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p>				
75	D2NM 2022 0412 00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涉农的村（离县城远一点的村庄，尤其是卜金海镇柴邓村、台什村），村里的退耕还林地已经种植了植被，但是无人管理，现在大部分都被破坏，变成了墓地。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东胜区辖 3 个镇、25 个村，其中 2 个镇 14 个村已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区、煤矿开采区或已通过生态移民、扶贫移民、矿区移民等进行搬迁，涉农的村主要集中在泊尔江海子镇的 11 个村。东胜区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以来，严格按照《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有关规定，与农民签订了《退耕还林合同书》，明确由退耕户实施造林并作为责任主体履行管护义务。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原东胜区林业局）会同相关镇、村、社每年对退耕还林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给予发放退耕还林补贴，不合格的由农户限期补植补种，待验收合格后给予发放，退耕还林农户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管护义务。</p> <p>鉴于一部分墓地建在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之前，且部分村民不知晓《殡葬管理条例》中禁止在林地上建造墓地等原因，出现了部分村民在退耕还林地建造墓地的现象。经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及东胜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分局实地调查核实，泊尔江海子镇共有占用退耕还林地的墓地 53 处、占用退耕还林地面积约 5.1 亩。其中：举报人所反映的“卜金海镇柴邓村、台什村”（实为泊尔江海子镇柴登村和 2003 年撤乡并镇、整村合并后的城梁村八社、宗兑村二社）范围内共排查出 38 处、占用退耕还林地面积约 3.7 亩（柴登村 11 处，占退耕还林地面积约 1.1 亩；宗兑村二社 26 处，占退耕还林地面积约 2.5 亩；城梁村八社 1 处，占退耕还林地面积约 0.1 亩）；泊尔江海子镇其他村排查出 15 处，占退耕还林地面积约 1.4 亩。</p>	部分属实	<p>1.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东胜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分局联合调查，对 53 处墓地占退耕还林地情况进行测绘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分类进行整改。一是对墓地全部在退耕还林地巷道区域的，且未破坏沙柳、柠条等退耕还林工程所种苗木的，责令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除坟头外的区域进行植被复绿；二是对墓地存在破坏沙柳、柠条等林木行为的，确定破坏面积，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责令恢复植被。</p> <p>2. 加大绿色文明殡葬宣传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柴登村及周边村民在柴登福寿园公墓进行安葬。加快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确保满足群众墓葬需求。继续推进“三沿七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行动，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墓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p>	未办结	无
76	X2NM 2022 0412 0030	鄂尔多斯市毛乌素沙漠地区有几十个矿产开发项目，特别是 2013 年以来，继续上马新矿产项目和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对毛乌素地区地下水水系造成极大破坏，化工项目废渣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鄂尔多斯市	水、土壤	<p>毛乌素沙漠是我国四大沙地之一，总面积 4.22 万平方公里，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南部、陕西省榆林市的北部风沙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东北部。乌审旗位于毛乌素沙漠腹地（全境处于毛乌素沙漠之中），总面积 11645 平方公里，境内天然气、煤炭储量丰富，是国家重要的能源输出基地和煤化工生产基地。乌审旗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传承和发扬“牧区大寨”精神，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和污染防治工作，2021 年全旗森林面积 579 万亩，较 1999 年增加了 262 万亩；宜林荒沙面积由 1999 年的 700 万亩降至现在的不足 200 万亩；森林覆盖率和植被覆盖度分别达到了 32.92%和 80%，较 1999 年提高了 13 和 30 个百分点。2021 年乌审旗空气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三类水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 <p>1. 关于“毛乌素沙漠地区有几十个矿产开发项目，特别是 2013 年以来，继续上马新矿产项目和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乌审旗境内现有煤矿及重点化工项目 23 个，主要为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16 个，煤炭开采项目 7 个，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和取水许可等审批手续。其中 2013 年以来，乌审旗共新上煤矿及重点化工项目 7 个，分别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气制年产 100 万吨甲醇技术改造项目、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乌审旗将严格按照环境优先、合理布局、环保示范、源头控制、风险可控的原则，全面加强毛乌素沙地生态环境保护。一是严格项目审批，全面加强“两高”项目监督管理，强化督促指导，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二是积极推进煤矿保水开采，在现有基础上，所有煤矿全部推广实施矸石井下回填、离层注浆措施，在重点湖泊、水库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补给区留设保护煤柱，限制开采或采取保护性开采措施；三是以我市申报创建全国“无废城市”试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缓解资源瓶颈压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工程，稳步推进国土绿</p>	已办结	4 月 14 日，乌审旗纪委监委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多、整改工作推进慢涉及的旗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能源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 260 万吨/年项目（目前尚未启动）、鄂尔多斯市宏基亿泰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项目、内蒙古苏里格石化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污油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一期 6 万吨）杂醇油精深加工项目、鄂尔多斯市洁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聚烯烃重包装膜袋项目。上述项目符合乌审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并取得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项目，但举报的“矿产开发、化工项目多”问题属实。</p> <p>2. 关于“对毛乌素地区地下水水系造成极大破坏”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对《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0 年修改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7 月自治区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结论为“乌审旗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稳定达标，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开发区大气污染物、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监测和补充监测结果均达标，表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区域生态状况评价指数（EI）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有所提高，毛乌素沙地治理效果显著，沙土流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表明区域主导生态功能得到了维持及改善”。经调阅，2021 至 2022 年期间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部分新建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明现状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故新建矿产和化工项目未对毛乌素地区地下水水系造成极大破坏。同时，调阅了周边乌审旗疾控中心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数据显示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通过调阅经生态环境部审查批准的《纳林河煤炭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呼吉尔特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煤矿开采对于煤系地层下伏延长组含水层，因其与上部煤系地层之间有隔水层（延安组底部隔水层）相隔，受开采影响较小”。另外，经调取煤矿水文孔实时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采空区隔水层以上地下水位未发生较大变化。但由于煤炭开采项目必然会产生井下疏干水，会对采空区所在的含水层造成一定影响，故该问题部分属实。</p> <p>3. 关于“化工项目废渣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乌审旗已建成规范化灰渣填埋场 4 个，分别为图克工业项目区渣场项目，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临时灰渣场，乌兰陶勒盖工业项目区工业固废填埋场，纳林河工业固废处置厂。上述灰渣填埋场均按照一般固废 II 类场设计建设，立项和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运行台账完善，不存在废渣随意堆放问题。各灰渣填埋场四周均建设有地下水观测井，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观测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所有灰渣处置场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防风抑尘设施，采取分区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渣场每季度厂界粉尘监测结果均达标。综上，乌审旗化工项目废渣虽然按照工业废渣进行规范化处置和管理，但废渣存量较大、占用土地资源现象客观存在，故该问题部分属实。</p>		化。五是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确保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不减少、生态功能不减退、质量和稳定性有所提升。		投集团、图克镇和葫芦素煤矿、门克庆煤矿、母杜柴登煤矿、巴彦高勒煤矿、营盘壕煤矿、纳林河二号矿进行了约谈。
77	X2NM202204120048	<p>1.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北大池村高某某，破坏三五社的公益林地三四百亩，打井、开垦种地，破坏植被。</p> <p>2. 有 4 家商砼站未经林草部门审批，侵占陕旦海子村、糜地梁村草地。</p>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北大池村高某某，破坏三五社公益林地三四百亩，打井、开垦种地，破坏植被”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高某某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北大池村五社村民高某某，举报人反映的破坏三五社公益林三四百亩地块，实际为大池村 5 社 334.07 亩集体用地（其中，地方公益林 88.43 亩、16.74 亩盐碱地、确权耕地 228.9 亩）和大池村 5 社集体用地周边 6 户村民承包的 138.14 亩土地（其中，地方公益林 4.8 亩、盐碱地 96 亩、确权耕地 37.34 亩），共计 472.21 亩，以上公益林均不享受公益林补贴。2022 年 3 月，高某某与大池村 5 社全体村民口头商议后，对确权耕地以外的 105.17 亩集体用地进行填土，准备开垦。同时，大池村 5 社集体土地周围 6 户村民对确权耕地以外的 100.8 亩土地进行填土，准备开垦。以上土地均只集中堆放沙土，未进行摊土作业，部分地块上植被遭到破坏。</p> <p>经调查核实，高某某在大池村 5 社确权地以外的 105.17 亩集体土地上开凿机电井 1 眼，周边 6 户村民在相应地块上开凿机电井 3 眼。上述 4 眼机电井存在审批手续不全的问题，属于非法打井行为。</p> <p>2. 关于“有 4 家商砼站未经林草部门审批侵占陕旦海子村糜地梁村草地”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基本属实	<p>1. 2022 年 3 月 11 日，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旗农牧水务执法局第一时间对高某某及周边 6 户村民非法行为进行制止，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进行立案、取证鉴定，于 4 月 12 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以上人员停止非法行为并限期整改。2022 年 4 月 14 日，高某某及周边 6 户村民已对非法破坏植被的土地通过清理土堆、种植柠条等方式完成整改恢复。下一步，依据土地植被破坏程度鉴定情况对高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p> <p>2. 2022 年 3 月 29 日，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综合</p>	阶段性办结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北大池村高某某，破坏三五社公益林地三四百亩，打井、开垦种地，破坏植被”问题。</p> <p>(1) 王春</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4家商砼站分别为鄂托克前旗兴荣商砼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万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宏业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永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建设。</p> <p>鄂托克前旗兴荣商砼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内蒙古林地审字〔2004〕35号），2004年7月27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鄂托克前旗万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鄂前集用〔2003〕字第016号），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未占用林地，不需要办理林地草原审核审批手续。鄂托克前旗宏业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所占土地属性在国土二调数据中为未利用地，于2003年3月18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鄂前集用〔2003〕字第001号）。2014年，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调整为林业辅助生产用地，未办理林业审批相关手续。鄂托克前旗永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所占土地属性在国土二调数据中为天然草牧场，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2年9月18日），未办理草原审核审批手续。</p>		<p>行政执法局对涉事的4眼非法机电井进行查封。</p> <p>3. 2022年4月16日，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鄂托克前旗宏业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产停业，补办林业审批手续。</p> <p>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之规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鄂托克前旗永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拆除地面上建筑物，并恢复草原植被。鄂托克前旗永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对项目负责人孙某某在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降低绩效工资。</p>		<p>艳，大池村党支部书记，监督管理不严，2022年4月13日城川镇党委给予全镇通报批评。</p> <p>（2）慕斌慧，城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三中队队长，普通工作人员，工作落实不到位，2022年4月13日城川镇党委进行约谈。</p> <p>2. 关于“有4家商砼站未经林草部门审批侵占陕旦海子村糜地梁村草地”的问题。</p> <p>（1）陈树林，城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普通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2022年4月13日城川镇党委给予全镇通报批评。</p> <p>（2）阮元，旗林草局护</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林员，监管不到位，2022年4月15日旗林草局党组给予全局通报批评。鄂托克前旗将根据案件后续调查和办结情况，深入开展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
78	X2NM202204120025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乌漫线14公里处，有人在集体土地上搞旅游开发，占地近百亩，在耕地上建木屋、蒙古包，路面也做了硬化，并且无证经营餐饮住宿接待多年。黄河生态保护区附近违法违建都已被拆除，建议核实该处是否也属于黄河生态保护区拆除范围。	鄂尔多斯市	土壤	<p>1. 关于“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乌漫线14公里处，有人在集体土地上搞旅游开发，占地近百亩，在耕地上建木屋、蒙古包，路面也做了硬化，并且无证经营餐饮住宿接待多年”的问题。该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2016年4月，刘某承包了恩格贝镇五大仓村村民杜某部分土地，未批先建了9个蒙古包、彩钢房等设施（占地0.95亩，经调取国土二调数据，土地性质为其他林地），为附近库布齐沙漠旅游散客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存在无证经营餐饮住宿行为。2017年，杨某某与恩格贝镇五大仓村村民杜某达成口头协议，共同合作经营餐饮住宿业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在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杨某某陆续在杜某的土地上搭建了20个小木屋、水泥砖硬化了部分人行道，共占地1.62亩，经调取国土二调数据，土地性质为其他林地。2020年5月28日，杨某某注册成立了内蒙古极客大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管理、餐饮服务、住宿等，2020年5月28日前，杨某某及杜某存在无证经营餐饮住宿等行为。</p> <p>2. 关于“黄河生态保护区附近违法违建都已被拆除，建议核实该处是否也属于黄河生态保护区拆除范围”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拆除黄河生态保护区附近违法违建”为达拉特旗开展的河道“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达拉特旗对境内“十大孔兑”及黄河滩区违法违章建筑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乌漫线附近的黑赖沟流域。上述3人违法建设的相关设施距黑赖沟（最近河道）直线距离7.5公里，不在河道“清四乱”专项整治范围内。</p>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5日，针对杨某某、杜某及刘某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恩格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上述3人立即拆除蒙古包、小木屋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貌。目前，当事人已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清理拆除蒙古包、彩钢房等部分附属设施。	阶段性办结	2022年4月15日，针对辖区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发现、在管理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经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原达拉特旗昭君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股级）康贵峰同志给予通报批评。
79	X2NM202204120014	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污水未经处理常年偷排沙漠，严重污染地下水。厂区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熄焦池水氨氮、酚、COD严重超标。	鄂尔多斯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污水未经处理常年偷排沙漠，严重污染地下水”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建成投产，配套建设100立方米/小时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并同期投运，污水进入生化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熄焦。经调阅企业污水管网布局图，并对企业污水管网及排口逐一现场排查，未发现企业设有污水外排口；园区东南方向直线距离10.36公里为沙漠地区。经现场踏查、使用无人机航拍，未发现企业周边及沙漠有排污痕迹。通过日常监管及调阅企业用水台账、污水处理台账及水平衡图分析，企业污水产生量和回用量基本一致。通过实地调阅园区和企业2019年以来地下水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每季度地下水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4月14日，园区环保部门再次委托内蒙古神瑞科技检</p>	部分属实	<p>1.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成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企业监管，针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p>2. 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运行。</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 关于“厂区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熄焦池水氨氮、酚、COD严重超标”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危废暂存、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2021年9月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和园区环境保护局在对企业熄焦水池进行取样检测时，发现该企业熄焦池水COD、氨氮存在超标问题。2021年11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熄焦池水超标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鄂环罚〔2021〕96号），处以罚款10万元。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4日缴纳罚款，并于2022年3月底新建成熄焦水池，实现焦化废水和熄焦水分离。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周进行监测，各项指标均达标。园区环境保护局3月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熄焦废水进行监测中发现，氨氮、粉、COD监测结果均达标。</p>				
80	D2NM202204120022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建元煤矿公司粉尘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人反映“建元煤矿公司”为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建元煤矿50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3〕42号）文件予以批复，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属于井工煤矿，井下原煤采用绞车提升至地面，再通过密闭栈桥运输至储煤量为2万吨的储煤筒仓内，仓下布置1.2米宽的胶带输送机，将原煤通过长度为5.2公里的封闭式输煤栈桥全部运至建元洗煤厂，该煤矿生产的原煤从井下到洗煤厂全部密闭运输。但该项目从煤矿到洗煤厂设有1条长约4公里、宽约7米的沥青混凝土结构进矿道路，在车流量大、路面清扫和洒水降尘不及时会产生扬尘，故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责成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督促该企业针对厂区内可能存在扬尘隐患问题开展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p> <p>二是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责成企业进一步加大对进场道路洒水降尘。</p> <p>三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督促各相关部门继续充分履行各部门职责，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无人机巡查及视频监控系统巡查等方式，建立不间断巡查督查机制。</p> <p>四是加强对该矿各生产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p>	已办结	无
81	D2NM202204120012	伊泰宝山煤矿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道劳岱村的采坑塌陷，导致郝家梁社中断了水源，无法耕种。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经实地调查核实，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道劳岱村郝家梁社土地总面积为15500余亩。依据伊金霍洛旗水文地质资料显示，该地区属于极贫水区。受立地条件影响，道劳岱村郝家梁社已于2002年、2009年、2013年分3个年度实施了生态移民易地搬迁，目前该社仅余5户8人未实施生态移民搬迁，且该5户8人均不在该社居住和从事农牧业生产相关活动。</p> <p>该社位于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宝山煤矿）井田范围内的土地面积为1633亩，占全社总面积的10.5%，经套核伊金霍洛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井田范围1633亩内有耕地24.14亩。2020年6—7月，因宝山煤矿采掘生产，造成道劳岱村郝家梁社部分土地沉陷。2022年4月16日，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伊金霍洛旗宏远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社沉陷区进行测量。经测量，采煤沉陷面积108.0635亩。经套核伊金霍洛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该沉陷区范围内无耕地。同时，经走访当地群众了解，受煤矿采掘生产影响，该社民用水井水位呈下降趋势，但水源并未中断。</p> <p>宝山煤矿采掘对道劳岱村郝家梁社造成土地沉陷后，根据矿方采掘计划结合该社群众意愿，伊金霍洛旗责成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牵头，会同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4日召开道劳岱村郝家梁社动员会议，拟按照《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伊政发〔2020〕62号）文件要求，对该社宝山煤矿井田范围实施土地沉陷一次性补偿，但因该社村民对补偿标准存在异议，导致补偿工作搁置。</p>	部分属实	<p>2022年4月13日，经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会同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组织宝山煤矿与道劳岱村郝家梁社群众共同协商调解，双方就土地沉陷一次性补偿相关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正在进一步完善该具体方案，待方案确定后予以实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2	D2NM202204120011	2004年，有人毁坏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社区村民2亩青苗林地。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为2004年乌审旗客运站土地征收过程中王某某信访事项。当事人王某某举报的地块1980年初为原达布察克镇达布察克村集体五荒地，原达布察克镇人民政府与达布察克村委会协商，将该地块由原达布察克镇出资提质改造为试验田，并无偿分配给镇干部职工试验耕种，土地权属仍为达布察克村集体所有，种植主要以玉米、小麦、豆角、白菜等农作物为主，并非林地，属于农田。该地块为1986年由原达布察克镇人民政府分给举报人丈夫耕种试验田，面积1.8亩，1998年二人离异后该地块一直由王某某耕种。2004年由于城市建设需要，将该地块规划为乌审旗客运站，达布察克村无偿收回原分配给干部职工耕作的试验田（包括分配给王庭义的1.8亩），但是在开展土地征收过程中，王某某以生活困难为由拒不退还该地，达布察克村考虑到其生活较为困难，另外提供了2亩集体耕地无偿给王某某耕种（至今仍由王某某耕种），并赔偿了该1.8亩土地上的玉米青苗款，达布察克村将该土地收回集体，完成乌审旗客运站项目前期征地工作，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00年至今，王某某通过旗、市、自治区法院诉讼途径反映的各类诉求因证据不足等原因均败诉，通过信访渠道反映诉求也已三级终结。多年来，王某某多次进京、赴呼、到市缠访、闹访、重复访，对于王某某的非访行为，2019年9月乌审旗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近期由于其再次缠访、闹访、重复访，乌审旗公安局于2022年3月又对其做出行政拘留10日处罚。下一步，乌审旗将充分运用“三分吸附工作法”，通过政策解读、生活关怀、心理疏导等多种措施，继续做好信访稳控工作。	已办结	无
83	D2NM20220412007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硅石矿运输道路扬尘大，污染周边环境。	巴彦淖尔市	水、气、土	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大余太镇硅石矿保有资源储量4705万吨，共有4户硅石生产企业，分别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洪泊水沟蓬欣矿厂、乌拉特前旗紫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福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喜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乌拉特前旗福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停产至今。 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大余太镇人民政府调查，大余太镇硅石矿区主要运输道路有1条，长度约15公里，为砂石路，运输道路两侧居住大余太镇什那干村、三份村、南苑村的6个社，共涉及10户村民。经大余太镇人民政府初步统计，上述企业2021年全年拉运硅石约12万吨，运输车辆每辆载重量约70吨，日均车流量5辆左右，车辆运输时未进行苫盖，也未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特别是车辆拉运时遇大风天气扬尘更大，对沿线村民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投诉人反映扬尘污染大问题属实。	属实	责成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大余太镇硅石矿生产企业增加道路洒水频次，运输期间每日不少于3次洒水，遇到大风和高温天气增加洒水频次，同时要求每辆运输物料车辆必须苫盖，达不到要求的立即停止运输，切实降低扬尘污染，从根本上解决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4	D2NM20220412005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蓬欣矿业，破坏洪泊水沟村民草场进行采矿。该公司无配套的环保设施，采矿产生的废料堆积在矿区南侧的河槽中。	巴彦淖尔市	生态、土壤、其他污染	1. 现场核查情况 （1）“蓬欣矿业破坏洪泊水沟村民草场进行采矿”的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洪泊水沟蓬欣矿厂采矿证首设于2003年11月，2021年11月停产至今（采矿权证号：C1508002010127110103360；采矿权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洪泊水沟蓬欣矿厂；矿区面积：0.1032平方公里、154.8亩；经济类型：私营企业；开采矿种：石英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吨/年；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5日）。该公司破坏、占用草原面积531.6亩（不存在越界开采现象）。该情况属实。 （2）“该公司无配套的环保设施”的问题，不属实。 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乌拉特前旗蓬欣洪泊水沟硅石矿环评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同时，该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对厂内安装的2套一级破碎设备进行了封闭，并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根据企业2021年自行委托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均达标排放。该情况不属实。 （3）“采矿产生的废料堆积在矿区南侧的河槽中”的问题，属实。 经乌拉特前旗水利部门现场查验，该企业采矿废料存在侵占行洪道的问题，河道平均宽25米，侵占宽度8米、长度80米，侵占面积640平米。该情况属实。 2.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破坏草原方面。2018年乌拉特前旗草原行政执法部门因该公司未批先占草原132.52亩下达了行政处罚（乌前农草罚决字〔2018〕第61号），罚款53008元，罚没款已到位，并办理了132.52亩草原手续。2021年旗草原行政执法部门因该公司未批先占草原399.02亩下达了行政处罚（乌前旗林草〔草原〕罚〔2021〕第45号），罚款446024.556元，罚没款已到位。当前，林草部门将没有办理草原手续的399.02亩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侵占行洪道方面。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行动，已向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	部分属实	针对“蓬欣矿业破坏洪泊水沟村民草场进行采矿”的问题”。 整改措施：针对该公司破坏草原问题，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进行植被恢复治理或办理草原用地手续，合法合规使用草原。同时，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草原行为，强化日常巡查检查。 针对“采矿产生的废料堆积在矿区南侧的河槽中”的问题。 整改措施：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将产生的废料清理到指定地点；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企业责任。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业限期清理侵占河道的废料堆，保证 25 米宽度河道通畅；在废料堆坡脚修建防护工程，防止废料流入河道；同时，将该问题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85	X2NM202204120008	2014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营盘湾村营盘口子社吃水井上游 2 座大山被卖掉，用于氰化黄金和建设 1 家稀土厂，导致村里饮用水重金属严重超标，村民身体健康受影响。	巴彦淖尔市	水、土壤	<p>(1) 关于“2014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营盘湾村营盘口子社吃水井上游 2 座大山被卖掉，用于氰化黄金和建设 1 家稀土厂”的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p> <p>核查情况： 关于“2 座大山被卖掉”的问题，不属实。 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调查，投诉人反映区域范围内 2 座大山未设置过矿业权，也未入驻过矿山企业。经明安镇人民政府和营盘湾村委会调查核实，明安镇人民政府和营盘湾村委会不存在买卖、转让土地行为，不存在 2 座大山被卖掉的情况。 关于“用于氰化黄金和建设 1 家稀土厂”的问题，部分属实。经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人民政府、工信局调查，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发生过私人洗金现象，采用的是氰化工艺。2000 年前后，旗政府组织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大对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私人非法采矿行为已于 2001 年全部查处取缔。 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明安镇人民政府调查，2008-2009 年，有外来人员（姓名不详）到营盘湾村营盘口子社开采金矿，开采原矿石约 1 万吨，至今堆放于森片沟，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该人员原计划通过氰化作业洗金，当地村民及时发现并阻拦其行为，未能开展氰化作业，于 2009 年彻底退出，此后该地区未开展过金矿生产活动。目前，该矿石堆已自然恢复植被。 经乌拉特前旗工信部门调查，投诉人反映稀土厂为乌拉特前旗金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该稀土厂于 2000 年建成，相关手续齐全，采用湿法工艺，主体工艺装备为回转窑，主要产品为碳酸稀土。2011 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乌拉特前旗金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碳酸稀土焙烧企业，被列入补偿关闭企业名单，该企业按要求于 2011 年 6 月底停止生产，2011 年 12 月完成生产线和设备拆除，稀土板渣已按要求集中入库封存，并通过专家验收，获得关闭补偿。2011 年以后，该地区再未新建稀土生产加工企业。</p> <p>(2) 关于“导致村里饮用水重金属严重超标，村民身体健康受影响”问题，不属实。</p> <p>核查情况：经调阅 2021 年 10 月 14 日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委托专业机构对明安镇营盘湾村营盘口子社大口井水质检测报告，该大口井水质检测数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标准），井水氰化物及重金属指标均远低于标准值，符合居民饮水标准。2022 年 4 月 13 日，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对周边饮用水进行取样化验，经检测，营盘湾村矿堆周边及营盘口子社水井水质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井水重金属指标均远低于标准值。 经明安镇人民政府走访调查，营盘湾村营盘口子社定期组织 65 周岁以上人员进行体检，通过体检和走访询问，营盘湾村营盘口子社常住人口中，23 人患有高血压、糖尿病、脑梗等慢性病，3 人患有尘肺病（过去均为乌拉特中旗、后旗金矿炮工），3 人患癌症，村民患病比例与明安镇其他地区相比，无明显差异。</p>	部分属实	<p>(1) 关于“用于氰化黄金和建设 1 家稀土厂”问题。 整改措施：责成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负责对森片沟金矿原矿进行治理。</p> <p>(2) 关于“导致村里饮用水重金属严重超标，村民身体健康受影响”问题。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提升明安镇营盘湾村营盘口子社居民饮水质量，乌拉特前旗明安镇已于 2021 年开始实施营盘口子社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目前工程已临近完工，机电井投运后，新机电井水源将替代大口井，同时，对大口井进行定期监测，切实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6	D2NM202204120021	1.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东风路瑞二巷铁匠铺噪音扰民。2. 东风路瑞二巷棚户区，生活垃圾无人处理。	巴彦淖尔市	噪音	1. 关于群众投诉反映“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东风路瑞二巷铁匠铺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基本属实。 核查情况：经对现场核实，瑞二巷住户刘某某，使用自有住房作为经营场所，2009年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刘某某铁器门市”（铁匠铺），主要生产耙齿等手工小农具，根据市场需求阶段性生产（昼间）。经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2年4月13日对铁匠铺正常打铁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开展了昼间检测（夜间不生产），检测报告显示，该铁匠铺四界外1米处，噪声具体监测结果分别为南53dB(A)、西49dB(A)、北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标准：55dB(A)）。最近敏感点徐××家，室外距窗口1米、距地面高度1.2米以上处，噪声检测结果53.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标准限值（55dB(A)）。该铁匠铺四界噪声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但是走访调查中发现作业噪声仍然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影响，落实整改措施，五原县核查工作专班重点走访了距离铁匠铺最近的3户居民，1户表示听不到噪声，2户表示希望铁匠铺作业时避开休息时间（晚19点后、早9点前及午休时间），更换损坏的门窗，采取隔音措施。考虑铁匠铺为业主刘××自有房屋，2003年左右开办，一直在居民区，多年来以此为生，且因该铁匠铺为个体工商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现场执法，向业主宣传了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指出了噪声污染环境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并做了现场监察记录。2. 关于群众投诉反映“东风路瑞二巷棚户区，生活垃圾无人处理”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经现场复核检查，并无巷道内生活垃圾无人处理情况，但有垃圾袋未投放到指定垃圾收集点情况和个别房屋无人居住、年久失修，院内杂草丛生、墙面破损情况。	基本属实	1.：一是要求业主控制作业时间，即每日早9:00前、12:00至15:00，夜间19:00后禁止作业。二是立即督促业主采取更换门窗、封闭管理等措施，提高隔音性能。三是坚持举一反三，责成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噪声扰民排查，加强执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整改到位，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持续跟进回访，确保群众满意。 2. 一是加大对该片区保洁力度和频次，并举一反三开展背街小巷环境卫生专项治理活动，彻底清除背街小巷、城中村周边各类垃圾，全面提高小街巷清扫保洁质量，建立背街小巷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区环境。二是针对该巷中一处破损闲置房屋环境较差问题，五原县组织社区、环卫部门于4月15日在征得房主同意后，组织人员、车辆对坍塌房屋院落环境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2NM202204120009	2008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胜丰镇美丰村村民李某，在农场外10亩多林地内挖掘取土，破坏林木，销售往五原县砖厂烧砖。	巴彦淖尔市	生态	1. 关于群众投诉反映“破坏林木”问题，经核查，不属实。 核查情况：根据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2008年该地块土地属性为耕地3.4亩、盐碱荒地4.9亩。经套合《五原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和历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该地块属于非林地。同时，案件工作专班实地走访调查了美丰村一组部分村民，据走访调查，该地块一直以来就是盐碱荒地，2008年该地块地上无林木生长，因此不存在破坏林木的问题。 2. 关于群众投诉反映“挖掘取土，销售往五原县砖厂烧砖”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该地块2001—2015年由李某向美丰村一组承包。2002年李某又转包给侯某，时限2002—2015年，侯某在2002—2006年经营期间未按时限交清承包费，2007年李某收回。经案件工作专班走访调查村民6人，均反映有取土行为，其中3人反映胜丰镇美丰村三组村民薛某某为取土人，3人表示不清楚；对于取土去向，3人表示不清楚，1人说修路用了，2人说用于砖厂。据此，2008年该地块确实存在取土行为，但取土人并非李某，调查反映取土人为胜丰镇美丰村三组村民薛某某。目前，薛某某由于外债较多，外出躲债，多年未归，无法联系。同时，2019年五原县境内所有黏土矿砖厂全部政策性停产关闭，加之时间久远，取土去向无从考证。	部分属实	一是五原县下一步将加大对破坏林木行为的排查、打击力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总林长令《关于开展林长巡查工作的令》（内总林长令〔2022〕1号）要求，近期五原县将组织各级林长，全面开展林地巡查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林木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二是责成五原县胜丰镇、自然资源局对该块土地进行提标改造。由于春季道路泥泞，暂不具备提标改造施工条件，且该地块今年春季计划进行种植，提标改造工程计划于今年11月初实施，11月底完工，准备拉运回填土4428方，其中：适应农作物土方3598方、风积沙830方，农家肥24.9吨（每亩3吨），工程完工后由五原县农科局、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胜丰镇美丰村一组管理。三是五原县将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巡查检查相关制度，责成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好耕地资源。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2NM202204120057	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乡牧仁嘎查的太平矿业，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巴彦淖尔市	大气	（一）经查，“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牧仁嘎查的太平矿业，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基本属实。 1. 企业基本情况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牧仁嘎查，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1000002009104110041024，生产规模为66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与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抑尘剂抑尘。加大洒水力度和频次，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确保粉尘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2006年3月14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浩尧尔忽洞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审批文号为内环审[2006]56号，2007年12月4日，该项目通过了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内环监验[2007]6号。2015年8月12日，原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年新增660万吨（日新增2万吨）原矿采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审批文号为巴环审发[2015]27号。2015年12月22日，该改扩建项目通过了原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巴环验[2015]60号。</p> <p>太平矿业公司所处区域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风沙大，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东北风，全年以西北风平均风速最大。</p> <p>太平矿业公司周边共有牧民9户，其中距离最近一户牧民（宝某）位于厂区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即厂界东南方向，距厂界约400m。</p> <p>2. 粉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经调查，太平矿业公司在采矿、选矿过程中采取的防尘措施如下。</p> <p>采矿过程中爆破、穿孔、挖装、卸矿及运输工段均采取了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具体为爆破作业采用预裂爆破方式，以减少爆破粉尘的产生；穿孔采取湿式凿岩方式进行，通过洒水抑制粉尘逸散；挖装作业过程对矿堆进行洒水，淋湿矿堆以减少起尘量；排土作业采取分层排放的方式进行排土，自卸车将废石全部排放至排土平台上，由装载机进行推排，通过降低排土作业台阶高度减少排土落差的方式控制扬尘；对部分运输路面进行了硬化，配套12台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时洒水，日均洒水量约400吨，用水主要取自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中水，补充一定矿坑涌水。矿区共建设两个废石场，其中对服务期满的西南废石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西南废石场全部84万平方米的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工作。北排土场现处于服务期内，正在按照边“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的原则开展恢复治理工作。</p> <p>选矿过程中破碎工段粗碎、中碎、细碎车间均为封闭车间，各产尘点安装了集尘罩和烧结板机械除尘器，破碎车间除尘器不设排气筒，除尘灰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皮带上，返回至工艺流程中。各输送皮带转载点均配洒水喷淋装置。2021年10月，太平矿业公司采暖方式将原有的4台4吨、3台10吨燃煤供暖锅炉停用后全部更换为空气能热泵装置供暖，彻底消除了锅炉污染物的排放。</p> <p>同时，按照《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要求，该公司在大风恶劣天气下，对采矿及破碎区域全方位进行停产，以应对恶劣天气下的无组织粉尘扬散。</p> <p>3. 污染物检测情况</p> <p>2017年至今，太平矿业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废气、地下水、生活污水、噪声、土壤进行检测，截至目前，各类污染物的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有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1日出具的2022年第一季度《内蒙古太平矿业公司环境例行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73mg/m³，2022年4月13日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对太平矿业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督性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0.18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了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但存在一定无组织粉尘逸散。</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9	X2NM202204120029	2015年5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在开展‘凌汛观测塔’及‘南湖’联通工程时，未与马场地村二社二组村民达成征用地协议的情况下，将耕地租赁给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工建设，造成包括耕地在内的土壤大面积毁坏	巴彦淖尔市	土壤	<p>（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查，“凌汛观测塔”工程租用马场地村一组土地，未占用马场地村二组的土地。“南湖”联通工程未实施。因此，我们重点对“凌汛观测塔项目”占用马场地村一组（一组、二组为一个自然村，位于黄河北岸）村民土地及造成土壤大面积损毁情况进行了核查处理。</p> <p>（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p> <p>1.关于“未与马场地村二社二组村民达成征用地协议”的问题部分属实。2015年，为加强对黄河凌汛的动态监测，提高防凌防汛工作应急能力，市、区两级决定在黄河流经双河镇马场地一组区段内选址建设“凌汛观测塔项目”，责成双河镇负责租地工作并处理社会矛盾。双河镇人民政府在前期广泛征求马场地村一组村民意见后，与马场地村村民委员会、马场地村一组签订了租用土地协议，该组所有农户同意并签字。租金已经支付到2021年。综上所述，租地前已经充分征求马场地村一组村民意见，并经该组村民签字确认，但未征求马场地村其他村民小组村民的意见。因此，“未与马场地村二社二组村民达成征用地协议”部分属实。</p> <p>2.关于“将耕地租赁给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工建设，造成包括耕地在内的土壤大面积毁坏”问题部分属实。一是投诉人所反映内容中将该宗土地定性为“耕地”不属实。“凌汛观测塔项目”位于黄河堤内滩区，距离黄河水面不足100米，1998年土地二轮承包时作为集体土地承包给马场地村一组村民耕种。2007年黄河主河道北移，耕地落河，成为黄河行洪区，依据相关法规政策，马场地村村集体对该块土地的所有权随之灭失。2008年内蒙古自治区批准实施马场地六、八组控导续建工程，控制河道不再向北移动。此后，随着黄河主河道南移，在北岸陆续淤澄出土地600余亩。2009年国土二调时，该宗土地被确定为滩涂地。（2014年行水相对稳定后，由马场地村一组村民自行耕种。但由于土地高低不平，且没有配套农田水利设施，依赖自然条件耕作，亩均收入低，马场地村一组征求社员意见，未将该部分土地分配到户，而是整体出租给当地两户种植大户耕种，租地费分配到户。该两户承包户当年因农作物长势不好，放弃收获，不再耕种）。因此，2015年实施“凌汛观测塔项目”时，该块土地不属于耕地。二是“租赁给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属实。双河镇人民政府将租用的马场地村一组的土地租赁给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公司，用于实施“凌汛观测塔项目”，因该项目无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于2016年9月叫停，原租赁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1日解除。双河镇人民政府按照原租地协议中约定价格，每年定期向马场地村一组村民支付租金，保障村民合法权益。三是“大面积毁坏”部分属实。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进场，陆续实施了部分基础工程。在此期间，该项目及周边防洪抢险道路、防洪堤绿化等工程使用了该宗土地内的部分土方。2018年，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拆除了三阳众合旅游公司搭建的工棚，并对施工项目部尾留的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2020年以来，通过各种工程措施，逐步恢复土地使用功能和植被生态修复。目前，约有32平方米拟建“观凌塔”混凝土基座工程，因存在工程量结算纠纷，暂未拆除。</p>	部分属实	<p>（1）今后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在处理类似征租用农民土地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征求相关群众意见，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下依法依规办事。</p> <p>（2）在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使用河滩地的习惯及历史情况，政府将继续执行原租地协议直至农民自愿提出愿意自己耕种时，适时解除原租用土地协议，交由农民使用。</p> <p>（3）临河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尽快解决与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量结算纠纷，达成协议后，即时拆除32平方米基座工程，恢复原有地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0	D2NM202204120017	乌海市乌达区乌兰淖尔镇虹桥湖畔旅游度假公司,通过渗水井将污水排入黄河。该渗水井距黄河仅有十米左右,黄河水位高于渗水井时,该公司便通过水泵将污水抽排到黄河里	乌海市	水	<p>(一) 信访案件核查结果</p> <p>经调查核实,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其中,“乌海市乌达区乌兰淖尔镇虹桥湖畔旅游度假公司,通过渗水井将污水排入黄河”的问题基本属实,“该渗水井距黄河仅有十米左右”的问题属实,“黄河水位高于渗水井时,该公司便通过水泵将污水抽排到黄河里”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二) 信访案件核查情况</p> <p>信访群众反映的“乌海市乌达区乌兰淖尔镇虹桥湖畔旅游度假公司”应为“乌海市虹桥湖畔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乌达区乌兰淖尔镇北侧区域,兰亭路东侧,毗邻乌海湖。1999年原乌达区矿务局改制,乌海市银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经三产公司”)彻底脱离,后多经三产公司“生态环保指挥部”10余名职工带地分流,于2003年在马堡店地区进行生态建设,并于2007年成立乌海市绿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地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进行农林开发、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等,法人为温某某。2003年后,陆续建设了营业房屋、厨房、宿舍、渗水井等设施。为保障后期持续运营,该法人于2016年在该区域内成立乌海市虹桥湖畔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利用绿地公司原有建成的房屋、厨房等设施,对外提供经营性餐饮服务,餐饮营业面积约为560平方米,设置餐台15个,从业人员4人。</p> <p>1. 关于“通过渗水井将污水排入黄河”的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核查,该企业对渗水井中污水委托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抽排。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在现渗水井周围地下1米左右处,埋有一根通往乌海湖的管道,长度约30米,直径约10公分。经挖掘,发现该管道有两条分支,其中一支连接厨房,据法人自述,管道与厨房连接处于2016年用水泥进行封堵,经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另一分支,连接1个雨水收集池和2个户外洗手池,用于排放雨水及洗漱用水,据调阅气象资料,2016年—2021年乌海市年降水量分别为120.2毫米、110.5毫米、257.5毫米、97毫米、215.1毫米、114.5毫米,属于高温少雨地区,通过该管道排放的雨水量较少。</p> <p>2022年4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对周边乌海湖水质选取3个不同采样点进行取样检测,涉及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19项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级标准,水质为地表水二类,后续将对水质持续进行监测;对井底污水进行检验,重金属含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对渗水井周边乌海湖土壤进行检测,预计4月底出具检测结果。</p> <p>2. 关于“该渗水井距黄河仅有十米左右”的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实,乌海市虹桥湖畔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先后建有2处渗水井,据公司股东自述,其中原渗水井建于2003年,2016年废弃使用;另一口为现渗水井,建于2016年,井深2.66米,容量6.77立方米,随着库区逐步蓄水,水位逐年上升,乌海湖逐步形成,目前与乌海湖实测距离为16米,与投诉人描述基本一致。2022年3月,该公司已安装玻璃钢化粪池,渗水井停用。</p> <p>3. 关于“黄河水位高于渗水井时,该公司便通过水泵将污水抽排到黄河里”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2年4月13日,乌达区农牧水务局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乌海市虹桥湖畔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渗水井高程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为渗水井口高程为1077.4米,井底高程1074.74米。经调阅资料,乌海湖2021年最高水位1076米,4月13日现场勘察乌海湖水面高程为1075.2米。因此,乌海湖2021年水位及目前最高水位高于渗水井底部高程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水泵,经与相关监管部门谈话了解,巡察中未发现利用水泵将污水抽排到黄河的行为。</p> <p>该案件办结情况认定为“阶段性办结”,预计办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p>	基本属实	<p>信访案件责任追究情况</p> <p>一是由乌达区人民政府约谈农牧水务局局长、乌兰淖尔镇人民政府镇长。二是由乌达区纪委监委对河长制、属地部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的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三是由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农牧水务局相关负责人联合约谈乌海市虹桥湖畔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并组成调查组,开展联合调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从严顶格处理,如涉及违法问题,将移交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对该公司后续调查发现的其它问题,持续跟进处理。</p> <p>信访案件整改情况</p> <p>一是坚决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摆在压倒性位置,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对信访案件反映的问题,成立工作专班,蹲点督办,现场办公,结合目前企业状况,2022年4月15日已由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企业停业整顿,并由乌达区农牧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对周围土壤、水质采样,进行化验分析,由相关部门拆除该渗水井,清理井下污泥、填土覆埋、恢复原样。针对私自埋设污水管道问题,正在由公安部门调查询问。二是按照农区人居环境整治中农区户厕改造标准,将对该公司现已安装的玻璃钢化粪池进行彻底改造,预计工期一个月。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执法合力,增加巡察频次,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防止偷排行为。全力开展农区餐饮业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排辖区各经营场所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情况,形成工作台账,并利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规范农区排污行为,提升农区人居环境。四是持续强化黄河入蒙首站首责意识,严格执行河长制,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在乌达区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对沿黄沿线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农家乐、小庄园等开展专项摸排,对污水偷排、违规用水、私搭乱建、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规问题全面排查、全面起底、全面整改,推动一查到底、清仓见底。</p>	阶段性办结	由乌达区人民政府约谈农牧水务局局长、乌兰淖尔镇人民政府镇长。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1	D2NM 2022 0412 0014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音浩特镇绿色之光小区,近一年内自来水管道路流出类似苔藓的绿色物质。	阿拉善盟	水	<p>经核查,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巴彦浩特镇南环街道所辖的绿色之光小区,该小区分南、北两区,共有住宅楼 60 栋、住户 2959 户,其中南区 16 栋 638 户、北区 44 栋 2321 户。通过对小区内 60 栋住宅楼 61 户住户(其中,南区 16 栋 16 户、北区 44 栋 45 户)进行自来水取样观察,显示水质清澈、无异味、无绿色物质。同时,通过调阅阿拉善左旗城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原为阿拉善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水质监测中心)近一年来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对绿色之光小区进行了日检水质检测,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对绿色之光小区进行了月检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p> <p>4 月 14 日,阿左旗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办组及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对绿色之光小区南、北两区 487 户住户进行入户核实,住户均反映近一年来未出现信访人所述的水质异常情况。</p> <p>4 月 15 日,阿拉善左旗城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绿色之光小区南、北两区水质情况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p> <p>综上所述,信访件反映的“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绿色之光小区,近一年内自来水管道路流出类似苔藓的绿色物质”情况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